



学业指南

艺术设计学专业学业指南（2020级）

2020年入学本科生适用

Academic Guide For
Undergraduates enrolled in 2020

写在前面的话

更新观念，迎接转变。

刚刚离开高中校园的你们，是否了解学分制教育模式下与学业修读有关的弹性学制？自由转专业？辅修及辅修学位？毕业资格以及其他与学年制模式下大相径庭的要求……

刚刚跨进大学校园的你们，是否好奇学分制教育模式下与课业修读有关的导师指导？自由选课？上课方式以及其他与学年制模式下相差甚远的概念……

为了让学生更顺利地开始大学生活，更多的了解学分制的规章制度，充分利用学校提供的各种教学资源，得到更全面规范的学业指导，明确自身的发展方向，科学合理的制定学业规划，顺利完成学业，我们在近年新生入学教育的基础上，按照学分制的要求，编制了这本指南。

指南的第一部分为制度篇，本篇通过介绍学分制的规章制度要点，解读学生完成学业的各个环节，同时采用流程图的形式为学生常用的事务办理程序进行介绍，辅以近年来学生在办理日常事务时常见的问题和我们预计在学分制运行中学生可能碰到的问题解答，并附上我校教学管理工作岗位及联系方式和学分制配套制度，旨在为学生总体了解和把握学业规划并顺利实施规划提供帮助，同时也帮助学生对本科学业建立起系统的概念。

指南的第二部分为课程篇，本篇内容包括全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及相关的每一门课程简介，力求为学生展现最全面的课程修读方案和选择，为学生的课业修读提供最准确的课程信息参考。

学分制教育模式下的学习是一个在学校管理机制的约束和指导下，以学生自我管理和个性选择为主导的学习过程。为此，学生需要在熟悉学分制运行规则的基础上尽快转变观念和角色，形成自主意识和规则意识，充分认识到自己才是学业修读顺利与否的过程选择者和结果如何的最终承担者。在此基础上，建议学生尽早确立个人学业目标，尽最大努力高质量地完成自己的学业，使自身的知识、能力、素质在大学学习期间能够得到全面提高。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我们衷心的希望我们编写的这本指南能给学生较好的指引，我们更衷心的祝愿 2020 年入学全体学生能够在此指引下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这个更广阔的天地里自由翱翔，茁壮成长，满载而归。

目 录

第一篇 制度与服务篇

第一章 学籍管理.....	3
一、学籍注册.....	3
二、学习年限.....	4
三、纪律处分.....	4
四、主辅修.....	4
五、转专业.....	7
六、学籍异动.....	9
七、学籍信息修改.....	14
八、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	15
附录1：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17
附录2：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30
第二章 课程管理.....	32
一、课程结构.....	33
二、课程选修.....	33
三、免修.....	34
四、学分互认.....	35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	37
一、学生考勤.....	37
二、考核方式.....	37
三、缓考和旷考.....	38
四、重考和重修.....	39
五、成绩生成.....	39
六、成绩衡量.....	40
七、成绩公布和复查.....	41
八、学业预警.....	41
附录：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课程及成绩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42
第四章 选课制度.....	50
一、选课范围说明.....	50

二、选课规则说明	50
三、选课顺序说明	51
四、选课要求说明	51
五、具体选课注意事项说明	52
第五章 导师制度	57
一、导师的任职条件	57
二、导师的责任	57
第六章 学生服务事项	59
一、教务部公众号	59
二、其他办事流程	59
三、常见问题解答	65
四、常用联系方式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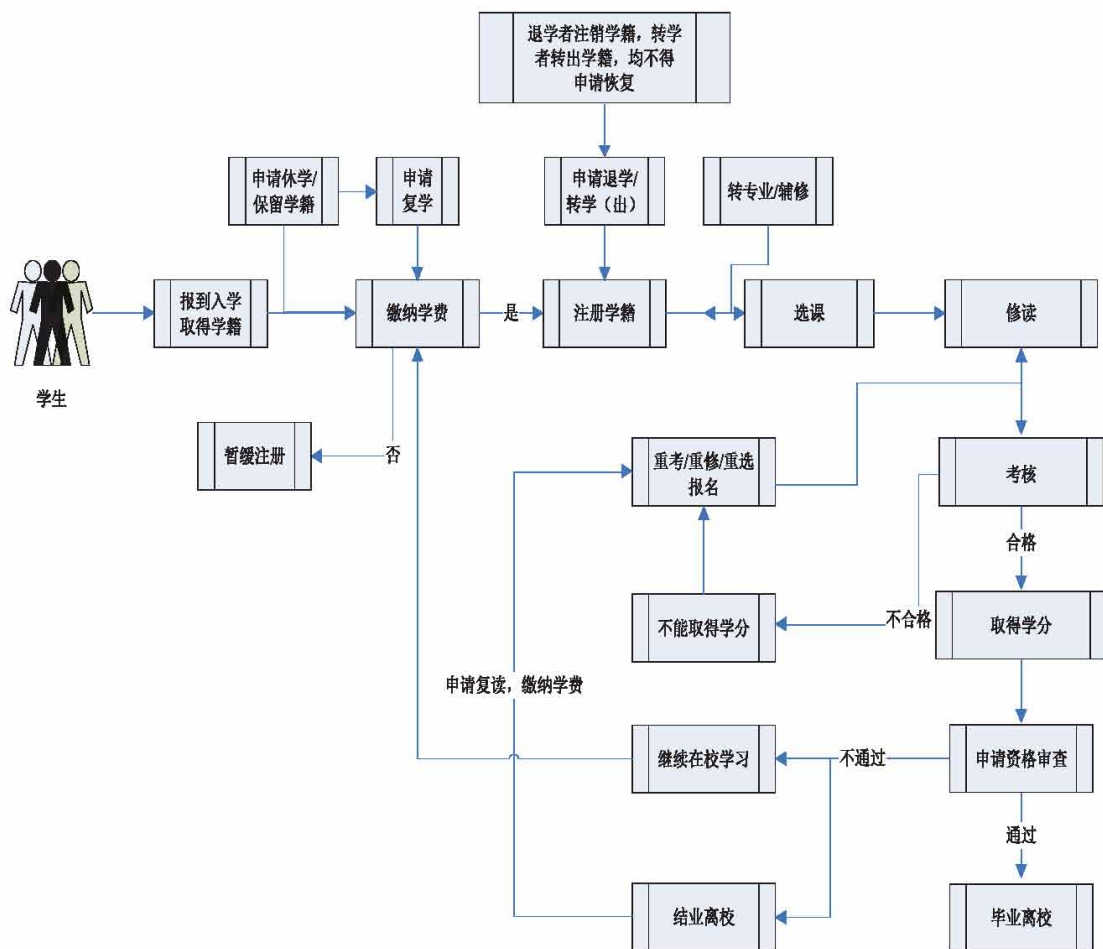
第二篇 专业与课程篇

第一章 专业介绍	71
第二章 艺术设计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72
第三章 课程简介	80
一、公共类课程简介	80
★ 公共必修课程简介	80
★ 专业选修课中的专业指选课程简介	101
★ 成长必修课中的公共类课程简介	102
二、专业类课程简介	104
★ 专业必修课程简介	104
★ 专业选修课程简介（专业任选课）	113
★ 成长必修课程简介	122

第一篇 制度与服务篇

第一章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基本流程图



一、学籍注册

学籍注册分为入学注册和学年注册。

（一）入学注册是指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新生，持学校签发的《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报到、缴费、体检、资格复查等入学手续，符合要求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二）学年注册是指学生必须在每学年按学院规定准时缴纳学费后，按校历规定的报到注册日期持学生证到院系办公室注册当年学籍。

温馨提示：

1. 学籍是每一位学生获得正式学习资格的标志，学生只有在注册学籍的状态下，才能够申请办理各类证明、转专业、选课、查询成绩、打印成绩单等一应相关事宜，为避免影响自己的正常学习生活，请一定要按时注册。

2. 每个学期的注册时间均有规定，超过期限未注册的，有可能会被按旷课处分，严重的甚至会按退学处理，敬请特别留意。如果不能按时注册的学生，千万不要忘记在注册时间结束之前向所在院系请假。

3. 所有处于欠费状态的学生请务必注意，欠费学生（包括已经办理缓交手续者）属于暂缓注册的学生类别，需要缴清欠费才能办理注册手续，也才能够正常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所以请关注财务部缴费通知，并记得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办理缴费手续。

二、学习年限

我校以本科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4年学习年限为参考，实行3至7年弹性学习年限。

温馨提示：

1. 目前教育部规定的本科生标准学制是4年，但是对于学分制教育模式下的学生，具体的毕业时间均由修读学分的进度决定，可学习3年修满规定学分即可毕业；也可超过4年修满规定学分后毕业，详细的学分修读指引请在熟悉本指南“课程结构”的基础上，参见本指南第二部分课程篇的人才培养方案。

2. 入学超过4年的学生请注意，学校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是7年，不论是一直在校学习还是因故休学，从入学当年计起，学习时间超过7年的学生将会被按照结业或退学处理。

但如果属于国家政策允许的特殊情况的学生不用担心，因创业休学和参军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时间，只要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返校办理入学手续，就可以继续完成学业。

三、纪律处分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情节严重者，由学校根据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有下列5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温馨提示：

1. 在学生的学业修读过程中，旷课和考试违纪是常见的处分原因，关于旷课的具体规定请详见本指南“学生考勤”，关于考试违纪的具体规定请详见本指南《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所以按时上课和遵守考试纪律这两个基本要求请牢记于心。

2. 需要提醒学生注意的是在校学习期间，违纪处分是累计计算的，如曾经受两次违纪处分，第三次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最严重的后果就是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主辅修

（一）主修专业是指学生通过高考录取并已在我校取得学籍的专业，通过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查可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二) 辅修专业是主修专业之外附加选修的专业，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辅修规定学分可取得辅修证明书或毕业证书（一证双专业）。

(三) 辅修专业学位是指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前提下，兼修与原主修专业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取得主修专业学位授予资格和辅修规定学分可取得辅修学位证书（一证双专业）。

温馨提示：

1. 辅修由学生自愿申请，申请条件取决于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只要达到 1.5 及以上，就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

请学生选择辅修前一定要考虑清楚对这个专业的兴趣和需要承担的学业量，一旦成功申请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是不可以自行变更专业或者退出的。如确实需要变更修读专业或者退出的，要向开设专业的院系提出中途退出学习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退出。如果再次考虑清楚，正确评估自己的学习能力，还是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受理时间重新申请修读其他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

2. 学生按照辅修专业的辅修教学计划，取得 30 个学分即可申请辅修课程证明书，取得 50 学分可以申请辅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取得 60 学分（医学 75 个学分）可以申请辅修学位证书。

辅修衔接有以下三种情况：

(1) 辅修课程与主修专业

申请修读辅修课程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完成辅修课程的学分要求，其辅修所取得的学分，可作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

(2) 辅修课程与辅修专业

学生修满辅修课程学分后，可申请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经辅修所在院系同意，教务部备案，辅修课程已获得学分可作为辅修专业学分。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完成辅修专业的学分要求，但已达到辅修课程学分要求的，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辅修所在院系同意，教务部备案，可更改为修读辅修课程，发放相应的辅修证明书。

(3) 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位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学分后，符合申请辅修专业学位条件的，可申请继续辅修专业学位，经辅修所在院系同意，教务部备案，辅修专业已获得学分可作为辅修专业学位学分。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完成辅修专业学位的学分要求，但已达到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学分要求的，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辅修专业学位所在院系同意，教务部备案，可更改为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发放相应的证书或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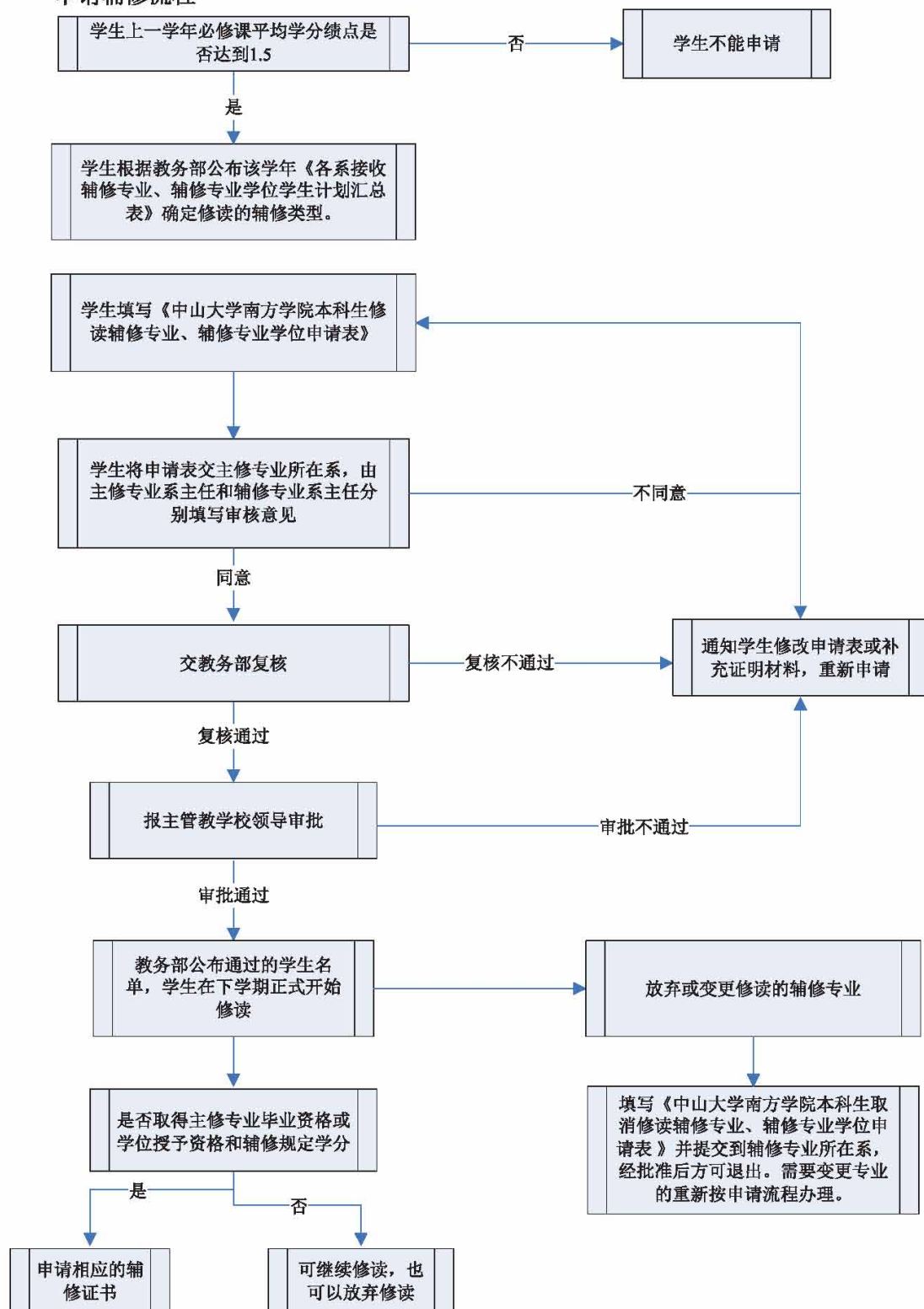
具体课程修读要求请详见本指南第二部分课程篇中每个专业的辅修教学计划。

3. 在选择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修读的课程时，学生要注意需要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同的课程，否则修读的学分是不能够被承认的。

4. 另外还需要学生特别注意的是，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位的考试不及格或学分未修满，对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没有任何影响，但是获得主修专业

的毕业资格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必要条件，而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是辅修专业学位证书的必要条件。

申请辅修流程



五、转专业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申请转换专业。

温馨提示：

1. 学校实行自由转专业，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

申请转专业基本条件有：

(1) 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的学生；

(2) 拟转入专业和拟转出专业属于同一高考录取类别，即艺术类学生和体育类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

(3) 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身体素质要求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条件。

2. 特别提醒，学生通过转专业审批后还是要在原专业完成当前学期的学习任务 and 参加期终课程考核，下一学期才能正式到新专业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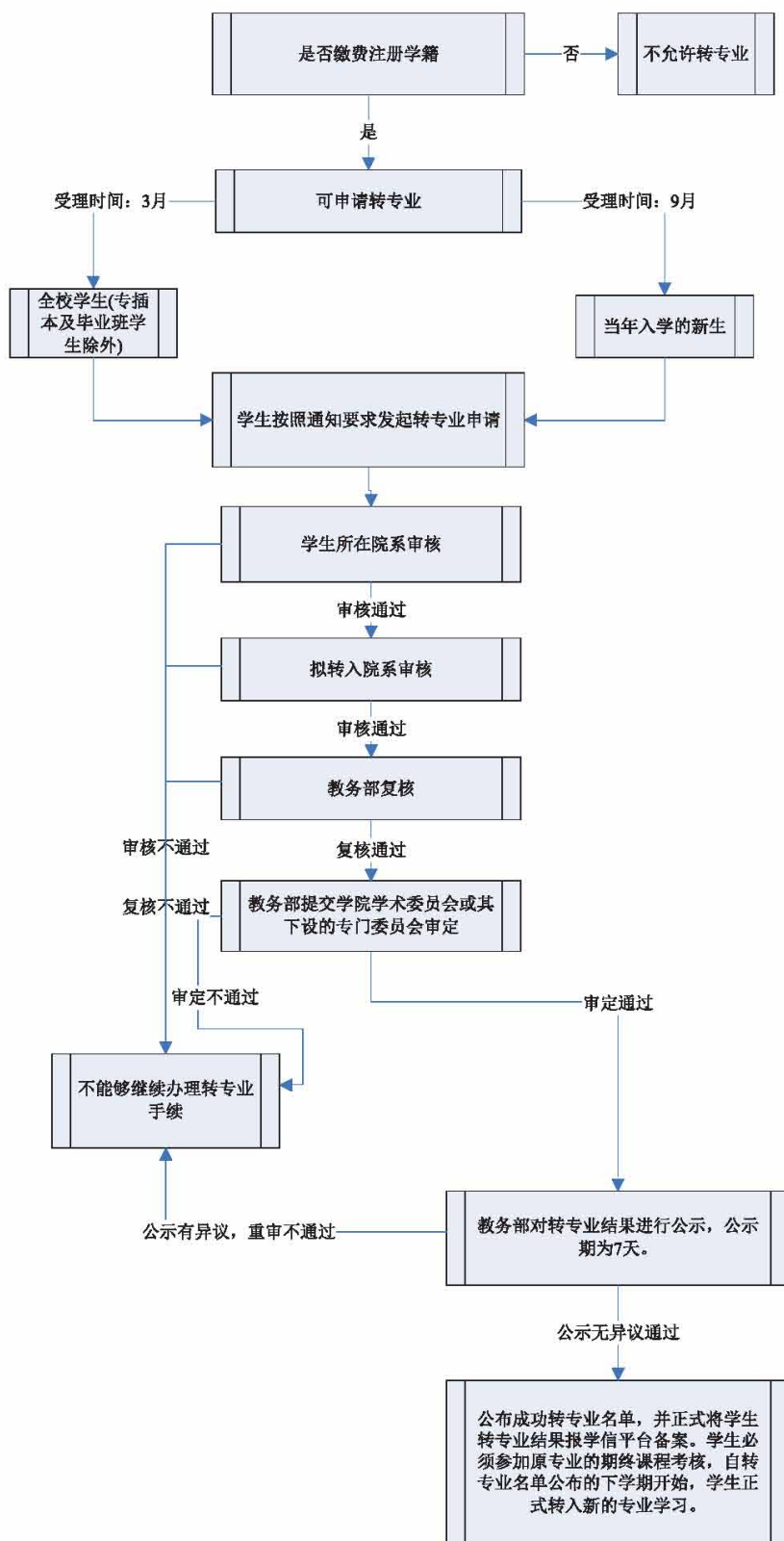
3. 转专业的办理时间分别是在每年的3月和9月，其中3月是受理全校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在校本科生转专业的申请；9月仅受理当年入学的新生转专业的申请。学生如果想转专业但又错过了时间的就要等下一次机会了。

4. 转专业的学生的学籍将在学校正式文件发布后生效，如果还想退出转专业或申请转至其他专业，就要等到下一次转专业受理时间才能申请。自行在其他专业修读，不仅违规修读的课程无效，还会面临警告甚至严重警告的处分。

5. 学生成功转专业后，不要忘记到转入专业对原先修得的学分先进行学分互认，符合学分互认规定的可以按相应的课程性质予以承认；不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转入专业的公共任选课学分。学分互认完成后，再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把没有修读的课程学分完成。如果有存在先修后续的多门课程，必须修完先修课程，才能进行后续课程的修读。

6. 特别提请学生注意的是，每年都有转专业的机会，学生有充足的时间认真思考自己是否确实需要转专业，同时也可以到拟转入专业了解学业修读的情况，因为转专业后需要对课程修读进度重新规划，导致转专业的学生尤其是高年级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很有可能超过4年，所以学生在做决定之前请合理评估自己的学习情况并慎重考虑时间成本。

申请转专业流程



六、学籍异动

学籍异动包括转学、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退学五种类型。

(一) 转学是指因患病或者有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其中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业章);因特殊困难、特殊需要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或特殊需要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 休学是指因病或出国留学或创业等原因,需要暂时中断学业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休学一至三年。

(三) 保留学籍是指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应申请保留学籍。参军入伍的学生学籍保留至其退役后两年,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学籍保留至项目结束后三个月。

(四) 复学是指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并获同意返校继续学习。

(五) 退学是指:1.超出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或无法继续在校学习或自行离校超过两周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学院可按退学处理;2.个人提出退学申请且经家长同意的学生,学校同意其退学申请。

温馨提示:

1. 转学申请每学期只受理一次,分别是3月和9月,确实需要转学的学生请务必准时申请和提供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请参见本章附录1《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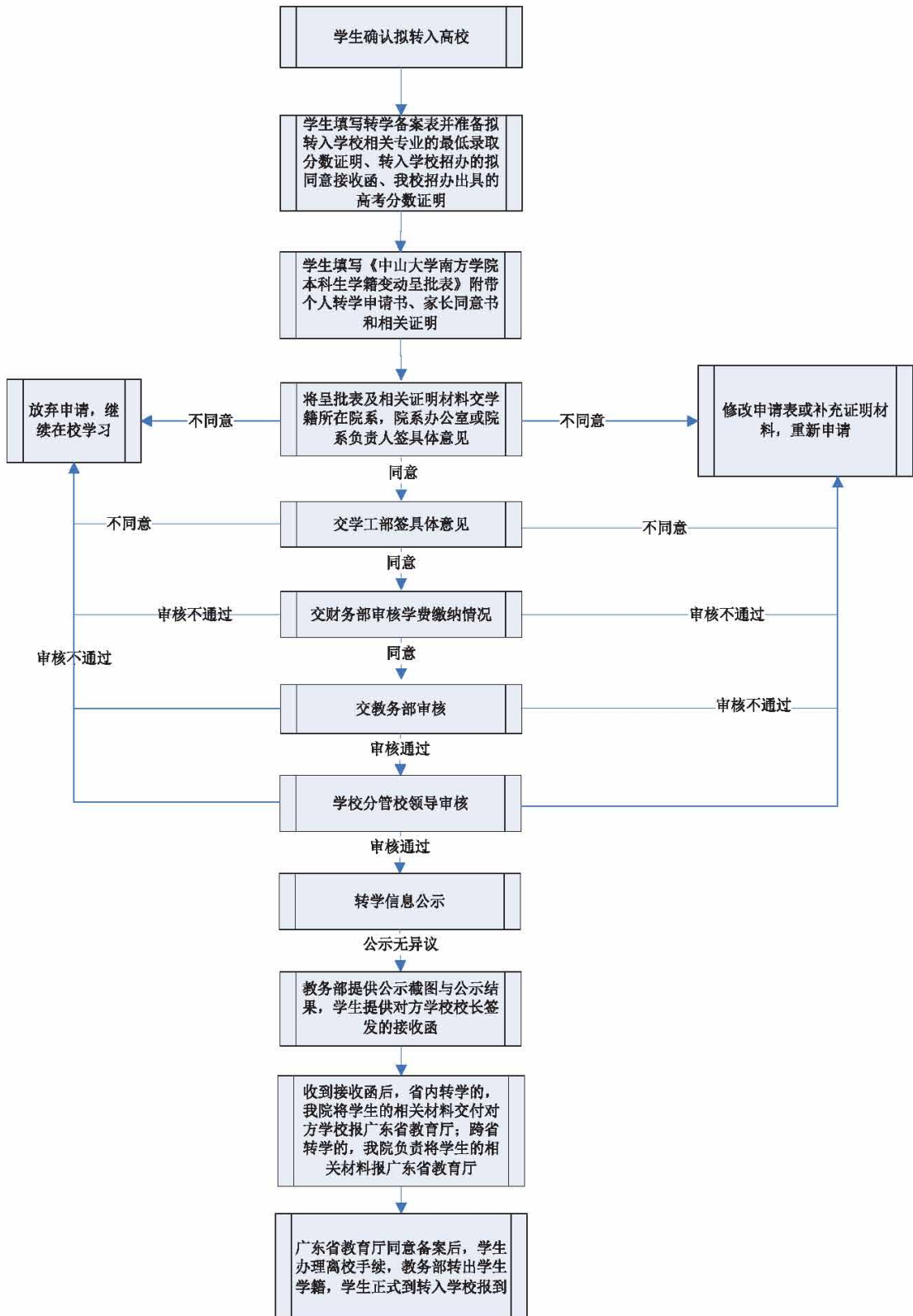
2. 学生在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前请计算好自己的学习时间,因为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时间是计入学习年限的,而且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3年,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但是因创业休学和参军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时间。

学生一旦成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就不能够继续住在学校和随班听课或参加考核,休学期满或退役的学生可以申请复学后返校学习,没有特殊情况也不可以申请提前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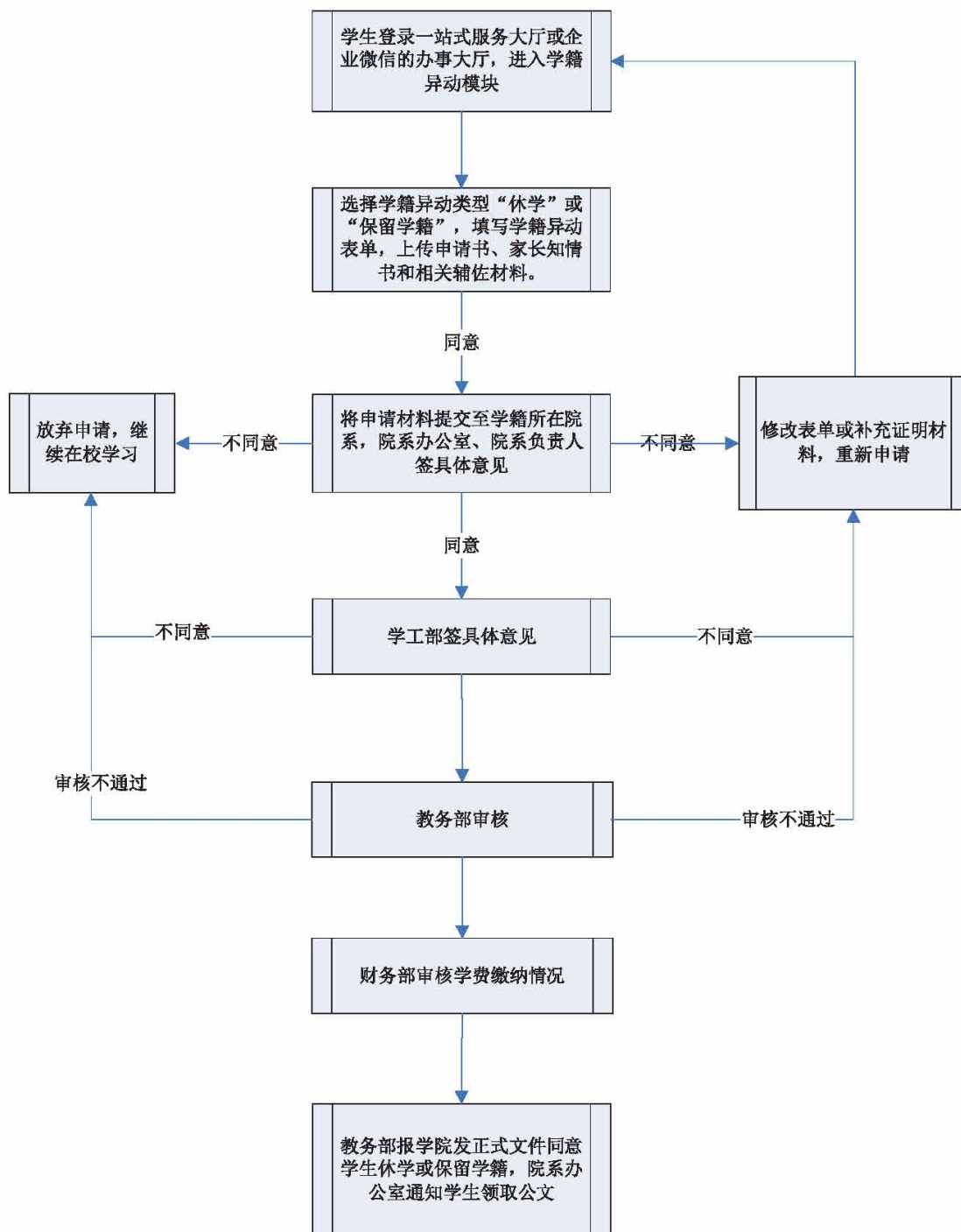
3. 准备复学的学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学期初的开学6周前提出申请并办理复学手续,否则复学后有可能选不了课或失去考试资格。申请复学还需附上有关证明(因病休学的要附康复诊断证明、退役复学需附退役证等)。复学手续办完以后,就可以跟原专业相衔接的年级学习。

4. 申请退学一旦被批准,学籍都将会在教育部的管理平台上注销,因此不管以何种理由都不能够申请复学。退学程序完成后,学生还需要办理离校手续单,不然可能会影响后续的相关费用结算和个人档案退回等事宜。退学后,学生如有需要也可以向学校申请写实性学习证明或者肄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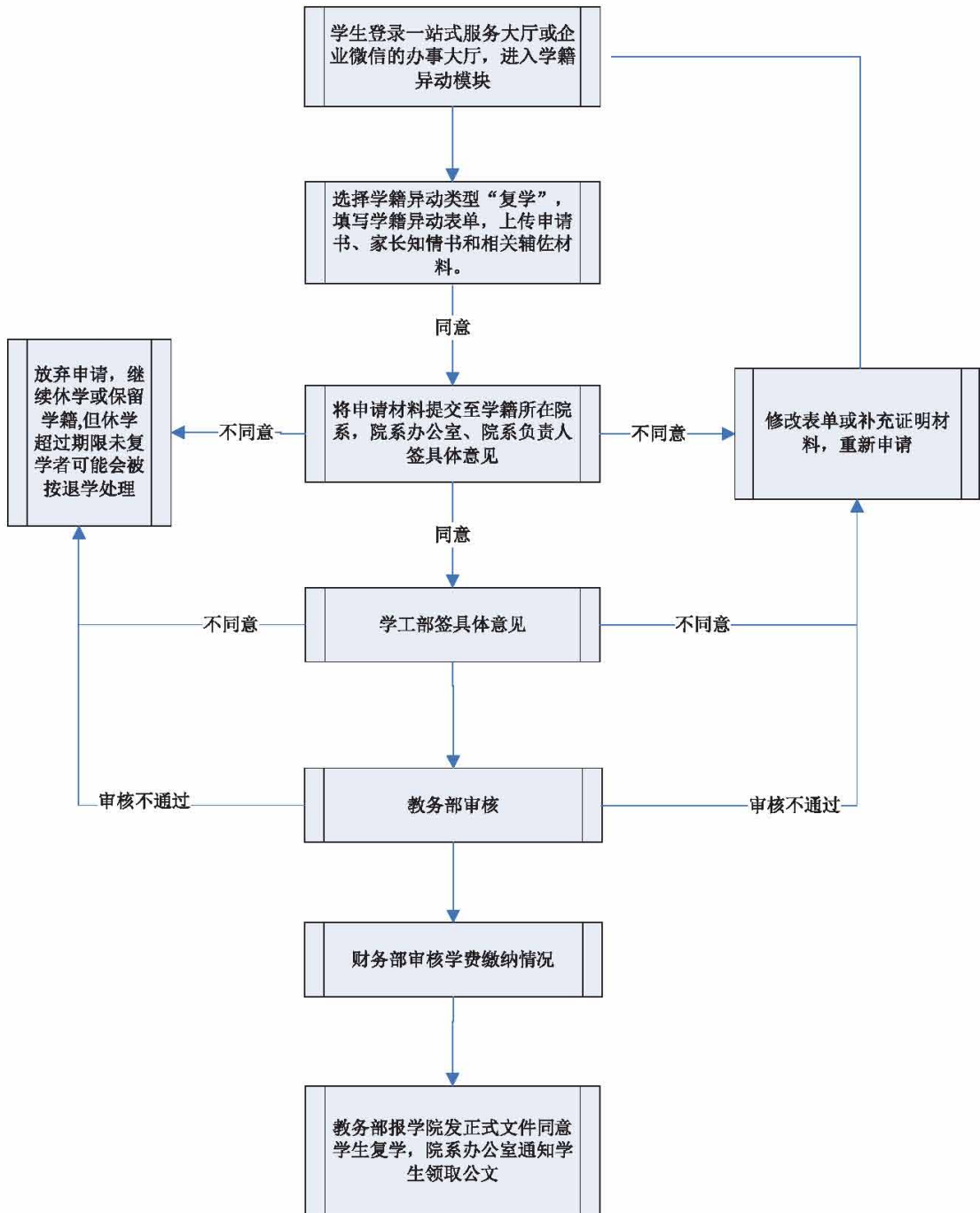
办理转学（转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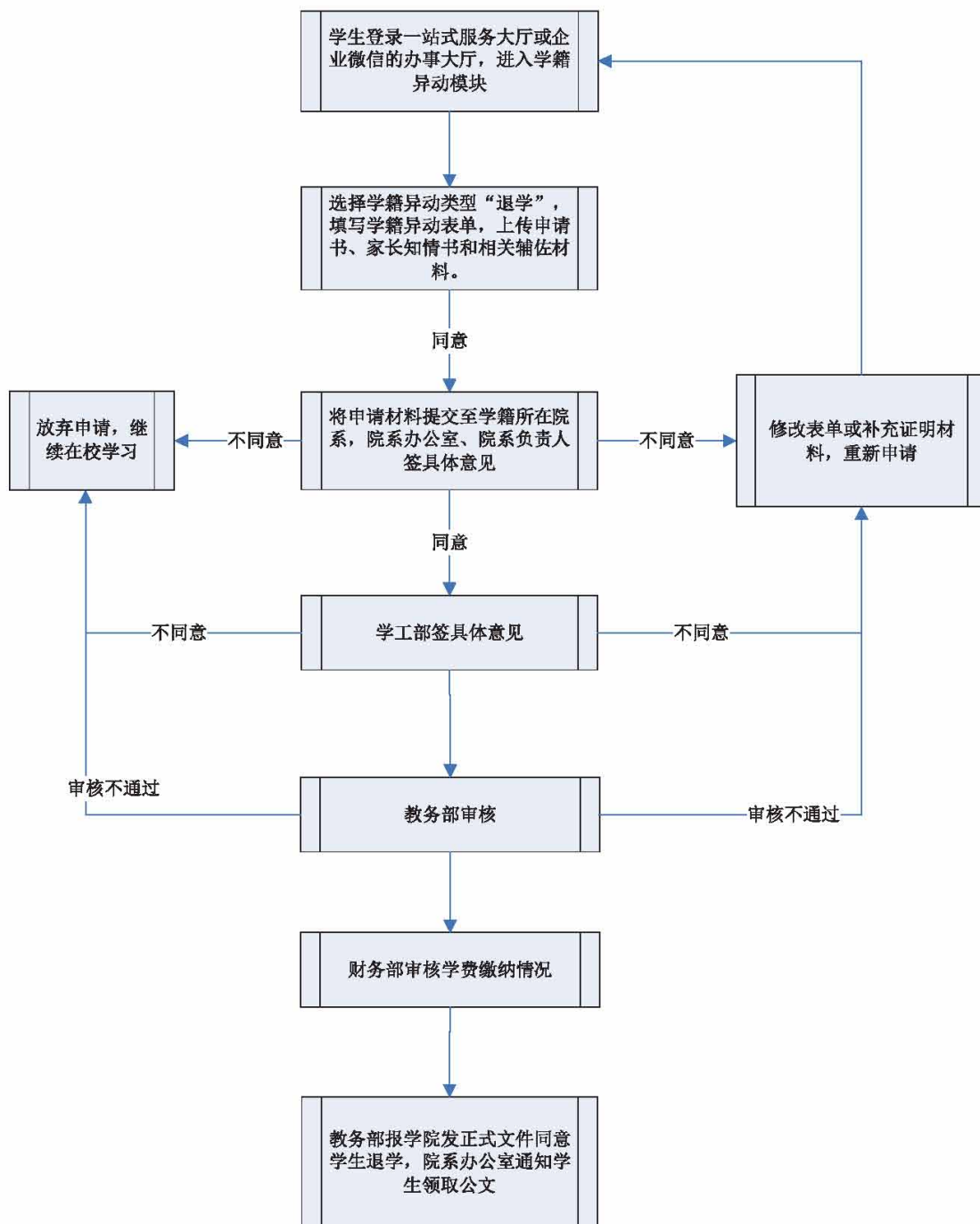
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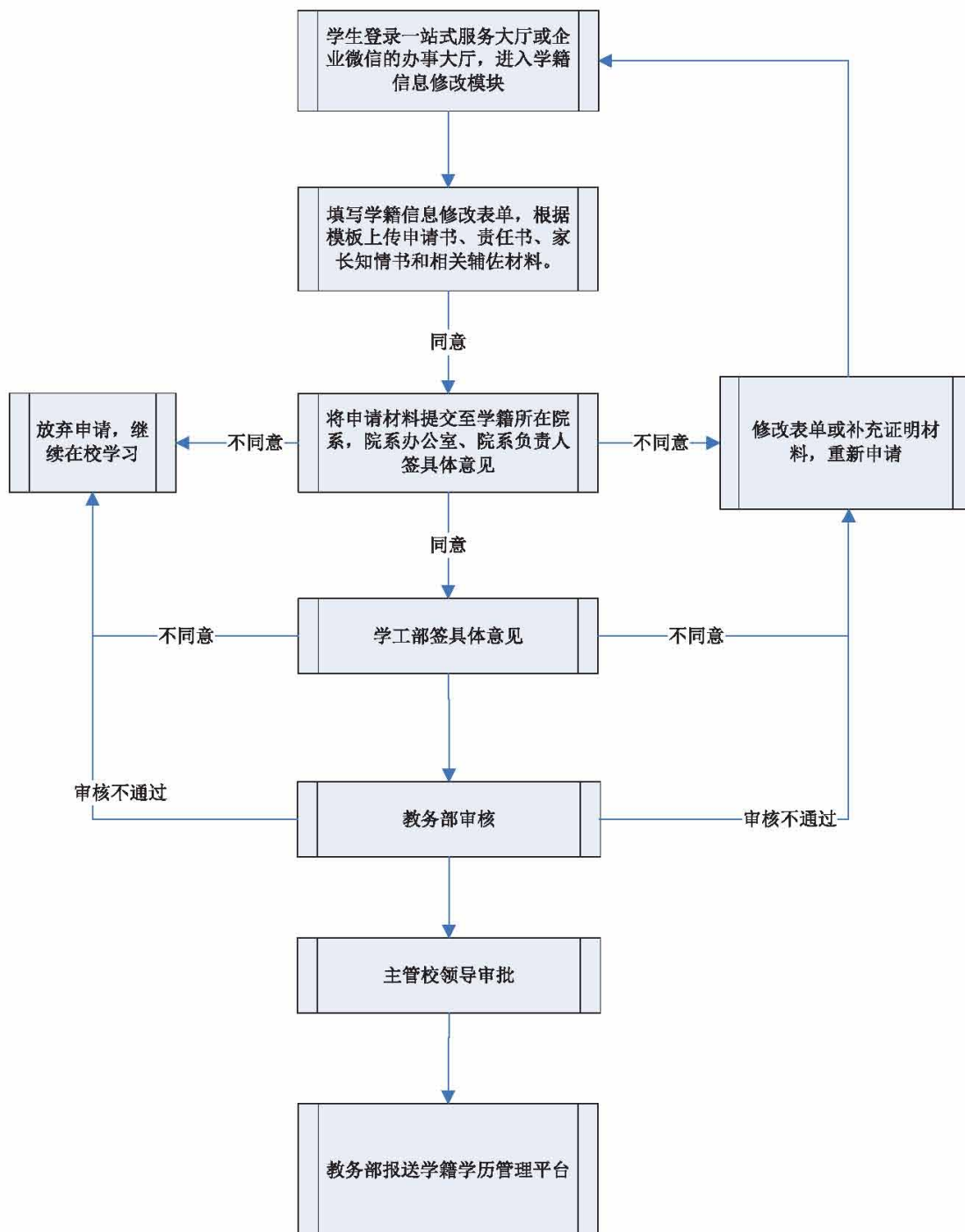
办理复学流程



办理退学流程



七、学籍信息修改



八、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

(一) 结业是指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学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取得毕业规定学分且不愿继续修读者；或超出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未符合毕业条件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二) 毕业是指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学生必须取得申请毕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和各类课程最低学分要求，通过毕业资格审查后发给毕业证书。

(三) 学位授予是指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现行的绩点制，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须达 2.0 及以上者授予学士学位。

温馨提示：

1.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一般情况下，学生在校学习的第 8 学期毕业，如学生需要提前或延期毕业，可在毕业前一学期提出申请。

2. 认为符合拟申请专业毕业条件的学生，要在学校通知的时间内提交毕业申请，同时将被默认为申请授予学位，通过毕业资格审查以后会直接进行学位资格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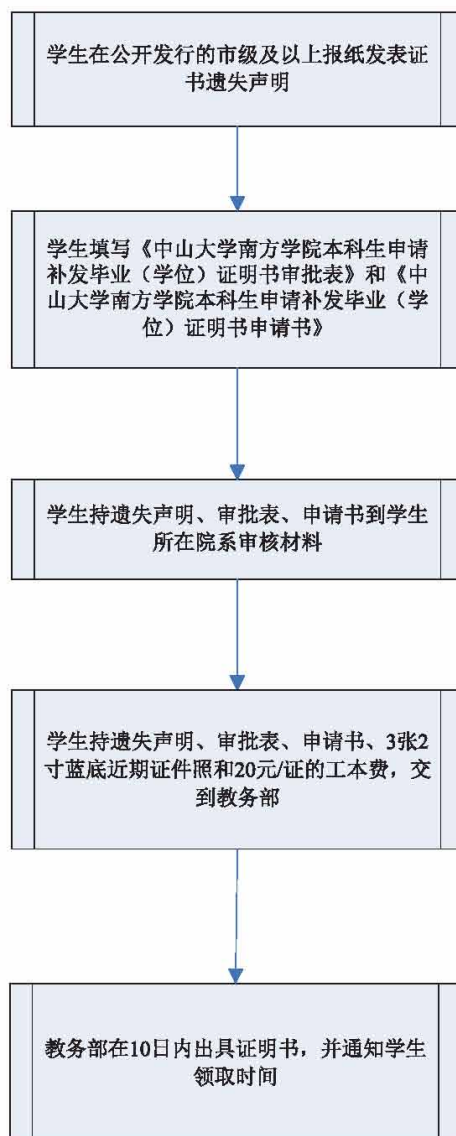
特别提醒学生，在资格审查期间你们的申请均会被按照初审、复审、终审三个程序进行审查，每一次审查结束后学生可以获得审查结果。初审或复审未通过的学生如果对审查结果有任何异议，请一定要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到申请拟毕业专业所在院系书面提请复议，否则将会被视为同意审查结果，终审结果将为最终结果，公布后学生将不能再以任何理由申请复议。

3. 在学习年限内，没有通过毕业资格审查的学生可以继续在校学习，按时注册、选课和上课；也可以申请结业离校，结业离校后有 3 年的时间可以通过申请复读重修获得毕业资格

4. 结业或毕业的学生获得结业或毕业证书时间按实际结业或毕业签发日期计，学位证书时间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决定签发日期计。

特别提醒学生，所有证书颁发后需要自行妥善保管和使用。证书遗失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需要由学生自行申请，对情况属实的学校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申请办理毕业 / 学位证书流程



附录 1: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按学分制管理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报到入学

按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新生，持学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不能按时报到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报到期限内向招生办公室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

(一) 申请条件

新生因参军入伍或健康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二) 期限

因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被退回及中途退役后1年或服役期满正式退役后2年。

因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2年(自录取当年计起)。

(三) 程序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录取当年学校规定的新生入学时间截止前，持有效证明到招生办公室提交申请，参军入伍的新生须提供征兵办公室印发的入伍通知书，患有疾病的新生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不宜在校学习的诊断证明书。

招生办公室负责核实学生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材料，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者由招生办公室出具并寄发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学生本人必须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规定的新生入学时间到招生办公室办理入学手续。

入伍新生被退回或退役后逾期不返校报到或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凡符合以下情况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

1.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
3. 入伍新生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

第五条 入学资格审查

（一）初审

新生报到入学当天，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被取消入学资格者如对学校决定有异议，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办理。

（二）复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工作由院长、书记办公会主持。

招生办公室负责提供新生录取信息；各院系负责将新生本人与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录取信息逐一对照核查，确保学生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录取艺术类学生的专业需组织术科测试，复核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校园管理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安排学生参加体检和心理测试，确保学生身心健康状况符合报考专业的体检要求，能够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通过非法方式取得学籍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

第六条 注册学籍

成功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学校在入学之日计起30个工作日内为其注册当年学籍。

在校学籍注册时间为每学期的第1、2周，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和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在注册时间结束之前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旷课1天按5学时计，下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并按期办理缓交手续，经学校批准其缓交后可注册当年学籍。

未注册的学生不享有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七条 暂缓注册

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办理注册手续的，学校可按暂缓注册处理。

第八条 学生证管理

取得正式学籍的新生，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学生证只作在校学生本人身份证明之用，持证人不得私自涂改，不得转借他人，不得弄虚作假和一人持多证；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学生遗失学生证应向所在院系办公室报告遗失原因，经所在院系办公室核准，向教务与科研部提交补办学生证申请，由教务与科研部按规定补发学生证。若补发后找到原学生证应主动交回教务与科研部处理。

第三章 主修与辅修

第九条 主修

主修专业是指学生通过高考录取并在我校取得学籍的专业。

第十条 辅修

辅修是指学生经学校批准，在主修专业之外附加修读的其他专业课程。

第十一条 辅修类别

辅修分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三类。

（一）辅修课程为按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 30 学分，可取得辅修证明书并报送学信网备案。

（二）辅修专业为按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 50 学分并完成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可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

（三）辅修专业学位为按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的专业，修满 60 学分（医学 75 个学分）并完成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可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

各院系可根据本院系各专业的培养条件、招生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自行决定是否开设辅修。开设辅修的专业应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制订开设的辅修课程、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与科研部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辅修申请条件

辅修由学生自愿申请，申请辅修的学生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数达到 1.5；

（二）身体素质要求符合拟辅修专业招生条件。

开设辅修的专业因专业培养需要，可在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提出具体要求，报教务与科研部核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辅修申请程序

（一）各院系于每学年规定时间内将本学年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的接收学生数计划报送教务与科研部，由教务与科研部汇总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二）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办公室提交申请表，经院系负责人同意，送辅修专业的院系负责人批准，报教务与科研部审核。

（三）审核通过的，学生应按辅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相关课程，并按相关收费规定缴纳费用。

第十四条 辅修修读要求

（一）学生辅修与主修专业所修的课程相同，其学分不重复计算。

（二）学生申请辅修一经批准，应在申请辅修的专业完成辅修学业。如学生在辅修过程中需要放弃或变更修读专业的，需向辅修的院系提出中途退出学习申请，经辅修的院系负责人批准后，方可退出。需要变更修读专业的可于正式退出后，在学校规定的受理时间重新申请辅修。

第十五条 辅修衔接

（一）辅修课程与主修专业

放弃辅修的学生辅修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可通过学分互认作为主修专业的相应课程学分。

（二）辅修课程与辅修专业

1. 学生修满辅修课程学分后，可申请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经辅修所在院系同意，教务与科研部备案，辅修课程已获得学分可作为辅修专业学分。

2.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完成辅修专业的学分要求，但已达到辅修课程学分要求的，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辅修所在院系同意，教务与科研部备案，可更改为修读辅修课程，发放相应的辅修证明书。

（三）辅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位

1.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学分后，符合申请辅修专业学位条件的，可申请继续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经辅修所在院系同意，教务与科研部备案，辅修专业已获得学分可作为辅修专业学位学分。

2.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无法完成辅修专业学位的学分要求，但已达到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学分要求的，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辅修专业学位所在院系同意，教务与科研部备案，可更改为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课程，发放相应的证书或证明书。

第十六条 辅修证书资格审查

（一）学生须取得主修专业的毕业与学位资格，方能申请对辅修的学业完成情况进行资格审查。辅修考试不及格或学分未修满，不影响主修专业毕业和学位授予。

（二）学生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位的相应证书获得资格的审查和管理工作，按照学生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审查程序进行。

（三）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须取得主修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且按辅修专业学位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取得规定学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才能取得辅修专业学位的授予资格，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学位与主修专业变为同一学位的学科门类的，只发给一个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辅修费用缴纳

辅修学生应按相关的收费规定按时缴费，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缴费者，应向辅修院系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情况属实经辅修院系负责人批准，允许其延迟两周缴费。逾期不交者，作自动放弃修读资格处理。中途退出辅修学习的，所缴课程费用不予退还。

第四章 学籍异动

第一节 转专业

第十八条 基本条件

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可申请转换专业，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学籍状态为注册学籍的学生；

（二）通过高考统招被普通专业录取的学生，即不属于通过本科插班生考试录取或被中外学分互认项目录取的学生；

（三）拟转入专业和拟转出专业属于同一高考录取类别，即艺术类学生和体育类学生不得转入普通类专业，普通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

（四）身体素质要求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条件。

各专业因专业培养需要，可在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对转入学生人数、学生的学业修

读情况等提出具体要求，报教务与科研部核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办理时间

每年的3月、9月为转专业的办理时间。3月可受理全校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在校本科生的转专业申请；9月仅受理当年入学的新生的转专业申请。

第二十条 受理程序

(一)各院系应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生转专业事宜。转专业工作小组不少于5人，负责对学生提出的申请和各方面情况严格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要求进行审核。

(二)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系办公室提交转专业申请表，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审核学生信息无误后，将学生申请材料移交学生拟转入专业的院系办公室。

(三)各院系转专业工作小组经讨论，认可学生转入申请的，由院系办公室将转专业相关材料汇总交教务与科研部；认为学生不适宜转入的，由院系办公室负责通知学生并将相关材料退回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

(四)教务与科研部负责汇总和复核各院系的申请转专业名单，复核无误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生名单，由教务与科研部正式发文，各院系安排学生转出或转入后的相关工作。

(六)转专业通过名单公布之日起，学生的学籍变更正式生效，如需申请转回原专业或其他专业须参加下一次转专业。

第二十一条 学业管理

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可申请将原专业获得的学分进行学分互认，也可申请原专业作为辅修的专业，申请条件、时间、受理程序及学籍管理按本规定第三章相关条例执行。

第二节 休学与保留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入学之日起7年（含休学）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的学生应办理休学：

- (一)因身体或心理健康原因，经二甲以上医院诊断，确需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因家庭经济困难、出国留学、创业等合理原因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的；
- (三)一学期内因请长假，缺课的时间累积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第二十四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应办理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习年限计算

休学创业和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其他情况下，学生休学的时间计入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次数累计不得超过2次。

第二十六条 学生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填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籍变动呈批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表格顺序办理规定流程。

(二)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收到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申请时，应向学生家长核实情况，确认无误后做好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备案手续，并指引学生在教务与科研部审核同意其

学籍变动申请后完成离校手续。

(三) 学生办理完相关流程后, 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籍变动呈批表》交至教务与科研部。教务与科研部审批通过后通知学生领取离校手续单办理离校手续, 并报学校发正式文件同意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之日按其申请获准之日计。

(四) 凡经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院系办公室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领取学校印发的关于同意其学籍变动的文件。

(五) 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后, 未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籍变动呈批表》和离校手续单交教务与科研部审批同意就擅自离校的, 学校不予承认学生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申请, 离校连续超过两周的可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七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学生的有关事务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 学校不予注册其学籍, 不赋予其在校学习的权利。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 医疗费用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医保规定执行。

(三) 学生离校或返校的往返路费自理, 其户口不变更。

(四)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五) 对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生, 学校可不允许其复学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复学

第二十八条 符合以下情况的学生应办理复学:

(一) 休学期满的;

(二)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被退回及中途退役1年内或正式退役后2年内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办理复学, 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生填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籍变动呈批表》, 附相关证明材料, 按表格顺序办理规定流程。

(二) 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收到学生复学申请时, 应核实学生情况, 确认无误后, 安排学生复学后跟读年级、专业、班级等, 并指引学生在教务与科研部审核同意其复学申请后完成到校手续。

(三) 学生办理完相关流程后, 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籍变动呈批表》交至教务与科研部。教务与科研部审批通过后通知学生领取到校手续单办理到校手续, 并报学校办公室发正式文件同意学生复学。学生复学之日按其申请获准之日计。

(四) 凡经批准复学的学生, 院系办公室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领取学校印发的关于同意其复学的文件。

(五) 学生复学申请未获教务与科研部审批的, 不得跟班就读, 擅自到校跟班就读的, 其选课记录和成绩管理按无效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复学的有关事务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复学学生原则上应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时复学, 复学申请可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之日计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并附有关证明(因病休学的必须附上康复诊断证明, 退役的必须附上退役证)。

(二) 学生如需提前复学, 必须向院系办公室提交申请, 院系办公室审核无误后报教

务与科研部审批，审批通过者可按申请时间办理复学手续，审批未通过者必须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三）学生复学后，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缴纳相应的学费，学业安排应与休学或保留学籍前的学业进度相衔接。

第四节 注销学籍

第三十一条 注销学籍的类型包括退学和死亡。

第三十二条 退学

（一）学生本人可自行申请退学，经学校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二）有下列情况的学生，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1.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超过应复学时间两周仍未办理复学手续且未申请延后复学的；
2. 经三级甲等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3. 每学期开学后逾期两周不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4.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自行申请退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填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籍变动呈批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按表格顺序办理规定流程。

（二）学生所在院系办公室收到学生退学申请时，应向学生家长核实情况，确认无误后做好学生退学的备案手续。

（三）学生办理完相关流程后，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籍变动呈批表》交至教务与科研部。教务与科研部审批通过后通知学生领取离校手续单办理离校手续，并报学校发正式文件同意学生退学。学生退学之日按其申请获准之日计。

（四）凡经批准退学的学生，院系办公室在收到学校的退学决定书后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领取。

（五）学生申请退学后，未将《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籍变动呈批表》和离校手续单交教务与科研部审批同意就擅自离校的，学校按学生未经批准不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处理，相关费用和个人档案的退回时间按学生完成审批手续之日计。

第三十四条 对已经达到退学条件学生的退学处理，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所在院系填报《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退学处理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交教务与科研部复核。

（二）教务与科研部复核无误后，报院长、书记办公会研究，经研究决定将其作退学处理者，学校发正式文件注销学生学籍，注销学籍之日按发文之日计。

第三十五条 死亡

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死亡，由院系办公室填报《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死亡登记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交教务与科研部审核后将其学籍注销。

第三十六条 学生注销学籍后的有关事务，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或其亲属应在该生学籍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正式离校。

（二）因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学生，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其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期后注销学籍的, 学生或其亲属在办完离校或注销手续后, 可到教务与科研部申请肄业证书。

(五)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办理。

第五节 转学

第三十七条 转学条件

(一) 学生报到入学后, 一般应当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因患病或者有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 可申请转学。

(二) 学校培养条件改变, 无法继续培养学生的, 学校可为其申请转学。

第三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学生, 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 申请转入我校, 但我校在其生源地相应年份无招生计划或其高考成绩低于我校相关专业在其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四) 申请转入我校但原就读院校的学历层次低于我校学历层次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九条 申请转学时间和材料:

(一) 申请时间: 3月、9月。

(二) 申请材料:

1. 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原件和转学理由证明材料: 因患病转学学生提供经两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业章); 因特殊困难、特殊需要转学学生提供特殊困难或特殊需要情况说明,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经省招生委员会审核盖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含学生高考成绩)。

3. 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单。

4. 拟转入学校招生部门出具的拟转入专业在学生生源地当年录取分数线的证明。

5. 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

6. 拟转入院系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7. 拟转入学校的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8. 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9. 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网站公示截图, 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

学生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转学申请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凡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查实, 属我校学生申请转出的, 我校退回转出申请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学生本人做记过或记过以上的处分; 属我校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由监察与审计部按相关规定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属外校学生申请转入的, 我校拒绝转入申请并向对方学校如实通报学生造假的情况。

第四十条 外校学生要求转入我校, 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生按要求填报《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我校规定受理学生转学申请的时间内交教务与科研部审核。

2. 对学生提交的转学申请, 教务与科研部审核其材料规范无误后, 转招生委员会审核其高考成绩及生源地是否符合要求; 审核通过的, 由拟转入院系会议审议是否符合我校培

养要求且我校具有教学能力；审议通过的，报院长、书记办公会讨论决定是否接收，并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3. 会议纪要印发后 7 个工作日内，教务与科研部负责通知学生我校对其转学申请的审批结果。对同意转入的学生，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学生当年高考分数、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转学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校长签署接收函，由学校办公室将接收函发至对方学校。

5. 接收函发出后，由我校负责完成学信网学籍变动流程。

第四十一条 我校学生要求转到外校学习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学生填写转学备案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我校规定受理学生转学申请的时间内送教务与科研部审核。

拟转至本省高校的，按要求填报《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拟转到外省高校的，按转入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转学规定要求办理。

2. 教务与科研部核实学生的材料后，报院长、书记办公会审议。对于同意转出的，教务与科研部在会议纪要印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全校范围内对转出学生信息予以公示，公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姓名、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学生当年高考分数、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转学理由，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知学生本人我校对其转学申请的审批结果，学生需在接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方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4. 我校接到对方学校的接收函后，教务与科研部将学生相关材料交对方学校，由对方学校负责完成学信网学籍变动流程。

第四十二条 学信网学籍变动流程后，教务与科研部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办理入学或离校手续。学生办理入学或离校手续后，正式完成转学流程，我校负责学生个人档案移交的后续事宜。

第五章 纪律与处分

第一节 纪律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以下纪律：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管理制度。
- （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三）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参加教学活动，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
- （五）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处分

第四十四条 处分的等级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对有违反学校规定、纪律行为的学生，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对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违反学校规定、纪律且情节严重者，由学校根据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旷课处分

学生修读课程应严格按照要求出勤，对旷课学生，以院系批评教育为主，一学期内旷课时间累计达到 24 学时及以上者，学校可按以下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 （一）累计达 24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累计达 48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累计达 72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累计达 96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累计达 12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不遵守考场秩序

学生在考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不遵守考场秩序，由监考人员当场予以纠正，并报学生所在院系给予批评教育，同时该门课程总成绩可按不合格记载：

1. 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者不按指定位置就座者；
2.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3.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者；
4.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文字资料、电子资料、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

第四十七条 考核违纪

学生在考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应当认定为考核违纪，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同时该门课程总成绩记为零分。

（一）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1. 在考场内扰乱考场秩序，不服从监考人员劝告者；
2.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者；
3.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4. 擅自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者；
5. 在试卷、答卷上标记特殊信息者；
6.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包括文字资料、电子资料、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经监考人员提醒，在考试开始后仍未放在指定位置者。

（二）可给予记过处分的行为：

1. 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电子材料并在考试过程中使用；
2. 闭卷考试开始前在课桌、座位、身上等地方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并于考试中使用。

（三）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行为：

1.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2. 传、接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资料或物品者；
3. 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搜索或询问他人考试有关资料者；
4. 互相交换试卷、答卷或者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学号等信息者；

(四)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行为:

- 1.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 2.组织三人以上共同作弊或参与三人以上的组织作弊者;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者;
- 4.盗窃试卷者;
- 5.考试结束后使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成绩者;
- 6.曾经两次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第三次作弊应当受处分者;
- 7.其他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

(五)有其他经院长、书记办公会认定为违反考试规定行为者,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六)教师在判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现象,经调查核实,根据情节,依本规定第四十六条处理。

第四十八条 非法取得学籍

学生凡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非法方式取得学籍的,无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者,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处分程序

(一)证据收集和提交

1.旷课

任课教师负责记录学生的出勤情况,各院系应定期对学生的旷课学时做好统计工作,并对旷课学生及时做好教育工作。经批评教育后不改正其行为且旷课时间累计达到处分条件的,院系可将其出勤记录材料汇总后交教务与科研部复核。

2.考核违纪

监考或考务人员在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时,必须立即终止学生答题,收集好相关证据,通知开课单位的考务负责人到场,在不影响其他考生的前提下,要求学生离开考场。开课单位的考务负责人应认真核实学生违纪证据和材料的收集,必须做到证据充分,事实清晰,并即时将学生和违纪材料转交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小组处理。

3.非法取得学籍

发现学生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非法方式取得学籍的相关院系办公室或部门,向教务与科研部提交学生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并提供学生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籍档案复印件、高考报名信息表、招生录取名册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处分告知

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小组对学生的违纪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原则上1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发放违纪通知书,违纪通知书必须告知学生学校拟对其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在接到违纪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可向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小组提交相关的陈述或申辩材料,逾期未提交陈述或申辩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申辩的权利。

(三)处分决定

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小组汇总学生全部材料后,提交院长、书记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决定给予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各院系将其送达到学生本人。

（四）送达方式

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印发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各院系安排2名工作人员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学生不在校的，应联系学生并经学生同意，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学生无法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条 申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一条 处分时效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受到学校其他纪律处分的在籍学生，处分期限为6-12月，处分期满可按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解除纪律处分，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受理、审批、民主评议等程序，院长、书记会议负责审定是否解除处分。

第五十二条 开除或取消学籍的学生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开除或取消学籍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可在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在教育部学生信息网注销其学籍；

（二）开除或取消学籍者，不发给学习证明和肄业证书。

第六章 肄业、结业、毕业和学位

第五十三条 学习年限

以本科生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4年学习年限为参考，学校实行3至7年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按有关规定缩短学习时间，学习3年修满规定学分即可毕业；也可延长学习时间，学习4年或超过4年修满规定学分后毕业，但总的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7年（包括在校学习、休学累计时间），休学创业、服兵役等国家政策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五十四条 肄业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满一学期后注销学籍的，可到教务与科研部申请办理肄业证书，自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可到教务与科研部领取。

第五十五条 结业

（一）结业条件

1. 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已注册学籍的学生学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取得毕业规定学分且不愿继续修读的，可自行申请作结业处理。

申请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毕结业申请时间内，由本人提交申请书，经院系负责人同意，报教务与科研部审核，审核无误的发放结业证书。

2. 超出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未符合毕业条件的已注册学籍的学生，学校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二）结业复读

自结业证书生效之日起3年内，学生可通过返校复读的方式，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毕业和学位授予，通过审核的，学校发给相应的证书。

第五十六条 毕业

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学生申请以某个专业毕业，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才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毕业成绩等级为及格及以上；
2. 取得就读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3. 取得就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最低学分要求

第五十七条 学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學生，取得毕业资格后可以向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八条 证书信息

1.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2.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必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无误并经有关部门核实后，可为学生变更信息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九条 证书发放

1. 学校为学生发放相应的学业证书，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学生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工作，学生学籍自动注销，学校不再为其出具任何形式的在校学籍证明。证书打印日期为证书正式生效日期，已完成电子注册的证书在生效之日即可登陆教育部相应的网站查询和验证。

2. 结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习时间按实际时间计，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计。

第六十条 证书补办

学业证书发放后，由学生个人自行保管和使用，学校不再重新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一条 证书撤销

学生已获得学业证书，但符合以下情况的，学校依法对其已获得的学业证书予以撤销：

1. 属于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2.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

被撤销的学业证书已进行电子注册的，学校注销其电子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生效，由教务与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如因学生手册印制时间与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最新政策公布时间有滞后，导致与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最新政策有不同处，一切以国家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最新政策为准。

附录 2: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学位[2016]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学校已获学位授予权的专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的规章制度，在学校学习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

第四条 本科毕业，成绩达到下述要求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按现行的绩点制，其专业课和公共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2.0 及以上。
- （三）经学校同意修读辅修专业学位者，在取得主修专业学位资格的前提下，完成辅修专业学位要求的有关课程修读和通过考核，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成绩要求，可以获得学校颁发的两种学士学位的证书。未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不得授予辅修专业学位证书。

第五条 （一）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且毕业前仍未解除处分者，不授予学士学位，符合第（二）项条件者除外。

（二）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且毕业前仍未解除处分者，作弊行为发生后的后续学习期间，未再受到学校、院系的任何纪律或行政处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1. 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2. 获得在国内外高校（国外大学须是国家教育部承认学历的）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3. 在思想政治表现、学科竞赛或者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某项中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仅指个人或 5 人以内 [含 5 人] 的团体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党团组织或学术机构的表彰、奖励）。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审核程序

第六条 学校应届毕业本科生和往届结业换毕业本科生，由教务与科研部于规定时间按本细则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对其品德操行和学业成绩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交由相关院系确认。

第七条 各院系反馈确认结果后，教务与科研部负责复核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复核报告。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第九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教务与科研部负责向全校师生公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送学位信息。

第十条 学位信息报送工作以按照当年毕业、当年授学位、当年注册上网为原则。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可以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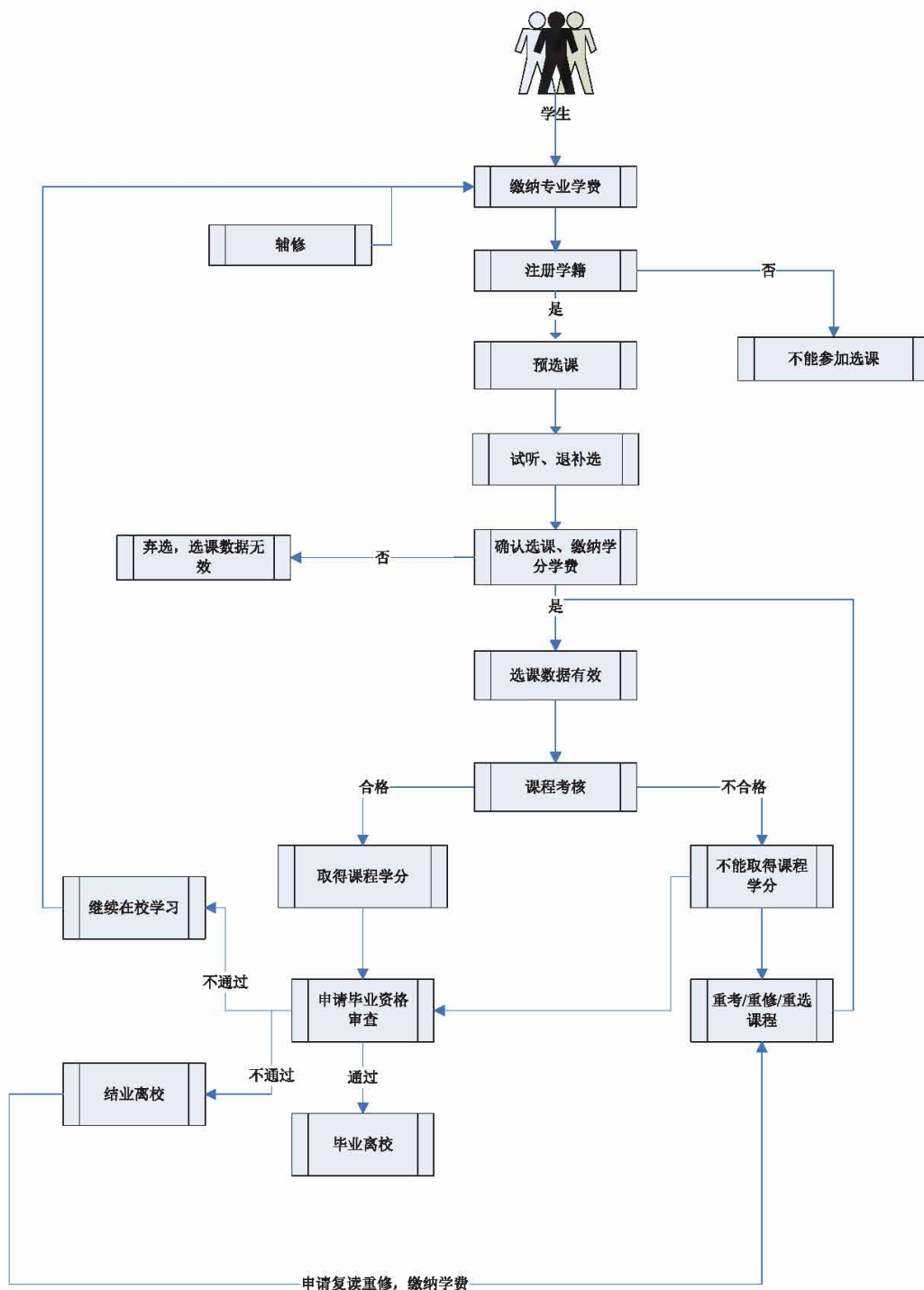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章 课程管理

课程修读基本流程图



一、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是指各专业设置的课程种类和学分分布。课程种类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学分分布则是各类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分要求。各专业具体的课程种类与对应的学分分布请参见本指南第二部分课程篇。

温馨提示：

1. 课程结构是学生完成学业的最基础的概念，学生选课、完成学分要求、申请毕业等事宜均建立在课程结构的基础上，所以了解课程结构、熟悉课程结构，是规划自身学习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步骤。

2. 在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每一类课程的学分要求都不尽相同，了解课程学分分布，除了能够给学生提供选课方向，更重要的是能够在学生选择专业模块、申请转专业、申请主辅修、申请毕业等重要环节上给予明确的指引。因此，学生在做出上述环节的相关决定之前，请一定要了解情况相应专业模块或专业的课程学分分布情况。

虽然每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学分分布不同，但毕业总学分最低要求总体来说可以按类别划分为：经济类、管理类、文学类和艺术类各专业总学分150，理工类和医学类专业总学分156。

3. 学分的计算是基于学时的多少，为了便于统一掌握计算学分，我校采用以学期为计算单位（每学期授课按18周计），原则上普通课堂教学课程18学时计1个学分，实验、实训、实践课程（三实课程）24学时计1个学分，体育课36学时计1个学分。一般课程学分的计算方法：用课程的授课总时数除以18/24/36，即：

$$\text{普通课堂教学课程学分} = \frac{\text{授课总时数}}{18}$$

$$\text{三实课程学分} = \frac{\text{授课总时数}}{24}$$

$$\text{体育课学分} = \frac{\text{授课总时数}}{36}$$

因此，学生根据课程的学分数可以尝试着反推出授课学时，这样可以更加有效的安排自己的学习时间。

二、课程选修

课程选修是指学生可以按照一定规则自由地选择学习的课程。

温馨提示：

1. 关于课程选择，我们专门在本篇安排了第四章《选课制度》供学生对选课有一个清晰而详细的了解，请学生翻到《选课制度》时务必详细认真的阅读，在这里仅作一些基础知识的介绍。

2. 学生在每个学期末根据教务管理系统里提供的具体课程，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导师的具体指导，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和程序选定自己下学

期的课程修读计划。选课成功后，课程会计入选课学分数，课程考核结果会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没有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三、免修

免修是指学生退役复学后，根据国家政策允许免修体育课和军事理论的，可向开课单位申请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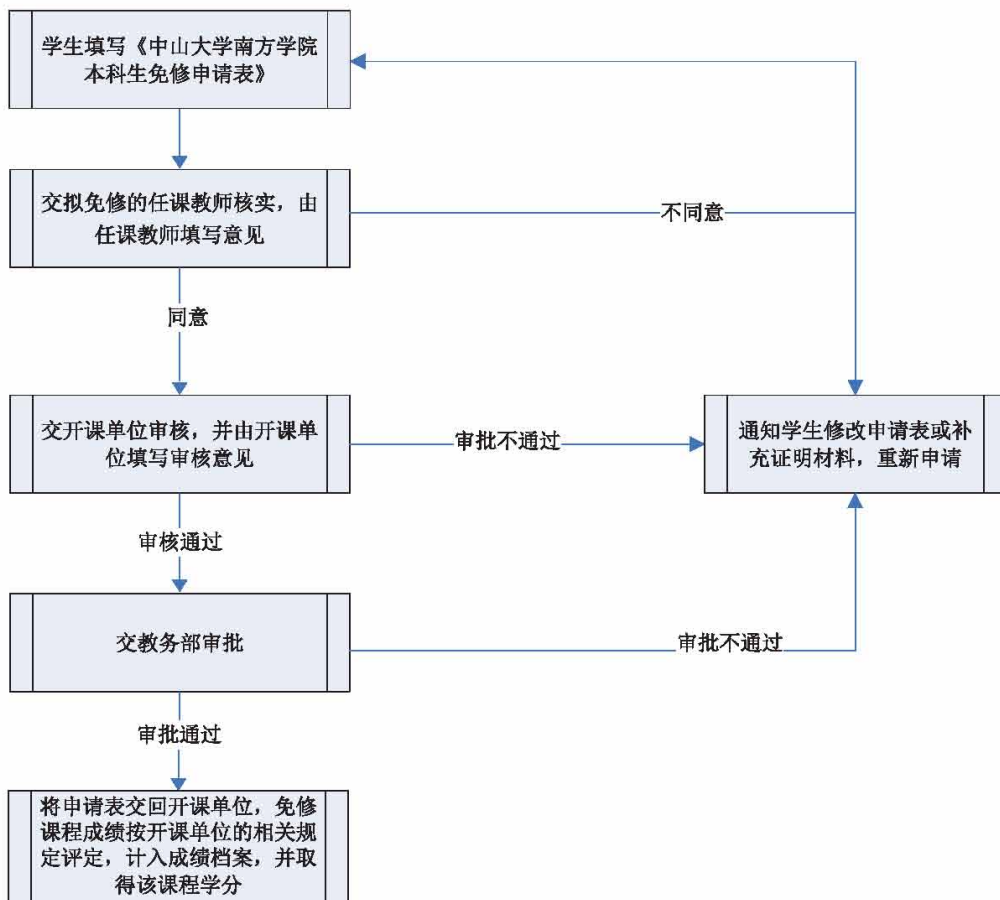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1. 学生请注意，并不是所有学生都能够申请免修，能够申请的学生也不是所有课程都可以免修。首先必须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经学校同意参军入伍，且在退役后正式复学的，其次申请免修的课程仅限于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即军事理论课和体育课。

2. 申请免修的时间是每学期开学后预选下学期课程期间，学生发现自己后续学期的课程符合上述条件，就可以参照下述申请免修的流程办理免修手续。

3. 学生的免修申请获得批准后，课程成绩按开课单位的相关规定评定，计入成绩档案，并取得该课程学分。

申请免修流程



* 免修申请办理时间为每学期预选下学期课程时间。

四、学分互认

学生已获得学分符合下列情况的，可申请学分互认：

(一) 学生因退学等原因中止学业，但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退学前已获得的学分；

(二) 学校内转专业前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

(三) 转（入）学学生在原学校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

(四) 学生自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到国内其他院校借读，借读期间获得的学分；

(五) 学生参加学校对外合作的项目，在国内外其他院校修读获得的学分；

(六) 经全省统一招生考试正式录取的本科插班生，其专科阶段获得的学分。

温馨提示：

1. 学分互认对于有转专业、转学、借读或参加合作项目等记录的学生而言，是学业修读上的一个非常重要环节。因为在每一位学生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公共课和专业课都有需要学生完成的学分要求。所以，学生需要对公共课和专业课的学分按照程序进行互认。

2. 首先来了解公共课的学分互认要求，学生在国内院校获得的公共必修课学分直接由教务部按原课程名称、性质、成绩认定；国外院校的公共必修课学分需要经学生所在院系核实课程内容后报相应的开课单位认定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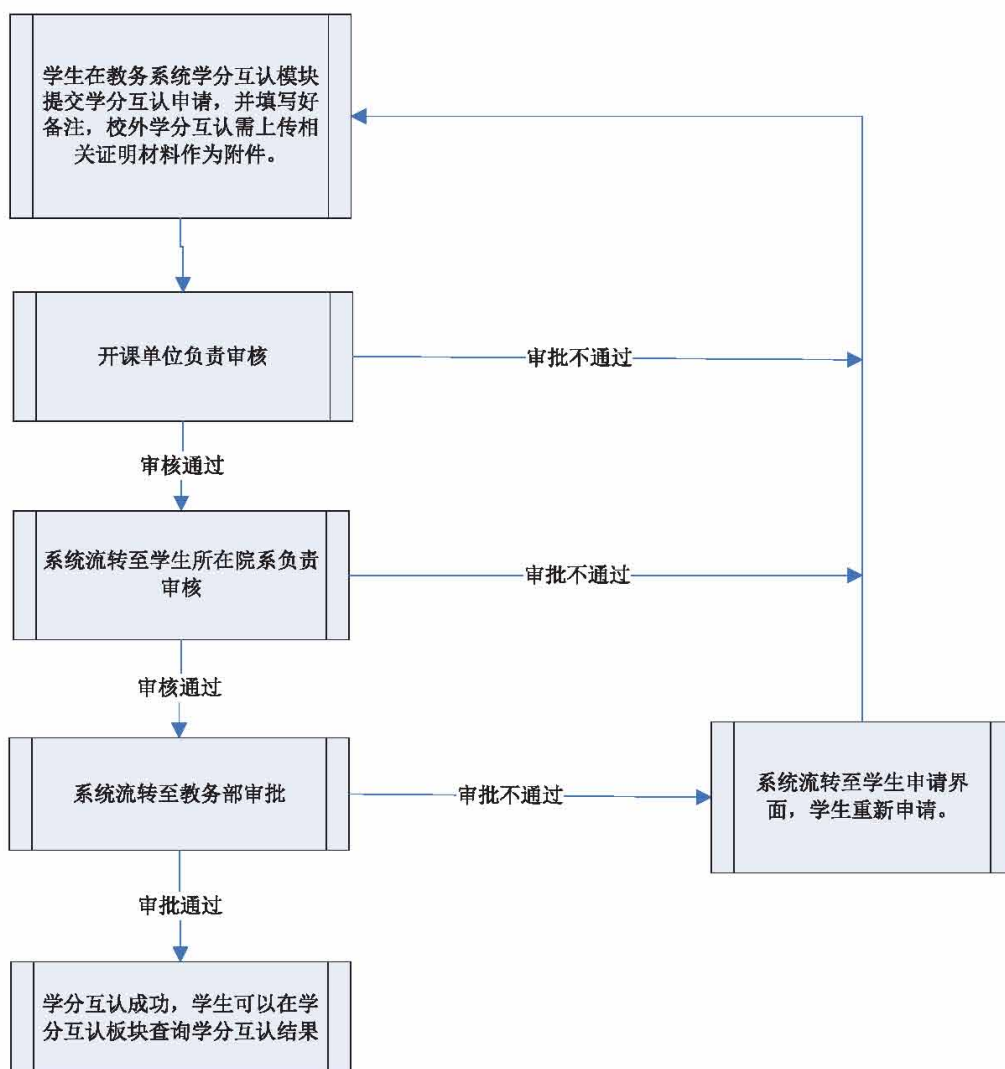
3. 然后就是专业课程学分的学分互认要求，不论是在学校内还是学校外获得的，学生的申请互认的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必须与认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度达 80% 及以上，不然就会被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而所有需要进行的学分互认的课程内容都是由学生的学籍所在院系决定。

4. 另外，学生在跨校借读或参加学校对外合作项目时，请不要忘记，需要征得学籍所在院系的同意后才可以办理相关离校手续，没有经过学籍所在院系备案而离校超过两周以上，可能会被按照无故自行离校超过规定期限作取消学籍处理。

5. 同时学生还要注意，跨校借读或参加学校对外合作项目，修读的学校必须与离校时备案的学校一致，自行更换学校所获得的学分是不能够获得承认的。

6. 最后提醒参加国际合作项目的学生，申请我校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还是需要按照我校的相关规定执行，国外高校修读的课程学分互认完成后，超过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又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将会按结业处理。

申请学分互认流程



* 参加对外合作项目的学生需要提供课程描述(中文版)、合作交流协议、有效成绩单。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

一、学生考勤

学生选课，一经选定后，应按时上课，参加实验，完成作业，并参加考核，否则作旷课或旷考论处。

温馨提示：

1. 按时出勤是对每一位学生的基本要求，旷课可能会带来很严重的后果。每学期开学第1天开始考勤，学生的考勤，会由各院系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在学习（包括上课、实验、实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参加的其他学习活动）时间内，主要由任课老师负责考勤并记录。

2. 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学生需要请假，学生请假期满或假期未归回校复课，需要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销假。而没有经过批准就自行不参加听课或超过假期未归又未获批准续假的学生，将会被计为旷课。

3. 对旷课的学生，学校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二、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按课程的内容和要求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原则上必须采用考试方式（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课除外），选修课由任课教师决定采用考试或考查的方式。

温馨提示：

1. 学生需要了解的是，考试原则上都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非闭卷考试的课程会在考试安排表的备注栏内注明。具体要求会由任课教师在教学大纲里公布，请学生要及时关注这个重要信息。

2. 考查可采用开卷、口试、独立或分组完成规定的实验和项目、论文、课题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查科目的考核方式、时间、地点等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同样会在教学大纲里公布，所以也需要学生及时关注。

3. 学生需要符合考核资格才能够正常参加考核，所以任课教师还会对学生能否参加考核的资格进行审核，而会被取消考核资格的情况包括以下3种：

（1）未获学校批准免修，且一门课程旷课、请假的课时数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2）欠交课程论文、课程作业、调查报告和实验报告等的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总次数的三分之一，或课程论文、课程作业、调查报告和实验报告等不及格的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

（3）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的内容累计达到或超过50%，或者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的次数累计达到或超过总次数的三分之一的。

学生一旦被取消考核资格，该门课程必须重修，因不再开课无法重修的课

程可以重选，相信这对学生来说并不是希望得到的结果，因此遵守上课纪律、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就是学生参加考核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4. 所有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在参加考核时，需要携带学生证或其他有效学生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试室应考，否则监考教师可能会拒绝忘记带证件的学生进入考场。

三、缓考和旷考

(一) 缓考是指已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确实无法正常参加期末考试的，附相关证明可申请在下学期安排考试。

(二) 旷考是指已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在考试前未申请缓考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自行不按时参加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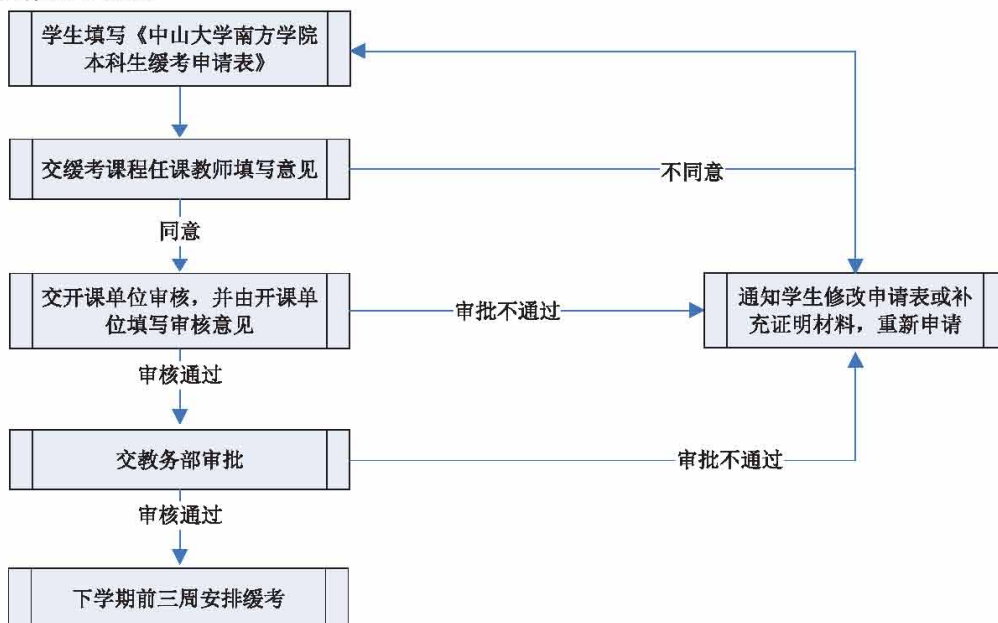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1. 正常情况下，确实不能够参加考试的学生需要在考试前按照下述缓考流程，提前办理好缓考手续；因为突发情况不能够参加考试的学生可以选择委托其他学生代为办理，也可以向所在院系里的老师求助。缓考的考试时间一般在下学期前三周内开始，具体安排由该学期的各教学单位在学校通知的时间内，课程成绩会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2. 学生对考试切勿心存侥幸或者掉以轻心，因为没有及时办理缓考而被计为旷考，不仅成绩会以零分记载，并且不可以参加重考，只能够参加重修，因不再开课无法重修的只能重选同类课程代替。

总之，考试无小事，每一场考试对自己的学业能否顺利完成的影响都是一样重要。

申请缓考流程



* 申请缓考必须在考试前提出申请，缓考课程的考试原则上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开始。

四、重考和重修

(一) 重考是指学生正常参加课程(学术报告型公选课除外)期末考核,但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下学期初给予一次免费重考机会。

(二) 重修是指学生平时成绩不合格、被取消重考资格、放弃免费重考机会或课程重考不合格的,可以选择申请重新修读该门课程;为了取得更高的绩点,学生也可以对考核已合格的课程申请重修。

温馨提示:

1. 考核合格是每一门课程修读的基本要求,在必修课的学习结束后,正常参加考核又达不到考核合格要求的学生就需要用重考来弥补了,重考的考核时间一般在下学期前三周内开始,原始成绩仍如实记录在档案中。

平时成绩不合格、取消考核资格、旷考或考试违纪的学生,因为学习态度不够端正,该门课程会按照总成绩不合格处理,并且不允许参加重考,只能够申请重修。

2. 绝大多数课程都会提供重修的机会(学术报告型公选课除外,这一类课程只能重选,无法重修),重修考核时间一般和学期末的正常考试时间一致,具体的考试安排由开课单位通知。因被取消重考资格、放弃免费重考机会或课程重考不合格而重修的,按实得的成绩登记为重修成绩。重修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请见本指南的“成绩衡量”。

另外一种需要重修的情况是学生为了取得更高的绩点而重修已经考核合格的课程的,这种类型的重修将以最高的一次成绩登记为正考成绩。正考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请见本指南的“成绩衡量”。

3. 无论是需要重考还是因为何种原因需要重修,对学生正常修读的课程和学习时间都会有一定的影响,所以,请学生认真对待每一门课程的考核,争取每门课程都能够取得理想的成绩。

五、成绩生成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表。其中除体育课以外的课程成绩可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该门课程总成绩的60%,期末考核成绩一般不低于该门课程总成绩的40%;但毕业论文、实习等可根据最终考核成绩直接评定。体育课成绩则要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体育实践进行综合评定。

温馨提示:

1. 大学的课程学习重点不是应试教育,而是学习过程中的知识和学习能力积累,所以对课程的考核,要将平时学习情况与期末考核情况相结合,而课程的最终考核成绩是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的合成结果。

2. 特别提醒学生注意的是,平时成绩不合格的课程将按照该门课程总成绩不合格处理,并且不允许参加重考,只能够申请重修。所以,请学生接下来详细的了解平时成绩包括哪些内容。

平时成绩包括考勤成绩和其他教学环节成绩,其中考勤成绩约占三分之一;

其他教学环节成绩约占三分之二，包括课程作业、课程论文、课程阅读、小组演讲、课内实践、案例分析、期中考试等，具体比例会由任课教师在第一次上课时将平时成绩所占比例、构成要素和评定依据详细告知学生，学生要根据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平时的学习任务。

3. 另外需要说明的一点是，普通课堂教学课程成绩通常采用百分制记分。而三实课程、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成绩通常采用五级制记分。有些不宜采用上述记分办法的课程，如公共选修课，可采用通过、不通过两级制记分。具体的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请学生看接下来的“成绩衡量”。

六、成绩衡量

学校实行学分制基础上的绩点制。绩点制是根据绩点计算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制度。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决定学生能否取得学士学位、能否辅修以及评奖评优等的条件之一。

温馨提示：

1. 绩点共有 3 种类型，分别是课程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百分制计分的课程绩点 = (课程成绩 - 50) / 10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课程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 \sum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sum 选课学分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绩点按 0 计算。

2. 具体的成绩和绩点对应关系如下表：

绩点	正考/重考			重修		
	百分制	五级制	两级制	百分制	五级制	两级制
5.0	100	/	/	/	/	/
4.5	95	优秀	/	/	/	/
4.0	90	/	/	/	/	/
3.5	85	良好	/	/	/	/
3.0	80	/	通过	90及以上	优秀	/
2.5	75	中等	/	/	/	/
2.0	70	/	/	75-89分	良好	通过
1.5	65	及格	/	/	/	/
1.0	60	/	/	60-74分	中等或及格	/
0	59及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	59及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

绩点用以衡量学生的学习情况，在申请奖学金、申请授予学位、考研甚至于出国留学等方面都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特别提醒学生，除了努力学习，减少不合格成绩和提高正考成绩以外，没有任何捷径可以达到提高绩点的目的。

七、成绩公布和复查

每个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的平时成绩评定后，平时成绩评定后，任课教师要即时向学生公布；每个学期所有开设的课程期末考核成绩评定原则上要在考核周结束后一周内完成，由任课教师录入并提交公布。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要求复查。

温馨提示：

1. 学校每个学期 20 周，其中 18 周是教学周，2 周是考核周，考试周的具体时间以当年教务部核准制定的《中山大学南方院校历》为依据。

2. 在课程修读过程中，学生应时时关注自己的成绩，尤其是即时公布的平时成绩，如对平时成绩有异议的学生需要在平时成绩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诉。

在此重点提醒学生的是，如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有即时公布平时成绩，且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合成后学生不能再对平时成绩提出异议；如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未能即时公布平时成绩，则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合成后，学生如有异议，可以在下一学期注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任课教师需要提供详细的原始记录以供复核。

八、学业预警

学业预警是指院系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学生每学年的学习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发生的不良后果，进行及时提示、告知，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或补救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温馨提示：

学业预警的等级及对应条件。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黄色预警为最低，红色预警为最高。

（一）黄色预警。一学年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 1/5 者，给予黄色预警；

（二）橙色预警。一学年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 1/4 者，给予橙色预警；

（三）红色预警。一学年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 1/3 者，给予红色预警。

附录：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课程及成绩管理规定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课程建设、考核及成绩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良好的教风、学风，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三条 课程设置

学校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教育厅有关人才培养的最新精神和规定，出台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各专业根据当年的指导意见要求在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各类课程，具体课程类型和学分设置以学生入学当年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四条 课程门数计算

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 （一）跨学期教学的课程，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
- （二）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如独立设定学分，并单独进行考核，按一门课程计；
- （三）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学年论文和学年实习，均分别按一门课程计；
- （四）军事教育课按一门课程计；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每一级按一门课程计。

第五条 学分和学时对应关系

课程的学分数是根据每门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性质和授课时数的多少确定，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重要依据。课程的学分设置与学时数对应关系如下：

体育课：1 学分 =36 学时；

实验、实践、实训课（即三实课程）：1 学分 =24 学时；

普通课堂教学课：1 学分 =18 学时。

各门课程的学时和学分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的课程设置。

第六条 学分要求

学生毕业总学分和各类课程学分的最低要求，以学生入学当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学生因复学或转学（入）到学校就读，修读课程按随读年级的教学计划，毕业学分要求按学生原年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第七条 学期安排

每个学年设置两个教学学期，每个教学学期共 20 周，其中教学周 18 周，考试周 2 周，

具体时间安排以当年校历为准。

第三章 课程选修与免修

第八条 课程安排

各开课单位每个学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开课计划安排课程，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每个学生最少需在校学习 6 个学期，最多可在校学习 14 个学期。

（一）第 1 学期课程的安排

第 1 学期的课程在新生入学报到后安排，原则上不安排课程供学生选课。

（二）第 2 学期及以后各学期课程的安排

第 2 学期及以后各学期课程在前一学期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布给学生，由学生自行选择。

第九条 课程选修

（一）选课依据

学生修读课程应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选课指南为依据进行选择。

（二）选课原则

1. 学校按渐进方式向学生提供不同类型的课程，公开候选课程的课程内容、授课教师、授课计划以及课时学分，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课程提供选择的范围内自主选择。

2. 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可按实际情况提前或延迟修读有关课程。

（三）选课要求

1. 学生选课应当遵从课程先修后续的关系，未修完先修课程不得选修后续课程。

2. 对于同修关系的课程，学生必须选择在同一学期修读。

3. 学生应按就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安排选修课程，重复选修的课程（体育课程项目除外），学分不重复计算。

4. 学生在校期间，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实习学期和最后一学期外，每学期修读的各类课程学分下限不得低于 15 学分。

5.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修读的各类课程学分上限由院系自主决定，选课前由院系报给教务与科研部备案。

6. 学生在校期间，上一学期无不及格课程且无欠缴学费，在导师指导下经院系主任批准后，可申请加修学分，但加修后当学期修读的课程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加修学分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课程试修与退改选

每门课程（学术报告型公选课除外）开课后的前两周是学校给予学生的试修期，试修期间学生可退、改选课程。

（五）选课结果确认

试修期结束后，教务系统里学生个人课表中的课程即为学生当学期确认修读的课程。

凡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不得参加考核，自行参加考核的，其考核成绩无效；已选课程未在教务系统退课，又不参加正常的教学环节和考核的学生，该课程学分计入当学期学生选课学分数，成绩以零分计，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条 免修

（一）申请资格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经学校同意参军入伍，且在退役后正式复学的，可申请免修军事理论课和体育课。

（二）申请程序

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预选下学期课程期间，确定拟免修课程，并向开课单位提交免修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与科研部备案。

（三）成绩认定

1. 开课单位应根据《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优待办法》相关规定评定学生免修课程成绩。

2. 开课单位应在学生申请免修时告知学生免修课程成绩认定标准，每学期的第16周汇总好本单位免修学生名单，报教务与科研部录入教务系统，并通知任课教师须在成绩录入期间将免修学生的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第四章 学分互认

第十一条 互认范围

学生已获得学分符合下列情况的，可申请学分互认：

（一）学生因退学等原因中止学业，但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在退学前已获得的学分；

（二）学校内转专业前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

（三）转学（入）学生在原学校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

（四）学生自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到国内院校借读，借读期间获得的学分；

（五）学生参加学校对外合作的项目，在国内外院校修读获得的学分；

（六）经统一招生考试正式录取的本科插班生，其专科阶段获得的学分。

第十二条 互认要求

（一）课程认定

1. 拟认定课程名称与我校课程名称相同的，可直接予以认定。

2. 拟认定课程名称与我校课程名称不同，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经所在专业学分互认工作小组审核同意，也可按我校课程名称予以认定。

（二）学分认定

1. 拟认定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我校课程学分的，按我校课程学分子以认定。

2. 拟认定课程学分小于我校课程学分的，由所在专业学分互认工作小组审核后，对学生提出随班学习或自学等补修学分要求，学生完成补修后，可按我校课程学分子以认定。

第十三条 认定程序

（一）成立专业学分互认工作小组

各专业应成立专业学分互认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的学分互认工作。小组成员可由本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专职教师、相关行政人员等组成，小组人数不得少于3人。

（二）学生申请并提供成绩单

学分互认由学生自愿申请，成绩单是学生进行学分互认的唯一证明材料，学生必须在申请学分互认同时提供加盖对方学校公章的完整成绩单（校内转专业的学生除外），无法提供有效成绩单的学生不予安排学分互认。

（三）录入学分互认结果

各专业学分互认工作小组完成本专业学生学分互认工作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将互认结果交给教务与科研部录入教务系统。

第十四条 校外（含对外合作项目）学分互认

1. 学生到外校借读的，需征得其所在院系的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离校手续，未经其所在院系同意备案的，所获得学分不予承认。

2. 学生参加其他院系的对外合作项目，需获得其所在院系的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合作项目的主办院系须就学生在参加项目期间有关学分互认、修读课程、成绩记载等相关事宜，与学生所在院系协商并达成一致的意见。

3. 学生在外修读期间，更换学校或专业后所获得的学分，需经专业学分互认工作小组确认后，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互认为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出勤

学生确认选定课程后，应按时参加任课教师规定的所有教学环节，完成作业并参加考核。每学期开学第1天开始课程考勤，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听课或超过假期者，一律以旷课论。

请假时间的累计和因旷课应给予的处分，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考核资格的审查程序

1. 任课教师应于考核前两周做好学生考核资格的审查，把拟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报开课单位考核领导小组。

2. 经开课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开课单位于考核前一周通知学生。

第十七条 取消考核资格的条件

1. 学生一学期请假的时间累计达到当学期总天数三分之一的，应取消其当学期已选课程的考核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可按无效记。

2. 学生一门课程请假或旷课的课时数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应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可按无效记。

3. 学生欠交课程论文、课程作业、调查报告和实验报告等的次数累计达到该门课程要求提交的总次数的三分之一，或不及格的次数累计达到该门课程要求提交的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应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可按无效记。

第十八条 成绩处理

1.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常考核，任课教师应将其该门课程成绩记为0分并注明“取消考核资格”。

2.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重考，可重修该门课程。

第六章 缓考、重考、重修

第十九条 缓考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到开课单位提交缓考书面申请，经教务与科研部批准后，方可缓考。凡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者，做旷考论处，考试成绩0分，且不予再次安排考试，学生只能重修或重选。

缓考考试由各开课单位具体安排。

第二十条 重考

学生正常参加必修课课程期末考核，但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给予一次免费重新考核机会。平时成绩不合格、取消考核资格、旷考或考试违纪的，该门课程按照总成绩不合格处理，不允许参加重考。

第二十一条 重修

（一）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重修：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自愿放弃重考机会或课程重考不合格的；

学生课程考核合格但对已获得成绩不满意需要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

（二）方式

重修必须跟班学习，但课程学分不重复计算。

（三）程序

重修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批准，由教务与科研部组织各教学单位组织实施。重修课程考核原则上与下一年级一同安排，重修考核标准按正常考核标准执行。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二条 考核方式

课程考核可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指闭卷笔试或开卷笔试，考查指口试、实际操作、大作业、答辩、论文等方式。考核采用何种形式，都必须与课程教学大纲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依据当年校历安排。需提前考试的，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学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与科研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考场纪律

（一）进场

学生要携带学生证，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开始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并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就座后将学生证放在桌面上。

无学生证者，监考人员有权不允许其参加考试。

开考后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试用品

学生参加考试时只允许携带签字笔等考试允许携带的文具，试题、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并在考试结束时一起收回。除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以外，所有书籍、讲义、笔记等资料开考后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三）特殊情况处理

考生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如有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缺页等特殊情况，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

（四）离场

1.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才准予学生提前交卷出场。

2. 未交卷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学生，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

3. 学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4. 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整理清楚，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场。试题及答卷一律不准带出考场。

（五）违纪处理

考试过程中，学生有任何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行为，按《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一节 成绩生成

第二十五条 学生所修读的课程均应参加考核，并结合平时学习情况评定学习成绩，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表。

第二十六条 成绩组成

（一）除体育课外的课程

此类课程成绩应根据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综合评定。

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该门课程课程总成绩的 60%，包括考勤成绩和其他教学环节成绩，其中考勤成绩约占三分之一；其他教学环节成绩约占三分之二，具体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及教学实施情况在该门课程教学大纲中酌情确定，并在第一次上课时将平时成绩所占比例、构成要素和评定依据详细告知学生。

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该门课程课程总成绩的 40%。

（二）体育课

体育课成绩要以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体育实践进行综合评定，按学期登记入册。对身体患疾病或由于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经校医院证明，体育教学中心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参加保健体育课学习，不能免修。

第二十七条 记分方式

（一）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任课教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将百分制分数转化为五级制或两级制登记入册。

（二）课程重考成绩按卷面实得分数登记入册，按正考成绩计算绩点。

（三）因考核不合格而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实得的分数登记入册，按重修成绩计算绩点，原始成绩仍如实记录在档案中；考核合格但对已获得成绩不满意而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实得的分数登记入册，按正考成绩计算绩点。

第二节 成绩衡量

第二十八条 绩点的计算

学校实行学分制基础上的绩点制。绩点制是根据绩点计算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制度。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依据，是决定学生能否取得学士学位、能否辅修以及评奖评优等的条件之一。绩点共有 3 种类型，分别是课程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1. 百分制计分的课程绩点 = (课程成绩 - 50) / 10

2.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学分 × 课程绩点

3.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Σ 选课学分

课程考核不合格的，绩点按 0 计算。

第二十九条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绩点	正考/重考			重修		
	百分制	五级制	两级制	百分制	五级制	两级制
5.0	100	/	/	/	/	/
4.5	95	优秀	/	/	/	/
4.0	90	/	/	/	/	/
3.5	85	良好	/	/	/	/
3.0	80	/	通过	90及以上	优秀	/
2.5	75	中等	/	/	/	/
2.0	70	/	/	75-89分	良好	通过
1.5	65	及格	/	/	/	/
1.0	60	/	/	60-74分	中等或及格	/
0	59及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	59及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

第三节 成绩公布

第三十条 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评定后，任课教师要即时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一条 总评成绩录入

每个学期所有开设的课程成绩应在考试周结束后一周内由任课教师录入并提交完成。任课教师有特殊原因要推迟提交成绩的，需向开课单位提交申请，经开课单位负责人审核后交由教务与科研部审批，教务与科研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推迟提交成绩。未经审批同意自行推迟提交成绩时间的，按教学差错处理。

第三十二条 成绩录入异常处理

任课教师完成成绩提交后，确有漏登或误登成绩等差错需要更改的，须在下学期开学后办理成绩修改（补登）审批手续，经教务与科研部审批同意后，由教务与科研部按教师申请进行更改。擅自更改原评定成绩者，学生按考试作弊处理，教师按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处理。

第九章 成绩复查

第三十三条 平时成绩复查

任课教师评定平时成绩要严格依照评定依据作出，并有详细的原始记录以供查询，学生如有异议要在平时成绩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诉。如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有即时公布平时成绩，且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合成后学生不能再对平时成绩提出异议；如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未能即时公布平时成绩，则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合成后，学生如有异议，可以在下一学期注册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任课教师需提供详细的原始记录以供复核。

第三十四条 总评成绩复查

学生如对总评成绩有异议，可以要求复查。复查工作须在下一学期注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过时不再受理。

第三十五条 复查程序

1. 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成绩复查申请表》，并提交到开课单位进行成绩复核。
2. 开课单位接到学生提交的复查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教师或相关负责人对学生提出异议的课程考核资料进行复核，并在复核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复查结果反馈给学生。

3. 复查后，确系教师错漏，需更正成绩者，必须经开课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在试卷和原始成绩单上更正，并报教务与科研部修改。

第十章 学业预警制度

第三十六条 学业预警是指院系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学生每学年的学习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发生的不良后果，进行及时提示、告知，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或补救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业预警的等级及对应条件。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黄色预警为最低，红色预警为最高。

（一）一学期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1/5者，给予黄色预警；

（二）一学期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1/4者，给予橙色预警；

（三）一学年不及格学分数占已选学分数达1/3者，给予红色预警。

第三十八条 预警工作的组织机构

各院系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各院系学业预警工作，教务与科研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每学年初由各院系从教务系统中下载数据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

（二）各院系向预警学生当面下达《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安排专人（导师或辅导员）与预警学生进行谈话，并如实填写《学业预警工作谈话记录表》。

（三）各院系安排专人同时向学生家长寄发《学业预警学生家长通知确认单》并留存邮寄证明，提醒家长及时对学生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各院系要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记录备查。

（四）对于红色预警学生，除向家长寄发《学业预警学生家长通知确认单》外，原则上，相关学生导师或辅导员应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并如实填写《学业预警工作谈话记录表》。若家长来校不便，可通过书面委托该生的其他关系人来校。

（五）各院系应对学生修业中存在问题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因材施教，因材施教，制定督促学生提高修业能力和成绩的详细方案，并做好有关辅导安排工作，制定专门的帮扶计划。

（六）各院系统计的学生预警数据，印发的各类《学业预警通知书》及谈话记录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立卷存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与科研部。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生效。

第四章 选课制度

关于《中山大学南方学院课程及成绩管理规定》 中选课制度的说明

选课是学分制的一个重要环节，自主选课使学生可以设计自己的学业进程，但无规矩不成方圆，有了规矩没有按照规矩执行同样不成方圆。因此，为了让学生对选课制度有一个规范完整的认识，我们在《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分制课程管理规定》中特别选取了关于选课的制度要求，结合学生选课时的常见问题，制定了本说明。希望学生能够好好利用这些“规矩”，画好自己学业的“方圆”。

一、选课范围说明

学院向学生提供不同类型的课程，公开候选课程的课程名称、授课教师以及课时学分，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在课程提供选择的范围内自主选择。

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可按实际情况提前或延迟修读有关课程。

必修课和指定的选修课为必须修读的课程，但学生可选择具体修读学期和教学班；其他选修课可由学生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修读。

二、选课规则说明

（一）选课以体现学生学习的自主性为基础，以专业课程计划为依据，以完成专业课程计划对各类课程学分为基本要求。学生在导师的具体指导下，每学期末按照专业课程计划的要求和自身的学习进度确定下一学期的学习计划，选定下学期修读的课程。

（二）学生可以按照专业课程计划的进程安排自己的学习计划，也可以提前或延迟修读有关课程，但不管是选择何种方式，都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首先，学生选课需要遵从课程之间的关系，课程的关系包括：先修后续、同修和排斥。

（1）先修后续关系是指在两门或多门课程中，修完先修课程取得课程学分，才能够选修后续课程。

（2）同修关系是指多门课程应当在同一个学期修读，以保证课程知识的完整性，对于同修关系的课程，学生应同时选择修读。

（3）排斥关系是指课程内容相同或相似，因知识内容过多重复，为避免学生学习知识的重复性，对于有排斥关系的课程，学生只能选修其中的一门。

具体课程之间的关系学生可以在本指南第二部分课程篇中的课程简介里找到，每一门课程的简介都会注明与其他课程的关系，如果该门课程没有先修、同修或排斥的课程，也会在每类课程关系处注明无。

2. 其次，学生选课时需要遵守每学期选修学分的上下限要求。

（1）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修读的各类课程学分上限由院系自主决定，选课前由院系报给教务部备案。

(2) 学生在校期间，除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实习学期和最后一学期外，每学期修读的各类课程一般不得低于 15 学分。

(3) 学生在校期间，前一学期所有课程不挂科且无欠缴学费，在导师指导下并经院系负责人批准后，可加修到 30 学分。加修学分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按规定程序办理。

3. 最后，学生选课时需要遵守选课的操作程序要求。

学生的所有课程都需要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并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确认手续，课程才能够视为选课成功。一经选课成功的课程，计入选课学分数，学生需要按照课程要求参加正常的教学环节和考核，考核成绩计入学生的成绩档案；未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考核。

三、选课顺序说明

学生制订好个人学业计划，就可以在学院通知的时间内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因为多数课程是同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上公布供学生选择的，为了保证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在此建议学生先选择必须修读的课程，并在此基础上，先选择开课班级少的课程。

具体建议选课顺序进行如下：

(一) 建议政商研究院、达人书院等特色班的学生按以下顺序选课：

1. 政商研究院、达人书院开设的课程；2. 专业课程；3. 公共课程。

(二) 建议除政商研究院、达人书院等特色班以外的各专业学生按以下顺序选课：

1. 专业方向课、专业核心课；2. 大学英语；3. 思想政治类必修课和通识必修课、成长教育课；4. 其他公共必修课；5. 体育课；6. 专业选修课；8. 公共选修课。

在此特别说明的是，以上选课顺序是我们根据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需要完成的学分要求，以保证大多数学生每学期都能够选到最优数量的学分为目的，结合各类课程的教学班开设情况设置的。在实际选课操作中，如不需要选取某顺序里的课程的计划，可跳过该顺序里的课程，选取下一顺序的课程。学生也可以根据自身的学習情况，不按此顺序选课，拟定其他适合自己的选课方案，但可能会出现某些课程因时间冲突无法选上的情况。

四、选课要求说明

以下对各类课程的选课要求做说明，个别需要详细说明的会采取举例的方式解释，但详细的选课要求请参见本指南第二部分课程篇人才培养方案：

1. 政商研究院、达人书院开设的课程。政商研究院的课程包括公共课和政商特色课，达人书院开设的博雅必修课、专项必修课等特色课程，仅提供特色班的学生选择。

2. 专业方向课。学生在院系安排的时间里选择了专业方向后，方能选择相应的专业方向课程修读。

3. 专业核心课。学生申请以某个专业毕业，则需要完成拟申请毕业专业的专业必修课学分要求。但学生可以选择修读专业核心课的学期，条件允许的课程还可以选择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

4. 大学英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外国语言文学系四个专业的学生免修“大学英语”，对于其他需要修读大学英语的专业的学生来说，每个学期只能选修一门课程，同一门课程在学习期间只能选修一次，而且每个学期的课程均是后一个学期课程的先修课。学生如错过某次选择修读大学英语的课程，则可能需要至少延后一年修读；如错过两次选择修读大

学英语的课程，则可能需要至少延后两年修读。

例如：王同学在学习期间的第1学期选到了大学英语（一）课程并且考核合格，那么他在第2学期就可以并且只能选择大学英语（二）课程继续修读。如果他在第2学期没有选择大学英语（二）就需要等到第4学期才能够选修，同时会影响到第3学期就不能够选择大学英语（三）；如果大学英语（二）考核不合格，那么他必须在重考或者重修大学英语（二）合格以后才能够选修大学英语（三），后续课程以此类推。

5. 思想政治类必修课和通识必修课。思想政治类必修课主要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以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学生在学习期间均必须修读；通识必修课按模块开设课程，每个模块下设不同具体课程，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按培养方案中的学分要求修读模块中的课程。

例如：陈同学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通识必修课人文模块和社科模块每个模块修读不能少于1学分，两个模块总学分不能少于4学分。那么，他在学习期间的人文模块和社科模块的修读学分组合可以有：1+3、2+2、3+1。

6. 成长教育课。成长教育课是指《军事理论》、《大学生心理健康》、《创业基础（理论）》、《创业基础（实践）》和《就业指导（理论、实践）》，学生在学习期间均必须修读。

7. 其他公共必修课。目前这类课程包括《计算机应用基础》、《大学人文基础》、《管理学基础》三门课程，且对于不同专业来说修读要求也有不同。

（1）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所有专业、艺术设计与创意产业系所有专业以及商学院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免修计算机基础，只需要修读大学人文基础和管理学基础；

（2）会计学院、公共管理学系所有专业及商学院除电子商务专业外的其余专业的学生免修管理学基础，必须修读计算机基础和大学人文基础；

（3）除以上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学生则必须修读计算机基础、大学人文基础和管理学基础。

8. 体育课。体育课每个学期只能选修一门课程，同一门课程在不同学期可以重复选修。

例如：陈同学在第1个学期选择了体育课中的篮球课修读，可以在后续学期选择其他项目修读也可以继续选择篮球课修读。

9. 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没有具体的课程要求，学生可以任意选择本专业内这一类型下的具体课程修读，还可以选择修读学期、上课时间和任课教师，学生具体最低修读学分数以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要求为准。

10. 公共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由通识选修课、学生选修其他院系的专业选修课以及学术报告型公选课三部分组成，没有具体的课程要求但是有最低学分要求，学生具体最低修读学分数以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要求为准。

五、具体选课注意事项说明

（一）选课流程与时间安排

1. 第1学期的课程在新生入学报到后安排，原则上不安排课程供学生选课。如有需要选修的课程，教务部会另行通知学生进行选课。新生上课前教务部会公布第一学期的课程表，学生本学期按此课程表上课。

2. 第2学期及以后各学期课程在前一学期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布给学生，由学生

按规则自行选择，其内容应包括课程名称、任课老师姓名和职称、课程接纳人数上限和下限、上课的时间地点及选课要求等。

选课前，学生应认真学习并充分了解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了解课程体系结构；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认真查看已修、在修课程及学分情况，明确应修课程及学分数，充分了解课程开设情况和拟选课程内容、教学要求及任课教师的情况，在教师指导下，制订本次选课方案。

每一类课程选课截止后，由教务部组织各开课单位处理选课后出现的特殊情况：当学生因开课单位规定的课程最大容量限制未选上该门课程的，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课程容量或安排学生改选其他有余额的课程；当学生因选择的课程达不到开课单位规定开课人数下限的，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教学班合并或取消该课程并安排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选课全部结束后，由教务部公布预开课结果，各教学单位通知教师和学生在下学期开学时的第一周按此课程表开课和上课。

下学期开课后的第1、2周的周一到周五允许学生试听后在教务系统退、改选，并对预选课程进行确认，未经确认的课程学分不予承认，逾期不再受理。任课教师不得自行接受学生选课或退课。

下学期开课后的第2周周六，学生退、改选后达不到开课单位规定开课人数下限的课程，由课程开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教学班合并或取消该课程并安排学生重选其他课程。

下学期开课后的第2周周日，由教务部公布正式开课结果。学生可通过网上查询，了解自己选课结果，任课教师可直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获取学生选课名单，下学期开课后的第3周开始按此选课名单上课、安排课程考核和记载成绩。

（二）教学班人数上限和下限

课程教学班人数上限按各课程类别标准班人数要求进行限制，教学班人数下限由开课单位根据学院要求制定。在选课阶段，开课单位可根据实际选课学生人数，对教学班人数未达下限的课程进行教学班合并或者取消，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安排学生改选其他课程。

（三）选课的优先级

学生选课按照以下两个优先顺序

（1）按照选课成功时间先到先得；（2）高年级学生选课时间优先于低年级学生。

（四）选课的权限

因我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因此选课的权限也将以每学年学生的专业学费的缴费情况作为权限开放的依据。

选课权限如下：

1. 每学年已经完成专业学费缴纳手续的学生可以按照规定的时间正常参加选课各个环节，并按所选学分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未交学分学费的课程视为自愿弃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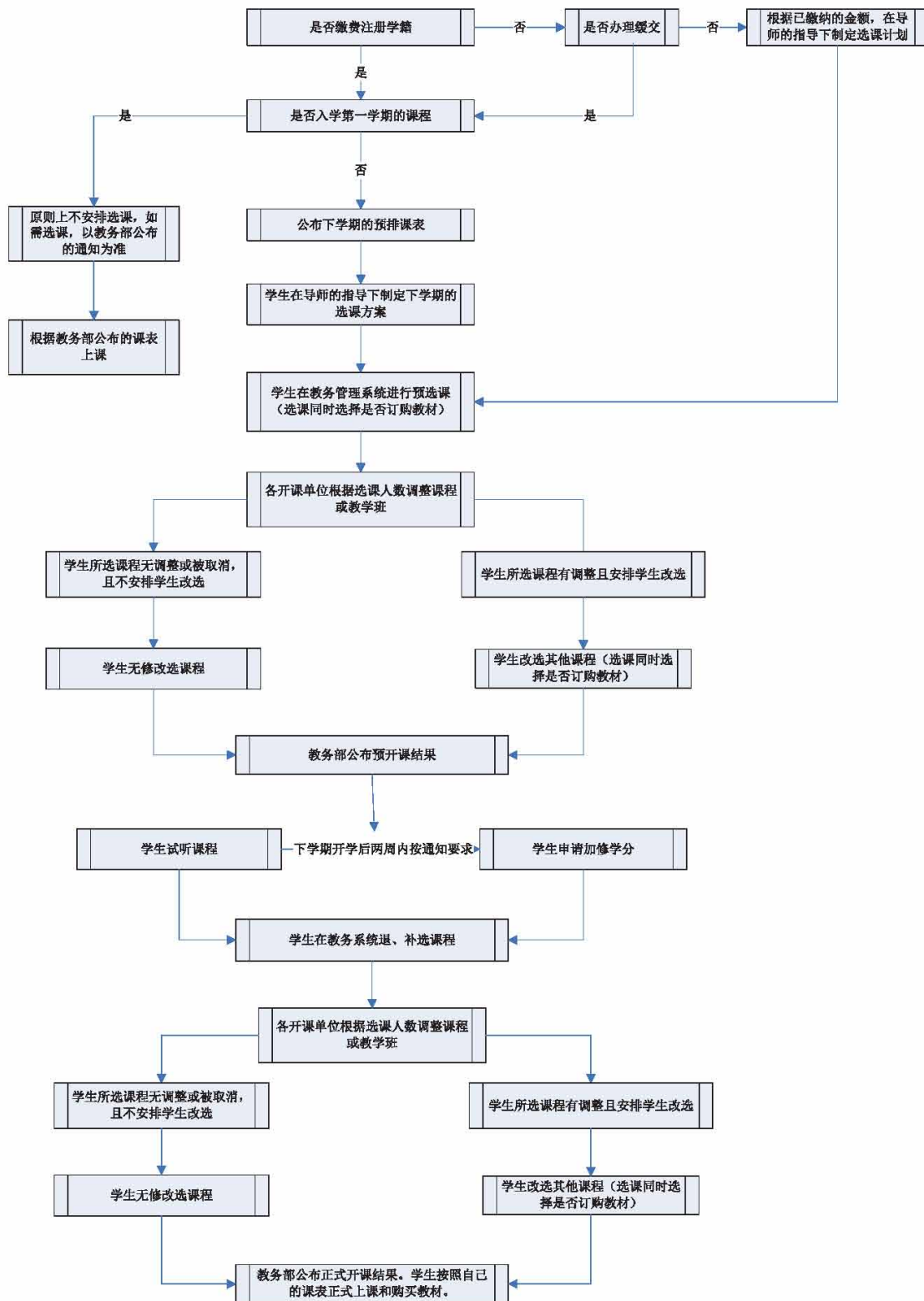
2. 每学年未能够完成专业学费缴纳但成功办理了缓交手续的学生，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正常参加选课各个环节，并按所选学分缴纳相应的学分学费，未交学分学费的课程视为自愿弃选。同时需要在缓交截止日期前缴清专业学费，否则所选的课程学分失效，不允许参加考核或考核成绩不予承认。

3. 每学年未能够完成学费缴纳且未成功办理缓交手续的学生，不能参加选课。如能够

缴清欠费，可允许参加后续的选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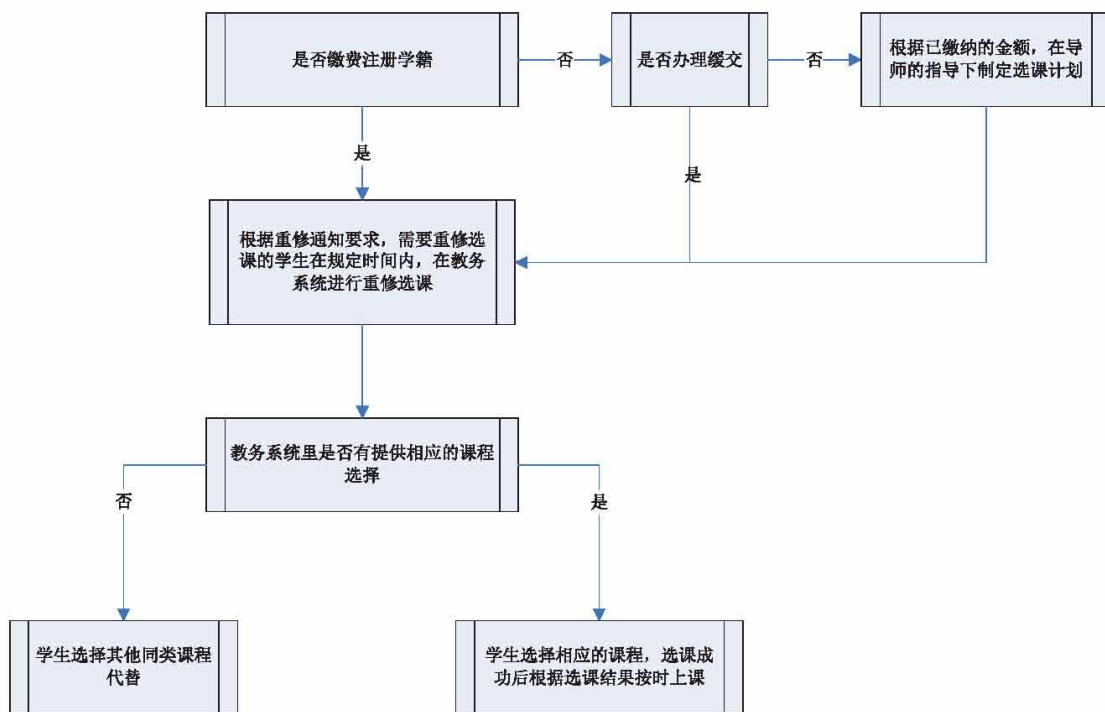
在学分制教育模式中，选课是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而在这一环节中，又因为在这种教育模式下选择的自由度，衍生出许多的不确定因素，直接影响着学生的选课结果甚至学业修读结果。因此，我们在此再次建议学生，详细认真的阅读本指南，熟悉本指南，并且在实际的选课过程中，充分利用本指南里提供的各方面信息，在遇到问题的时候，主动寻求导师提供专业的指导，选好每一门课，学好每一门课，为自己学业每一步的前进打好基础。

普通选课流程



* 前一学期所有课程无不合格且无欠缴学费的学生，可申请加修至 30 学分

重修选课流程



* 必修课不及格必须重考或重修；其他课程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也可以申请重选其他同类别课程替代，如所修学分已达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可以放弃。学生为取得更高的绩点，可以重修已合格的课程。

第五章 导师制度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导师制度说明

导师是指针对实行学分制的本科学生，以其学业指导为核心的专职教育工作者，主要由专职教师兼任。学校按照每 30 名左右的学生配设一名导师为基本要求，由各院系自行选聘。

一、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 恪守教师的职业道德，师德高尚，责任心强，为人正派，爱生敬业。

(二)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或管理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或管理水平及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 熟悉所指导学生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环节，熟悉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含硕士）学历且具有一年以上的教学工作或管理工作经历。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专职教师都需要担任导师，条件优秀者可以适当放宽职称或工作经历的要求。

二、导师的责任

(一) 帮助学生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针对学生在不同学习阶段的特点进行指导。

在学分制管理下的学生，在学业规划方面有着更广阔的自由和更宽松的氛围，如果学生没有及时更新自己的学习观念，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很好的适应这样的学习方式，将直接导致完成学业出现困难。

而导师能够以自身丰富的学习经验和专业素养，帮助低年级学生顺利完成由高中生到大学生角色的过渡转化，尽快融入大学的学习和生活，打牢专业基础；对高年级学生则重在培养专业素质和专业精神，为学生的考研、出国留学、就业、创业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助。

(二) 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在学业规划上当好学生的参谋。

在学分制管理下，学生能够根据自身的学习特点，对自己的学业作出独具特色的规划。但是在规划的过程中，往往因为能够自主选择的太多，而学生因为知识结构和学习经验的局限，反而无法做到正确认识自己的学习需求，做好学业规划。

导师在自身专业 and 知识结构上具备学生无法比拟的优势，而导师工作四年制的要求，能够保证导师对学生的全面了解，进而保证了在选课、选师、选时、选择专业及专业模块以及学习方法、科学研究、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能够根据学生自身的特点进行有效的具体指导，

(三) 与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有针对性的指导学生。

在导师的工作要求中，要求导师必须每学期初和每学期末与学生进行面对面的指导，其他时间则可以根据学生的需要或者导师自己的时间安排采取其他形式进行指导。

另外，学校还要求导师在工作中应采取集体指导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体指导不少于2次，对每个学生的个别指导不少于1次。而对于申请加修学分的学生应提前给予指导，对于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业预警的学生及时提醒，有针对性地督促其认真学习，做好重考或重修的准备，以帮助这部分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学校设立导师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学生更快更好的成长，而不是为学生的学习过程设置更多的约束和限制。学生需要意识到，实现自我成长的第一步就是抛弃一切依赖和盲从的心理，导师并不是意味着绝对权威和服从，导师只是学生在迈向自己成功人生的一个引路人，引导学生在大学的学习生涯中更高效的学习，而更重要的是，引导学生在专业学习之余如何发现自我，认识自我，最终实现自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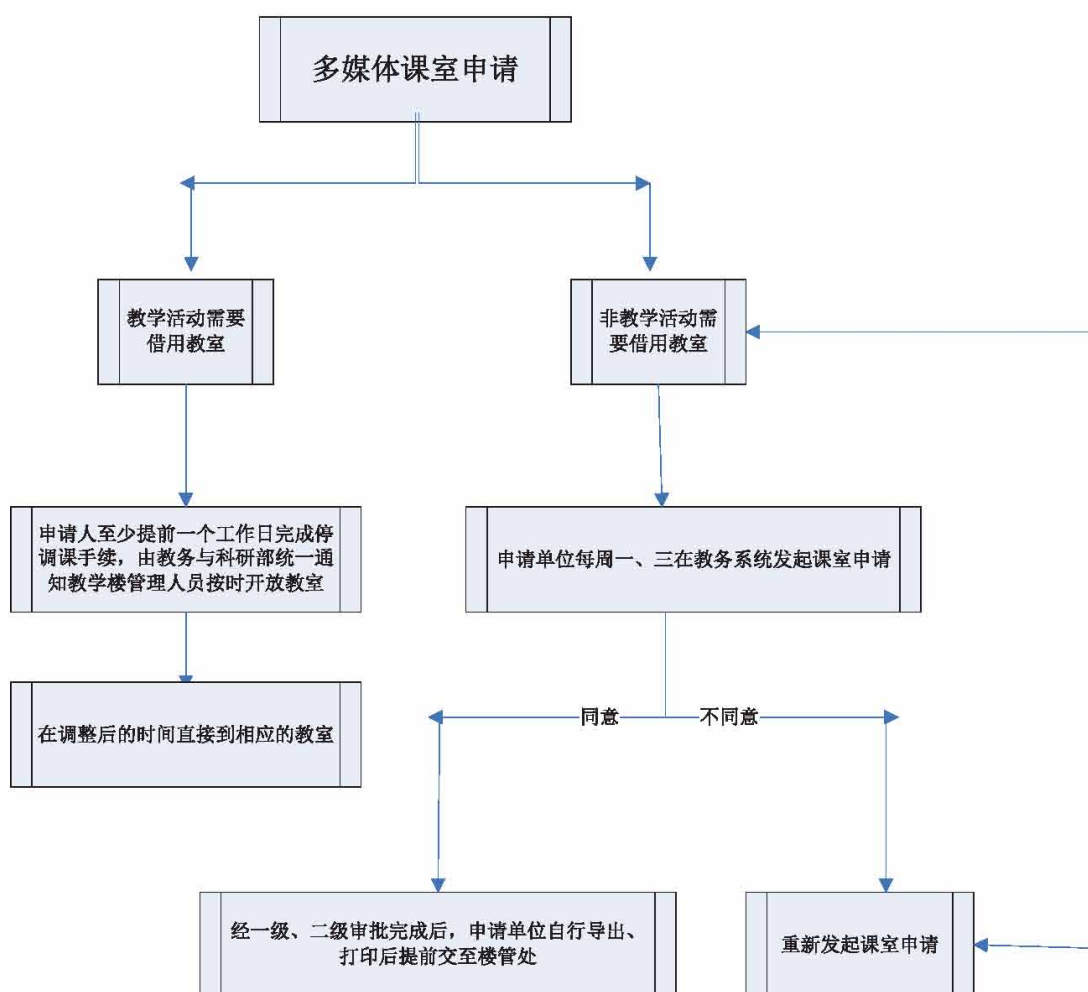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学生服务事项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服务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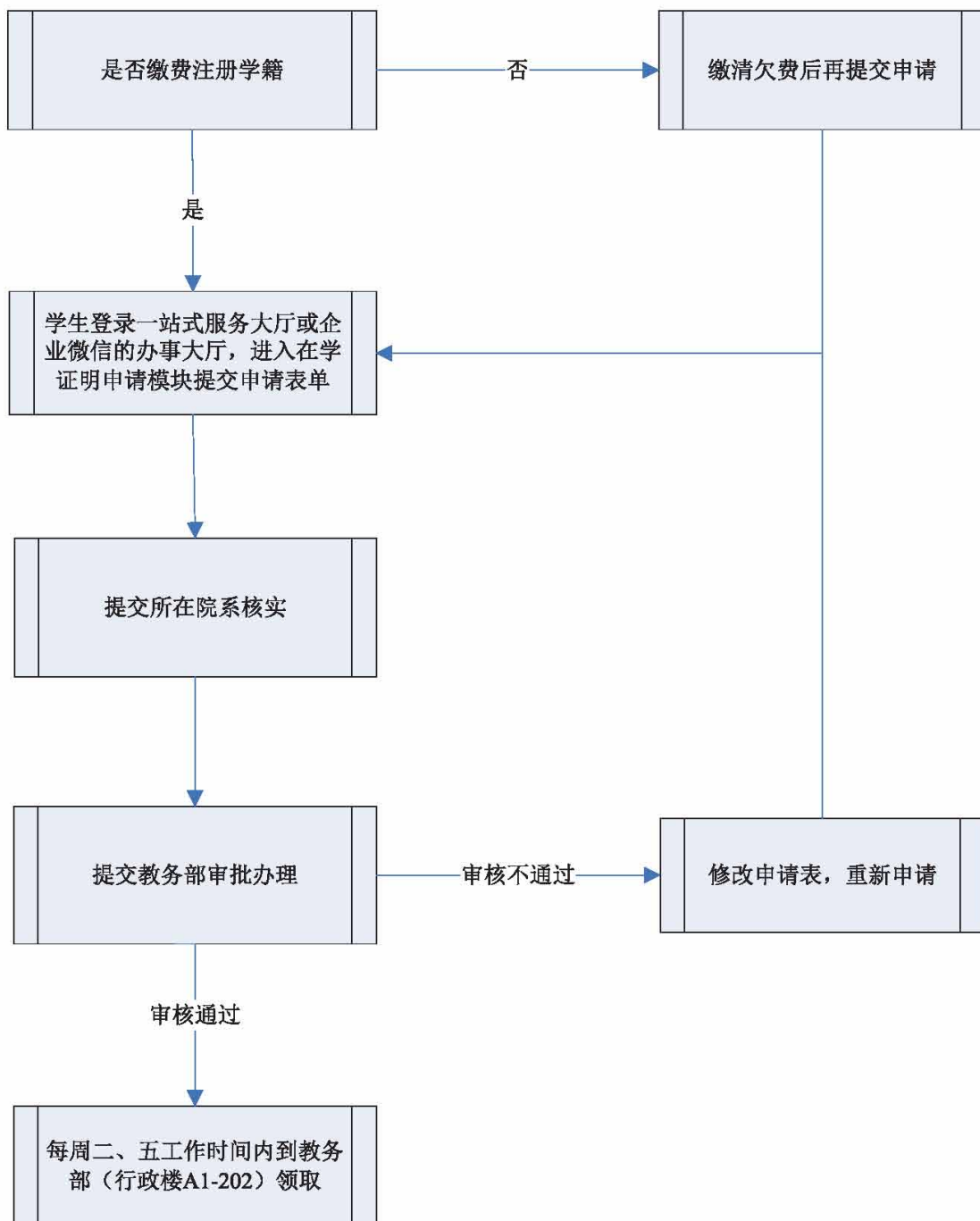
一、教务部公众号

二、其他办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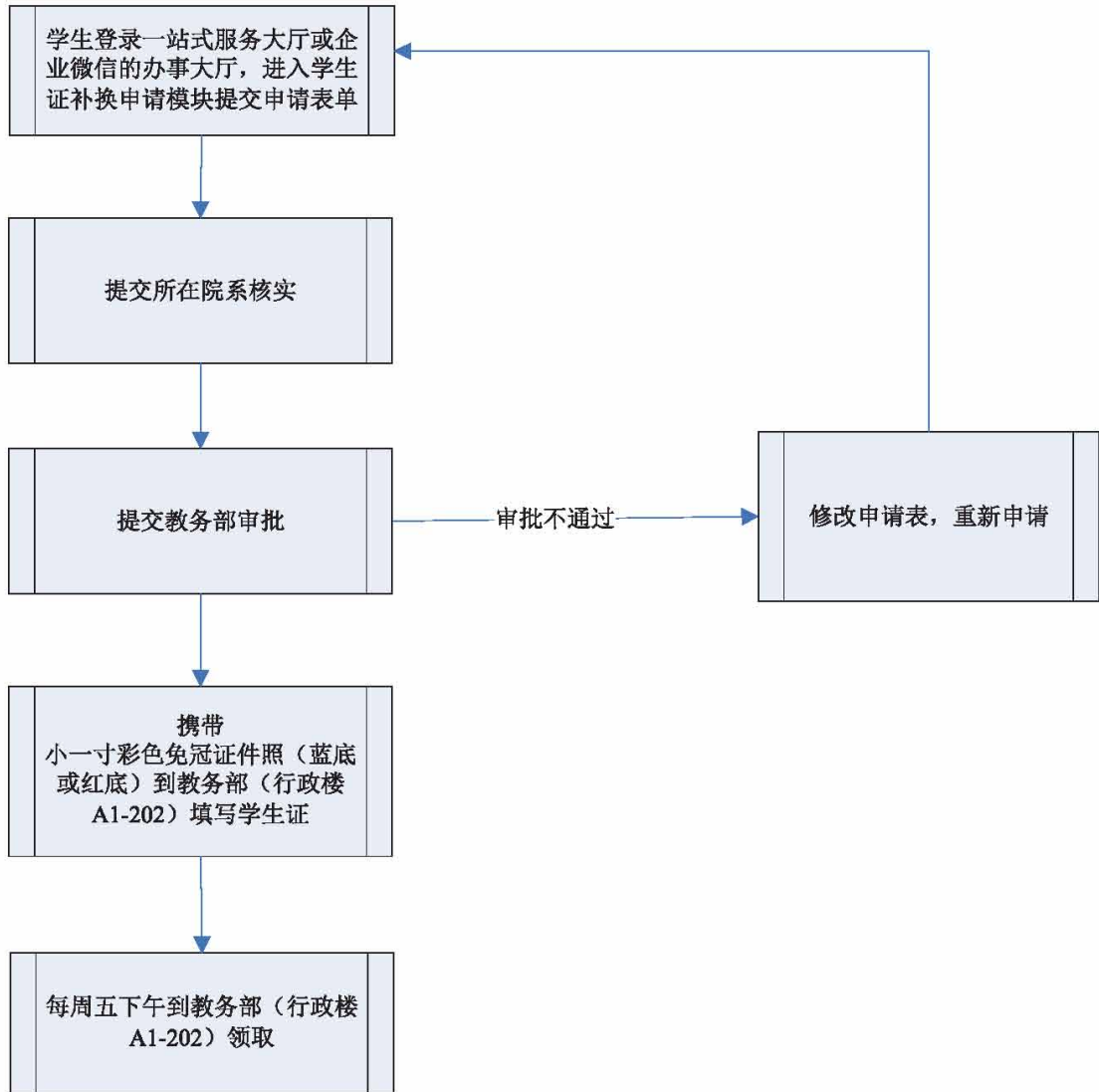
(一)申请教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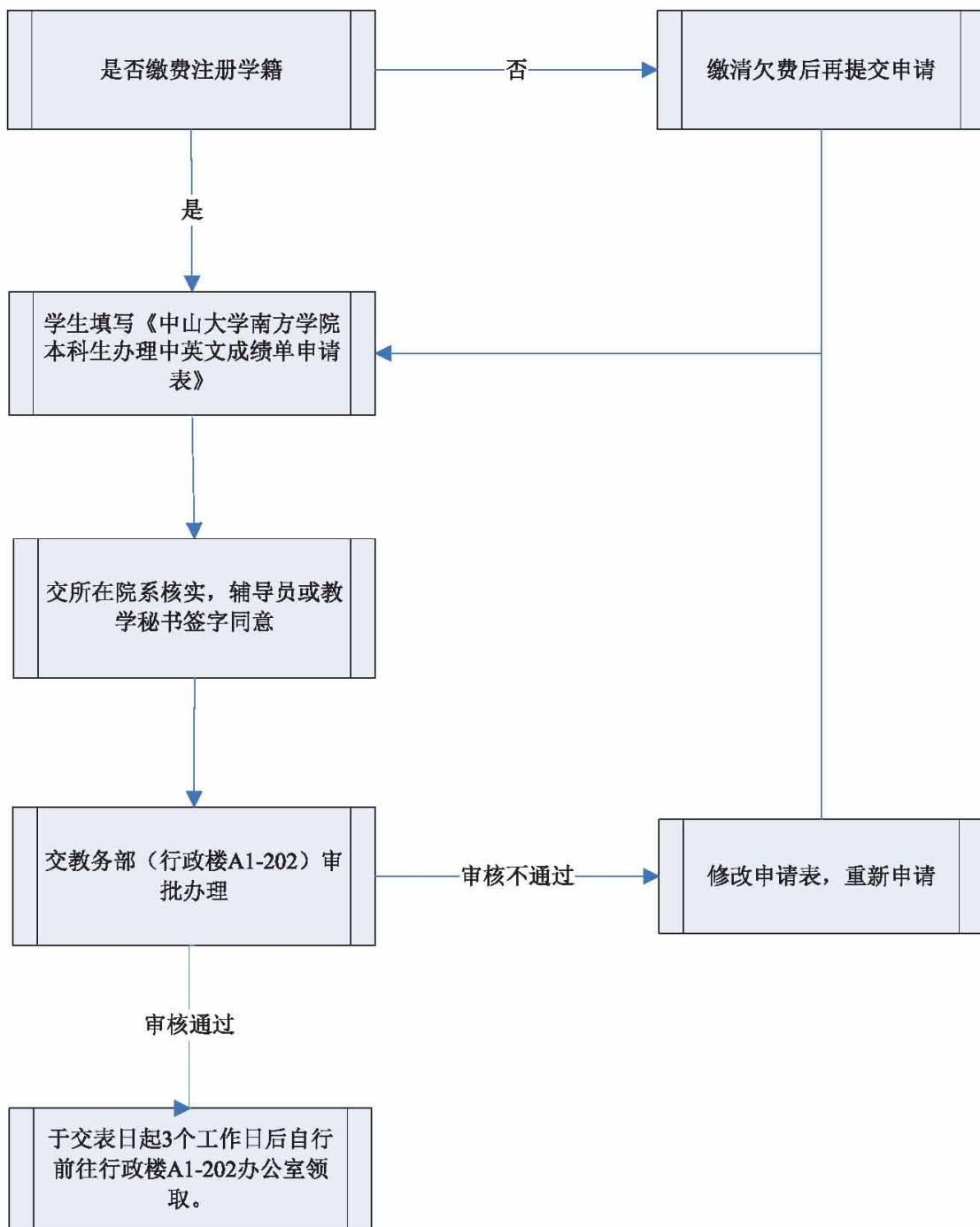
(二)申请在学证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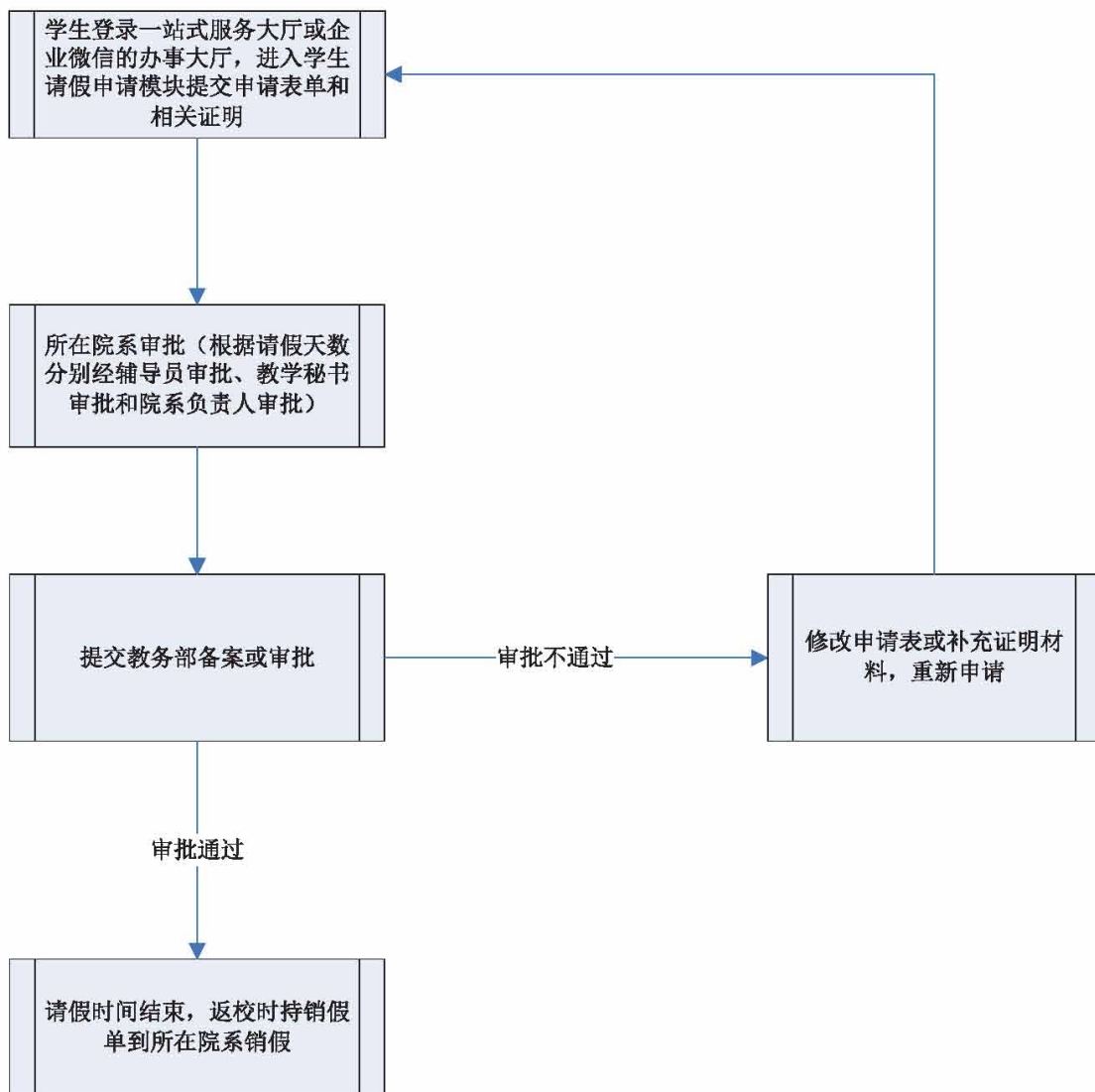
(三)申请办理学生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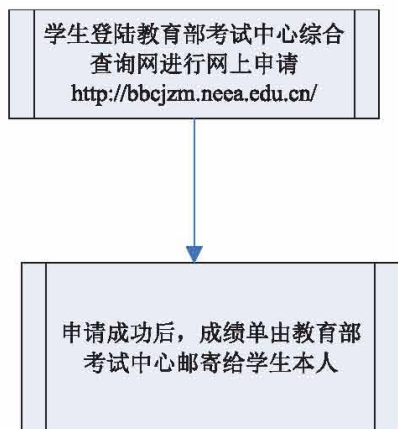
(四)申请办理中英文成绩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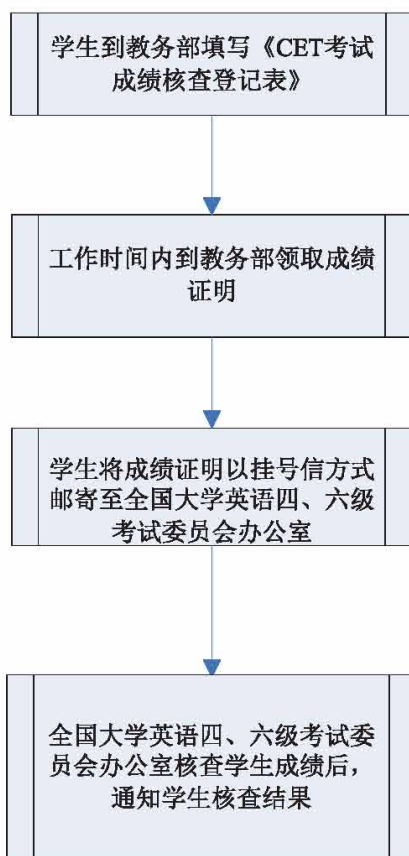
(五)办理请假手续流程



(六)补办CET成绩单流程



(七)申请CET考试成绩核查流程



* 向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成绩核查时限为每次考试成绩发布后一个月内（以学生寄出的挂号信邮戳时间为准！），逾时不予受理。

三、常见问题解答

※ 体测成绩不合格会影响毕业?

答: 是的, 教育部发布《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指出“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 也就是说本科生体测成绩将与毕业挂钩, 同学们应加大对体测的重视。

※ 各流程申请表和呈批表在哪里打印?

答: 在教务部网页“学籍与教务管理”均可找到各流程所需的表格。

※ 是否只能是周一、周三提交课室申请?

答: 是的, 根据工作流程, 课室申请发起后, 一级审批在申请次日完成, 二级审批在每周三、五完成, 其余时间发起的申请不予受理。

※ 能够申请到我想要的具体的某个课室吗?

答: 可以的, 课室借用原因处备注上即可, 教务部会根据课程的实际安排与先到先得的原则优先满足有特定需求的申请。

※ 申请补、换学生证什么时间能拿到新证?

答: 线上申请后, 可于每周的周一至周四, 携带本人 1 寸红 / 蓝底照片到 A1-202 办理学生证补换。已按要求填写好的学生证, 集中在每周五下午领取。

※ 申请中英文在学证明需要多久才能拿到?

答: 每周二前推送到教务部的申请表周二可领取、每周五前推送到教务部的申请表周五可领取, 如周二、周五当天推送到教务部的申请表, 则取件顺延至下一个领取日。如本周二推送申请表, 本周五可取件; 本周五推送申请表, 下周二可取件。

※ 怎样申请打印中英文成绩单?

答: 在教务部网页“资料下载”下载《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办理中英文成绩单申请表》, 填写完整后完成审批流程并交至教务部, 自提交申请起 3 个工作日后到教务部 A1-202 领取申请的成绩单。

※ 如何查询每学期的选课时间安排?

答: 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教务部网页公布的相应学期的选课通知; 2、各院系办公室的教秘老师。

※ 教务系统密码遗忘如何查询?

答: 请联系图书馆网络中心, 电话: 020-61787068。

※ 对于已选但不想修读的课程最晚可以在什么时间退课?

答: 开学第一周的周一至第二周的周五为退、补选阶段, 最晚要在退补选阶段结束前进行退课, 逾期不再受理。

※ 在教务系统确认选课结果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学生如不在教务系统确认选课结果会产生什么后果?

答: 每学期开学后第二周的周五前必须完成确认选课操作, 并在财务部规定的时间内对预选课程进行缴费确认, 未按规定缴费确认的课程学分视为学生自愿放弃, 不予承认。所有确认操作必须在线上完成, 任课教师或其他个人自行接受学生选课或退课的操作均属无效。

※ 课程不及格怎么办？

答：必修课不及格可以参加重考或申请重修，其他课程不及格可以申请重修或另选其他替代课程。

1. 学生正常参加必修课课程期末考核（不含平时成绩不合格、被取消考试资格、旷考或考试违纪的学生），但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在下学期初给予一次免费重新考核机会。学生可自愿放弃重考机会参加重修。

2. 所有不及格课程都可以参加重修，重修按课程学分缴费。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自愿放弃重考机会或课程重考不合格的均可申请重修。

※ 重考对绩点有什么影响？

答：对于正常参加必修课课程期末考核，必修课课程期末考核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不含平时成绩不合格、取消考核资格、旷考或考试违纪的），下学期给予一次免费重新考核机会，成绩按重考卷面分数录入，对应绩点与正考一致。

※ 合格的课程可不可以重修？

答：学生为取得更高的绩点，可以对考核已合格的课程重修，经院系批准后报教务部备案，按该门课程的规定学分及学分学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以最高的一次成绩登记为正考成绩。

※ 申请学分互认需要准备什么辅助材料？

答：校内转专业学生需在教务网站上提交学分互认申请；转学学生需要在教务网站上提交学分互认申请和上传由对方学校提供的课程描述（加盖学生就读系公章）原件、有效成绩单（加盖对方学校教务公章）的扫描件作为申请的附件；参加对外合作项目的学生需要提供课程描述（中文版）、合作交流协议、有效成绩单的扫描件作为申请的附件。

※ 如何在期末考试前查询自己各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

答：可以登陆教务管理系统，在【信息查询】栏目下直接查询自己的考试信息。

※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每年安排几次考试？

答：每年2次考试，分别在6月份和12月份。

※ 不能按规定时间参加期末考试怎么办？

答：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须事先向院系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因病不能考试的要附上医院证明），经任课教师和院系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办理缓考。

※ 如何查询自己的成绩？

答：可以登陆教务管理系统，在【成绩查询】栏目下直接查询自己的各类成绩信息。

※ 如果转专业以后，发现专业并不适合自己，想要转回原专业，是否可以？

答：只要符合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在每年转专业的受理时间内均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 如果主修专业(学位)已经修满毕业，辅修专业学位还没有修满学分，继续修读的话，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毕业后的下学期可回校按照该学期修读课程的具体学分缴费，正常上课。但是一般情况下学院不负责解决住宿问题。

※ 休学、保留学籍应在什么时候需办理复学？

答：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学期初开学6周前办理复学手续。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按时办理复学，应及时联系学籍所在院系办公室报备，并在返校办理复学手续时提供

相应的情况说明。

※ 休学期间累计到学习年限吗？

答：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7 年，

包括在校学习、休学和保留学籍的累计时间，服兵役等国家政策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

※ 休学累计时间最长是多少？

答：在学校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学生休学累计的时间为 1 至 3 年，休学次数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 2 次。

※ 退学后能拿到何种证书？

答：退学的学生办完离校手续后，学生可申请写实性学习证明或肄业证书。

※ 复学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线上填写申请表单（登录一站式服务大厅 <http://service.nfu.edu.cn> 或企业微信 - 工作台 - 服务大厅），附相关证明材料：1. 复学申请书；2. 家长知情书；3. 因病休学的必须附上康复诊断证明；4. 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需要附上退役证。

※ 休学、退学或复学因家长不在校无法亲笔签名如何解决？

答：可附家长亲笔同意信或其传真件。

※ 休学、退学或复学开始时间怎么算？

答：休学、退学或复学之日按学生申请之日计。

※ 休学、退学和复学决定书怎么领取？

答：凡经批准学籍变动的学生，院系办公室会通知学生本人领取学院印发的关于同意其学籍变动的文件。

※ 肄业、结业、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可否补办？

答：肄业、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颁发后，由学生个人自行保管和使用，学校不再出具任何相关的证明文件。证书遗失或者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学籍信息更改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线上填写申请表单（登录一站式服务大厅 <http://service.nfu.edu.cn> 或企业微信 - 工作台 - 服务大厅）。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新旧身份证原件（新身份证须为正式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不予受理申请）、复印件；新旧户口本原件、复印件（首页、户主页、个人信息页、修改页）。内地身份证变更港澳身份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注销证明、单程证复印件、港澳身份证复印件。

※ 学籍信息更改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答：1. 姓名与身份证号变更申请只接受一项申请，不能两项均申请变更，也不可以成功变更其中一项后，再申请变更另一项。

2. 不受理身份证号中出生年月日信息变更申请。

3. 学籍信息变更涉及双重户籍的，属违法行为，一律不予受理。

四、常用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	
商学院	61787833/61787329/61787342/61787494 /61787334/61787832	8教106	
会计学院	61787330/61787323/61787470/61787000	5教101	
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61787104/61787316	2教104A	
外国语学院	61787318/61787188/61787321	3教101	
文学与传媒学院	61787352/61787353	1教101	
云康医学与健康管理学院	61787206	7教101	
护理与健康学院	61790398	11-104	
公共管理学院	61787344/61784480	6教103	
艺术设计与创意产业系	61787183/61787811	4教103	
音乐系	61787161	音乐楼架空层	
综合素养学部	61787006/61787355	A2-214	
体育教学中心	61787346	A2-222	
大学英语教学中心	61787381/61787325	A2-215	
政商研究院	61787452/61787455	9教103	
达人书院	61790405	新综合楼-810A	
教务部	学籍异动、请假及证书管理、 转专业、主辅修管理	61787309	A1-202
	考务管理	61787503	A1-202
	成绩管理	61787703	A1-202
	教务系统管理	61787731	A1-204
	课室借用、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	61787145	A1-204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61787375	A1-222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管理、教学 大纲管理及新专业设置管理	61787705	A1-222
	评教	61787310	A1-210

第二篇 专业与课程篇

第一章 专业介绍

艺术设计学专业是南方学院的重点专业，本专业紧跟行业的需求，树立为广东珠三角区域经济服务的思想，以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增强专业辐射能力为目标。经过多年建设积累，形成了“以真实项目驱动，实现学习与工作、课堂与市场双向融通”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综合实践中心”通过校内外资源，包括教学资源、教学团队、校内外实习基地、工作坊，开展实践教学、设计项目、社会赛事、学术交流、社会服务活动。对外形成一个有偿服务的，具有自主创新意识和自我造血功能的机构，确保“课堂”与“市场”对接的人才培养模式的实施。

本专业现有的2个培养方向，即：跨媒介设计方向、视觉传达设计方向，这2个方向人才正是珠三角及广东省急需的应用型人才。核心课程包括：设计概论、计算机辅助设计(Photoshop)、设计思维、造型基础、设计文案与策略、设计表现一、设计表现二、专业前沿、中外设计史、日本动漫史、图形创意、影视艺术概论、文化产业调研、字体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AI。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备中外艺术设计及其应用、传播的历史知识，掌握艺术设计学的基本原理与研究方法，有一定的设计研究与管理能力，熟悉全球艺术设计潮流及其应用和传播，具备能够进行本专业独立思考、分析、研究和实践的能力，能够从事艺术设计学理论研究、设计管理、项目设计、项目开发与策划、编辑及教学等工作应用型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毕业后可在出版、印刷、广告、电视台、新闻媒体、互联网等企业或部门工作，也可从事艺术设计教育、研究设计、编辑等方面工作。

第二章 艺术设计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代码和学制

(一) 专业名称(中英文): 艺术设计学(Art design)

(二) 专业代码: 130501

(三) 学制: 四年

二、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具备中外艺术设计及其应用、传播的历史知识,掌握艺术设计学的基本原理与研究方法,有一定的设计研究与管理能力,熟悉全球艺术设计潮流及其应用和传播,具备能够进行本专业独立思考、分析、研究和实践的能力,能够从事艺术设计学理论研究、设计管理、项目设计、项目开发与策划、编辑及教学等工作的应用型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 培养规格

1. 知识要求

本专业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掌握本专业所必需的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熟练的专业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能够从事艺术设计学理论研究、设计管理、项目设计、项目开发与策划、编辑及教学等工作的应用型创新型高级专门人才。

(1) 基础文化知识:具有本专业高层次所必须掌握的文化基础知识,掌握艺术设计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状况及历史与发展规律。

(2) 专业基础知识: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了解设计史。掌握基础造型能力,认知实践能力。

(3) 专业知识:掌握设计的方法、流程、创意、文案以及策划。了解相关配套专业知识。具有媒体企业经营及管理知识。

2. 能力要求

(1) 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及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

(2) 具有基本的社会适应及交往能力。

(3) 具有必要的文化基础知识应用能力及专业知识能力。

(4) 具有熟练的专业辅助设计软件的操作能力和较强的专业基础造型能力。

(5) 熟练掌握专业设计的操作流程,具有对客户的市场分析能力。

(6) 具有不同设计形式规划及一定的管理能力。

(7) 具有对平面、空间、颜色、材料工艺等的综合运用能力。

三、专业主干课程

设计概论、计算机辅助设计系列课程、中外设计史、造型基础、设计表现、设计方法与策略、设计思维、专业前沿、设计文案写作、设计调研等。

四、主修专业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

毕业学分结构表

毕业总学分	公共教育		专业教育				成长教育
	公共必修课	公共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成长必修课
			专业核心课	专业方向课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150	40	15	25	25	7	29	9

备注：该学分结构表显示了本专业学生毕业的最低修读总学分要求和各类课程下的最低修读学分组成。

（一）毕业条件

学生申请以艺术设计学专业毕业，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后，才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1. 在学院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即 3~7 年。

2. 取得艺术设计学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150 学分，其中：

公共必修课 40 学分；公共选修课 15 学分；专业必修课 57 学（其中专业实习 3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专业选修课 29 学分；成长必修课 9 学分。

（二）获得学位

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下，按现行的绩点制，其专业课程、公共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及以上者，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五、公共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一。

六、专业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二。

七、成长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请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

公共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课程性质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学分、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期每周课内学时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1学年		2学年		3学年		4学年				
							1	2	3	4	5	6	7	8			
公共必修课	大学英语(一)	College English	4	72	72	0	4										
	大学英语(二)	College English	4	72	72	0		4									
	大学英语(三)	College English	4	72	72	0			4								
	大学英语(四)	College English	4	72	72	0				4							
	体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1	36	0	36	1										
	体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1	36	0	36		1									
	体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1	36	0	36			1								
	体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1	36	0	36				1							
	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	Ideological and moral cultivation and legal basis	3	54	54	0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Survey of Chinese Modern History	3	54	54	0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3	54	54	0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Mao Zedong Thought	3	54	54	0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Mao Zedong Thought (Practice)	2	48	0	48									2		
	形势与政策	Situation and Policy	2	36	36	0						2					
	人文模块	Humanities Module	2	36	36	0			2								
	自然模块	Natural Module	2	36	36	0					2						
合计			40	804	612	192	8	5	10	5	7	5					
校级公选课	校级公选课须修读不少于10学分						0	0	2	2	2	2	2	2	0		

附表二

专业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课程性质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学分、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期每周课内学时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1学年		2学年		3学年		4学年				
							1	2	3	4	5	6	7	8			
专业必修课	设计概论	Introduction to art design	2	36	36	0	2										
	计算机辅助设计(Photoshop)	Computer Aided Design (Photoshop)	3	72	0	72	3										
	设计思维	Design thinking	2	48	0	48	2										
	造型基础	Creative sketch	3	72	0	72	3										
	设计文案与策略	Design methods and strategies	2	48	0	48		2									
	设计表现一	Design performance1	2	48	0	48		2									
	设计表现二	Design performance2	2	48	0	48		2									
	专业前沿	Professional frontier	2	36	36	0		2									
	中外设计史	Chinese and foreign art appreciation	2	36	36	0		2									
	字体设计	Font design	2	48	0	48			2								
	计算机辅助设计—AI	Computer aided design - AI	3	72	0	72			3								
	合计			25	564	0	456	10	10	5							
专业方向课	方向一：跨媒介设计																
	装饰图案设计	Decorative pattern design	3	72	0	72			3								
	界面产品设计表现	The UI interface design media	3	72	0	72			3								
	交互基础设计	Basic design of interaction	2	48	0	48				2							
	设计调研	Design Research	2	48	0	48				2							
	界面原型与技术表述	Interface prototype and technical expression	3	72	0	72						3					
	信息可视化设计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design	3	72	0	72						3					
	HTML5应用开发基础	HTML5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3	72	0	72								3			
动效设计	Dynamic design	3	72	0	72								3				

课程性质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学分、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期每周课内学时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1学年		2学年		3学年		4学年						
							1	2	3	4	5	6	7	8					
专业选修课	影视艺术概论	Introduction to Visual Art	2	36	36	0		2											
	文化产业调研	Cultural industry research	2	48	0	48		2											
	管理学基础	Fundamentals of management	2	36	36	0				2									
	计算机应用基础	Fundamentals of Computer Application	2	36	36	0				2									
	广告学概论	Guide to Advertising	2	36	36	0			2										
	世界摄影史	History of World Photography	2	36	36	0			2										
	动画创作技法	Animation creation techniques	3	72	0	72				3									
	办公软件	Office software	3	72	0	72				3									
	界面产品设计表现	The UI interface design media	3	72	0	72				3									
	编辑与版式设计	Editing and layout design	2	48	0	48				2									
	动漫衍生产品	Animation derivatives	3	72	0	72					3								
	交互技术与程序语言	Interaction technology and programming language	3	72	0	72						3							
	导向系统设计	Guidance system design	3	72	0	72						3							
	设计知识产权	Design intellectual property	2	48	0	48					2								
	交互基础设计	Basic design of interaction	2	48	0	48					2								
	设计调研	Design Research	2	48	0	48					2								
	VI企业形象设计	VI corporate image design	3	72	0	72						3							
	图形与影像(摄影)	Graphics and images (Photography)	2	48	0	48					2								
	玩具设计	Toy design	3	72	0	72							3						
	展示设计	Exhibition design	3	72	0	72								3					

课程性质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学分、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期每周课内学时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1学年		2学年		3学年		4学年				
							1	2	3	4	5	6	7	8			
专业选修课	广告制片管理	Advertising production management	3	54	54	0							3				
	影视制作基础	Fundamentals of film and television production	3	72	0	72							3				
	界面原型与技术表述	Interface prototype and technical expression	3	72	0	72							3				
	信息可视化设计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design	3	72	0	72							3				
	商业插画设计	Business Illustration Design	3	72	0	72							3				
	文创产品模型制作	Model making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products	3	72	0	72							3				
	绘本设计	Picture book design	3	72	0	72								3			
	产品设计	product design	3	72	0	72								3			
	壁画创作	Mural creation	3	72	0	72								3			
	纪录片实务	Documentary Practice	3	72	0	72								3			
	设计材料与印刷	Design materials and printing	3	72	0	72								3			
	产品设计	product design	3	72	0	72								3			
	装置艺术创作	Installation art creation	3	72	0	72								3			
	珠宝工艺设计	Jewelry craft design	3	72	0	72								3			
	影视广告综合设计	Comprehensive design of film and television advertisement	3	72	0	72								3			
	HTML5应用开发基础	HTML5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undation	3	72	0	72								3			
	动效设计	Dynamic design	3	72	0	72								3			
	数字广告创意表达	Creative expression of digital advertising	3	72	0	72								3			
	包装系统设计	Packaging system design	3	72	0	72								3			

课程性质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学分、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期每周课内学时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1学年		2学年		3学年		4学年				
							1	2	3	4	5	6	7	8			
专业选修课	专业考察	Professional investigation	4	96	0	96										4	
	新媒体综合实训	New media comprehensive training	3	72	0	72										3	
	品牌与形象系统设计	Brand and image system design	3	72	0	72										3	
	总计			122	2826	306	2520	4	6	15	24	24	39	10	0		

说明：1. 专业必修课最低学分要求为 150 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 25 学分、专业方向课 25 学分、专业选修课 29 学分、实习 3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

2. 专业选修课最低学分要求为 15 学分，其中大学人文基础（第 2 学期）、计算机应用基础（第 4 学期）、管理学基础（第 4 学期）为专业指选课。

附表三

成长教育课程计划进程表

课程性质	课程中文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课程学分、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期每周课内学时										
			学分	总学时	讲授学时	实践学时	1学年		2学年		3学年		4学年				
							1	2	3	4	5	6	7	8			
成长必修课	军事理论	Military theory	2	36	36	0	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2	36	36	0		2									
	创业基础（理论）	Foundation of Establishing a business	1	18	18	0						1					
	创业基础课（实践）	Foundation of Establishing a business (Practice)	2	48	0	48										2	
	就业指导（理论+实践）	employment guidance	2	36	18	18										2	
	合计			9	174	108	66	2	2			1			4		

第三章 课程简介

一、公共类课程简介

★公共必修课程简介

(一) 公共英语课

► 修读说明

1. 学分分布

大学英语课程每学期 4 个学分，学生必须获得规定的 16 个大学英语学分方可毕业。

2. 课程特色

我校大学英语教学采用小班授课制，具有“双阶段、多层次、立体化、个性化、应用型”的特点。

(1) “双阶段”：基础能力培养和应用能力培养两个阶段

基础能力培养阶段：即第 1-3 学期大学英语（一）、（二）、（三）阶段。目标是帮助学生掌握比较扎实的英语知识和技能，为应用能力培养阶段以及专业英语课程的学习或专业课双语教学打下良好的语言基础。该阶段的学习内容以大学英语 1-4 册相应的系列教材为主。基础能力培养阶段的教学目标之一为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B1 班和 B2 班）及六级（A 班）考试。

应用能力培养阶段：即第 4 学期大学英语（后续拓展课）阶段。为完成基础能力培养阶段学习的学生开设后续拓展课程，具体包括提高类（如：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专业英语类（如：商务英语、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及文化素质类（如：跨文化沟通与交流，政商沟通英语）等各种类型的课程。学生根据选课要求、自己的兴趣以及专业性质等自主选修有关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2) “多层次”：入学时按照高考成绩将新生分为 C 班“艺术班”、B2 班“基础班”、B1 班“一般要求班”和 A 班“较高要求班”四个教学层次。各教学层次制定独立的教学大纲、课程设置的考核评估标准。

C 班学生四个学期完成相应课程。

B2 班学生四个学期完成相应课程，第四学期末参加四级考试。

B1 班学生前三个学期完成大学英语一、二、三册系列教材的学习，第三学期末参加四级考试；未能通过四级考试的学生，第四学期继续《综合英语（四级）》课程学习，通过四级考试的学生，第四学期选修其他后续拓展课程。

A 班学生前两个学期完成大学英语一、二、三册系列教材的学习，第二学期末参加四级考试；未能通过四级考试的学生，第三学期转入 B1 班学习；通过四级考试的学生第三学期学习第四册系列教材，并参加六级考试；第四学期选修其他后续拓展课程。

英才班学生前两个学期为基础阶段，完成中级英语听说、中级英语阅读、中级英语写作、高级英语听说、高级英语阅读、高级英语写作 6 门课程的学习，后两学期为提高阶段，

11.《大学英语（三）B2班》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二）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本课程在《大学英语（二）》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强化学生的听、说、读、写、译等基本技能，引导学生在完成课堂学习任务的同时，在以下三个层面实现突破：英语学习策略的建立，自主学习能力的形成，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初步养成，并为下一阶段即将来临的全国四级统考打下扎实的基础。

12.《大学英语（三）C班》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二）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音乐学、公共艺术、艺术设计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学生的公共必修课。本课程以艺术类学生的实际特点和需求作为出发点，选取符合艺术类学生英语学习特点的教材，在《大学英语（二）》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学生的英语基础，提升英语的语言应用和跨文化交际能力，并帮助有志于参加全国英语四级统考的学生打下扎实的基础。

13.《综合英语（四级）》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4级考试未达到425分或报名参加4级考试的学生。（强烈推荐）

课程简介：根据《大学英语教学指南》（试行）的要求，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全面训练学生的听、说、读、写、译等基本技能，在帮助学生巩固语言基础的同时，提高英语的语言应用能力，为本学期参加四级考试的学生，进行针对性四级强化训练，为学生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中取得较好成绩打下基础。

14.《高级综合英语（六级）》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综合英语（四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60分以上，准备参加六级考试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460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根据《大学英语教学指南》（试行）的要求，本课程旨在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全面训练学生的听、说、读、写、译等基本技能，在帮助学生巩固语言基础的同时，提高英语的语言应用能力，为本学期参加六级考试的学生，进行针对性六级强化训练，为学生在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中取得较好成绩打下基础。

15.《跨文化沟通与交流》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各专业学生，且对培养沟通意识、提高跨文化沟通能力方面的知识感兴趣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 425 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旨在提高学生在从事涉外业务所需要的英语交际能力。通过对英语国家的较典型文化现象进行描述、阐释和讨论，培养学生对英语文化的兴趣和理解力，从而使学生能够有意识的主动观察、分析、对比文化现象，并能学会较为客观、系统、全面地认识英语国家的文化，以进一步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提高学生的跨文化沟通意识，培养学生的跨文化沟通能力。

16.《商务英语》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商学院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 425 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将英语融入真实商务情景中，旨在培养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使其在未来职场中脱颖而出。该课程包括口语、听力、阅读、写作四个方面，注重训练听力和口语，突出日常生活和商务工作的实用性，课程内容包括求职、面试、营销、金融、管理和财务基础、企业文化等话题。作为一门大学英语的后续课程，该课程在讲授过程中也会穿插介绍剑桥商务英语 BEC 考试的特点、题型和应试技巧等，为有兴趣参加 BEC 考试的学生打下良好的基础。

17.《西方文学经典导读》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 425 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从几千年的外国文学中采撷精华，筛选各个时期各个文学流派的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帮助学生品鉴鉴赏，旨在培养学生的文学兴趣和拓展其文学知识领域，使学生对西方文学史的发展脉络有一个明晰的认识。学生通过品读西方文学作品，一方面能增强

英语的阅读理解能力,另一方面也进一步了解东西方文化的差别,增强对西方文化的了解,丰富审美趣味。

18.《新闻英语》

学分: 4

学时: 72

开课学期: 4

先修课程: 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 无

排斥课程: 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及以上,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专业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425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 本课程旨在增强学生利用英语获取所需信息的能力,强化英语作为语言工具的作用。包括英语新闻听力和英语报刊阅读两个版块,精选时事要闻,内容涉及各领域的热点事件,难度适宜。听力版块采用不同语速的新闻音频和视频,循序渐进提高学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并辅以现场访谈和新闻播报等课堂展示活动,提升学生口头表达能力。阅读版块介绍各种英语新闻的语体特点,增强学生通过英语报刊杂志获取最新资讯的能力。

19.《管理学英语》

学分: 4

学时: 72

开课学期: 4

先修课程: 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 无

排斥课程: 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及以上的公共管理学系的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425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 《管理学英语》以专业内容为主线,其内容覆盖现代公共管理的主要领域,将英语语言教学和公共管理专业教学及公共管理实践结合起来,培养学生在公共管理实际工作中应用英语的能力:一方面提高学生阅读英文专业书籍的能力,培养英语思考思维方式;另一方面,加深其对公共管理与公共行政领域的基本概念、术语、原理等的理解。

20.《大学英语(四)C班》

学分: 4

学时: 72

开课学期: 4

先修课程: 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 无

排斥课程: 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 音乐学、公共艺术、艺术设计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学生

课程简介: 本课程是对音乐学、公共艺术、艺术设计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学生开放的一门公共必修课。本课程以全国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的精神为指导,结合南方学院“高起点、有特色、更开放”的办学思想、“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以及音乐系学生特点和软硬件条件等实际情况,着力培养音乐系学生的实际英语应用能力,提高其文化素养。

21. 《医学英语》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云康医学与健康管理学院及护理与健康学院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 425 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的设置针对医护类专业学生的就业需求，将英语融入真实的医护环境，精选西方国家医学课程视频以及模拟现实中的护患场景。大量取材于国外的医学视频使枯燥的医学词汇变得生动易学，模拟真实的护患场景帮助护理专业的学生对医学英语的实际运用掌握更加牢固，提高学生在该领域的英语交际能力。

22. 《财会英语》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会计学院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 425 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针对会计学院学生的专业需求，帮助学生熟悉并掌握英语的会计通用词汇，提高语言技能；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可以了解西方财务会计基本知识和流程，熟悉国际会计和商务惯例，拥有更广阔的国际社会文化背景知识，从而能借助英语解决和完成会计实务中涉外的专业性问题和任务。

23. 《艺术设计英语》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数字媒体技术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 425 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以能力培养为本位，以训练为手段，其题材涉及设计历史、设计名家、设计技巧等，旨在帮助学生掌握与艺术设计相关的专业英语术语及用法，培养和提高学生阅读和翻译专业英语文献资料的能力；并结合专业实训，提高学生未来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英语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在本专业工作环境中的涉外业务英语的交际能力。

2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语》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政商沟通英语

适合对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 425 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选材广泛，以计算机和 IT 领域的最新英语时文和经典原版教材为基础，通过大量精心挑选的阅读材料，配以相应的注释和练习，帮助学生快速掌握计算机信息科学技术领域的主要术语词汇及基本概念，学生通过学习可以提高阅读和检索计算机原版文献资料的能力。

25.《政商沟通英语》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英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综合英语（四级），高级综合英语（六级），商务英语，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管理学英语，大学英语（四），医学英语，西方文学经典导读，新闻英语，财会英语，艺术设计英语，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英语

适合对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的政商研究院学生（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未达到 425 分的学生不能选修该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针对政商研究院的学生，旨在通过国际商务领域的具体案例，帮助学生了解在西方成熟的市场经济制度和社会文化理念的影响下政商关系的历史演变及现状，以及与此相关的主要理论观点；同时以英语为媒介，拓宽视野，从历史变迁过程和全球经济视角了解西方各国在政商合作领域的相关制度与实践。

26.《中级英语听说》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适合对象：20 英才班学生

课程简介：本课程由外籍教师讲授。该课程旨在为英才班学生进行必要的语言技能训练，以提升其英语听说水平。听力方面主要训练学生有针对性地准确获取信息的能力，口语方面主要通过模拟实际交际场景，鼓励学生运用所学的英语语言知识和技能，积极参与交流、讨论、并解决问题。此外，本课程还帮助学生进一步了解英语国家与非英语国家之间，以及英语国家之间的语言文化差异，进一步提升学生的语言文化交际能力，使得学生不仅能得到语言能力的提升，而且能成为具有文化包容精神的应用型人才。

27.《中级英语阅读》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适合对象：20 英才班学生

课程简介：本课程旨在全方位提升英才班学生的英语阅读能力。阅读（一）侧重培养学生的阅读习惯，包括探索文本社会及时代背景、对文章传递的观点进行引申讨论，借以逐步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力。本课程另一侧重点为语言能力的培养，从词汇数量、书面语特质、长难句分析、文本逻辑衔接、修辞手法等维度提升学生语言欣赏甚至运用水平。

为实现上述两项教学初衷，阅读（一）的文章选择综合考虑了语言难度及主题的普世意义，希望学生能在提升语言能力的同时，获得认知深度的提升，在不远的未来成长为具有人文关怀的青年。

28.《中级英语写作》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适合对象：20 英才班学生		

课程简介：本课程为大学第一学年第一学期英才班学生设计。作为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必修课，本课程通过将传统的英语课堂和“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结合起来，对学生进行系统的英文写作训练，即通过范文学习与模拟、句子扩充与压缩等多种形式的练习帮助学生认识英语写作规律，使其具备应用型人才所必备的英文写作技能和文章分析与处理能力，以适应当前和今后在学习、工作以及科学研究中的英文写作需要。

29.《高级英语听说》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适合对象：20 英才班学生		

课程简介：本课程旨在通过系统的知识输入、以听说为主的语言技能训练和实践，提高学生英语口语交际能力并为其顺利通过雅思考试口语做好准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更加娴熟地使用英语进行口头交际。在教学活动中，通过设计日常交际语境来设计对话场景，培养学生的交际技能，并注重语音语调的纠正与训练。除了日常课堂教学活动的开展，本课程还提供雅思口语考试相关指导，以期学生能在雅思口语考试中发挥出其最好的水平。

30.《高级英语阅读》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适合对象：20 英才班学生		

课程简介：本课程旨在通过建构传统课堂+虚拟课堂+隐形课堂的“三维一体”的教学模式，着力培养学生的英语阅读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提高其文化素养，并为其顺利通过雅思阅读考试做好准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进一步提高英语阅读能力，积累词汇，掌握英语学习的方法以及雅思阅读考试答题技巧。在教学活动中，通过大量英语文本阅读及内容讨论，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

31.《高级英语写作》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适合对象：20 英才班学生		

课程简介：本课程旨在通过系统的知识输入、以写作为主的语言技能训练和实践，提高学生英语书面写作能力并为其顺利通过雅思考试做好准备。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能更加娴熟地使用英语进行书面写作。在教学活动中，通过大量写作用文本及写作技巧的输入以及课上课下写作输出练习，培养学生的书面写作能力及思辨能力。除了日常课堂教学活

课程简介：本课程从单向的技能训练开始，逐步过渡到多项综合的技能化训练，包括英汉对比、词汇翻译、句子翻译、段落翻译、修辞翻译、篇章翻译及常用文体翻译等，以启发式学习为主线，注重引导学生自行归纳，提高自身英汉互译水平。

37.《大学日语（一）》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适合对象：20 日语班学生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非日语专业的一门公共必修课程，教学对象为高中时期有一定日语基础的学生。本课程主要教授日常生活的基本句型及单词，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达到日语能力考试三级水平。任课教师将通过 PPT 展示的方式推进课程，并积极开展学生个人展示及集体展示等教学活动。

38.《大学日语（二）》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大学日语（一）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适合对象：20 日语班学生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非日语专业的一门公共必修课程。本课程在此阶段以南方学院“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作为指导，结合学生之前的学习基础，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做到因材施教，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日语学习习惯，扶正学习态度，巩固语言基础，在提高日语语言能力的同时，也提升跨文化交际能力。

39.《大学日语（三）》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大学日语（二）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适合对象：20 日语班学生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非日语专业的一门公共必修课程。本课程在此阶段以南方学院“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作为指导，在巩固语言基础的同时，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能力，着力提高日语语言能力，提倡学生将日语语言运用于日常生活当中。

40.《大学日语（四）》

学分：4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大学日语（三）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适合对象：20 日语班学生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我校非日语专业的一门公共必修课程。本课程在此阶段以南方学院“复合型、应用型高级人才”的培养目标作为指导，从而更好地巩固学生的语言基础，培养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创新能力，提高跨文化交际能力。

（二）大学体育课

► 修读说明

1. 课时及学分布

体育课程包括：《体育（一）》、《体育（二）》、《体育（三）》、《体育（四）》，分 4 个学期完成，上课时间为每学期 1-18 周，36 学时/学期，2 节/周。体育课程每学期

1个学分，学生必须获得规定的4个体育课程学分方可毕业。

《体育（一）》、《体育（二）》、《体育（三）》和《体育（四）》内含子项目：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棒垒球、高尔夫、健美操、啦啦操、瑜伽、武术、定向越野、户外体育游戏、击剑、无线电测向、搏击操、太极拳、散打、排舞、跆拳道、体育舞蹈。

每门体育课程的评分体系均为：50%实践部分、30%课外体育积分、10%体质健康测试、10%体育理论。

课外体育积分可以通过参加校园健康跑（由学校制定APP进行统计）、完成教育部规定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参加各级各类校内外体育竞赛、组织校内外各级各类体育竞赛、参加校内各类学生体育俱乐部会员、担任校内各级各类体育干部、获得各类体育运动培训证书及国家运动员等级证书或裁判等级证书、参加其他体育赛事或体育文化活动认证管理、参加学校运动队训练与竞赛等。具体课程项目介绍，详见课程简介。

2. 体育项目设置

现阶段根据我校大学体育教学环境和条件，《体育（一）》、《体育（二）》、《体育（三）》、《体育（四）》中开设的体育项目有：《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棒垒球》、《高尔夫》、《健美操》、《啦啦操》、《瑜伽》、《武术》、《定向越野》、《户外体育游戏》、《击剑》、《无线电测向》、《搏击操》、《太极拳》、《散打》、《排舞》、《跆拳道》、《体育舞蹈》等项目的体育课程。具体项目介绍，详见课程简介。

► 课程简介

1. 《足球》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足球运动是以脚支配球为主，两个队互相进攻的集体对抗性项目，深受各国人民的喜爱。足球运动在世界上开展最广泛，影响最大，因其魅力无与伦比而被誉为“世界第一运动”。足球运动有很强的锻炼和欣赏价值，经常参加能增强体质，发展运动能力，培养勇敢、顽强、机智、果断、团结协作的思想品质。

2. 《篮球》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篮球运动是一项集体性、综合性，围绕高空展开的立体型攻守对抗的运动。现代篮球运动已经逐步发展完善成为一项融科技、教育和技艺为一体的受大众欢迎的国际性竞技体育运动项目，它可以通过电视观赏达到愉悦身心的目的，也可以通过实践锻炼身体、增强体质，还可以培养一些终身受益的品质。

3. 《排球》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排球运动起源于美国，具有运动负荷始终，对抗性小，娱乐性强，深受群众喜爱的特点。排球运动是用双手做发球、垫球、传球、扣球和拦网等动作来组织进攻和

防守的球类运动项目之一。

4.《乒乓球》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乒乓球是一种世界流行的球类体育项目，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球。乒乓球运动是一项以技巧性为主，身体体能素质为辅的技能型项目，起源于英国。"乒乓球"因其打击时发出"ping pang"的声音而得名，在中国大陆、香港及澳门等地区以"乒乓球"作为它的官方名称。

5.《羽毛球》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羽毛球是一项室内、室外兼顾的运动。依据参与的人数，可以分为单打与双打。羽毛球运动对选手的体格要求并不很高，男女老少皆宜，易于开展，羽毛球对于设备要求也比较简单，只需要两个球拍、一个球和一条绳索即可。

6.《棒球》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棒球是一种以棒打球为主要特点，集体性、对抗性很强的球类运动。它在国际上开展较为广泛，影响较大，被誉为“竞技与智慧的结晶”。同棒球相比，垒球所需场地小、球体大、球速慢。垒球分为快速垒球和慢速垒球，两种形式都深受美国人民的喜爱。

7.《高尔夫》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高尔夫是英文“golf”的英译，由绿色(green)、氧气(oxygen)、阳光(light)、步履(foot)的第一个字母组成。由此可见高尔夫是一项在阳光下绿地上进行且氧气充足、强身健体的运动，适合各种年龄、不同性别的人参加。

8.《健美操》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健美操是在音乐伴奏下进行各种不同类型的操化动作，它融体操、舞蹈、音乐为一体，以身体练习为基本手段，有氧运动为基础，来达到增进健康、塑造形体和娱乐身心的目的。

9.《啦啦操》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啦啦操来源于早期部落社会的仪式。为激励外出打仗或打猎的战士们，他们通常会举行一种仪式，仪式中有族人欢呼、手舞足蹈的表演来鼓励战士，希望能凯旋。啦啦操是体育运动中的一个新兴项目，起源于美国，遍布美国的NBA、棒球、游泳、田径、摔跤等比赛现场，至今已经有100多年的历史。最初为美式足球呐喊助威的活动发展，到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无线电测向是代表着两个学科的一种实践方法。船舶工程船的舶通信导航学科中代表通过测量无线电信号到来方向或其他特性来确定方位的方法。在航空科技的航空电子与机载计算机系统学科中表示利用无线电测向仪测量无线电发射台所在方位的方法。

16.《搏击操》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搏击操是在有氧健美操的基础上融体操、舞蹈、拳击、跆拳道、武术等动作为一体的健身健美有氧运动，在音乐的配合下将各类不同运动技术完美的组合在一起，动作有各种踢腿、刺拳、冲拳、勾拳等，是以增强体质、塑造优美体型、培养良好姿态为目的，采用体育舞蹈的基本动作，在音乐伴奏下根据练习者的身体特点，按照全面发展身体各部位的要求，组编成操的一种锻炼形式。

17.《太极拳》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太极拳课程全面介绍学习十二式太极拳的基本技术、技能，通过对该项目的实践使学生熟练太极运动的原理、知识、进一步提高技术技能，学会传统体育养生，巩固提高太极拳的基本技术及套路，增强学生对传统文化的了解，培养爱国主义精神，锻炼学生沉着稳定，中正诚实的性格；使学生学会养生，使身体素质提高尤其是腿部力量，身体柔韧协调性有所提高，培养学生的终身体育观念。

18.《散打》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散打(San Da)，又称散手，是两人按照一定的规则，并运用传统武术中的踢、打、摔等攻防技法制服对方的、徒手对抗的格斗项目，它是中国武术的重要竞赛形式。分为古传散手、现代散打。古传散手作为散打的最早发展要能对抗单人和兵器或多人的格斗，用头、指、掌、拳、肘、肩、膝、腿、胯、臂等部位攻击，主要的技法为打、踢、拿、跌、摔等其中还有肘膝等技法，在格斗中讲究出其不意，不讲究花法只讲究打赢实用。

19.《排舞》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排舞（Line dance）是在音乐伴奏下通过重复的固定舞步动作来愉悦身心的国际性体育运动。排舞是以一段完整的歌曲或音乐为伴奏，以国际流行的多元化操舞动作作为舞码元素，编者按照一定的重复规律编好的一套完整的动作，是一项兼容各种风格、新型时尚的全球化大众健身运动。

20.《跆拳道》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跆拳道（英文：Takedown），是现代奥运会正式比赛项目之一，是一种主要使用手及脚进行格斗或对抗的运动。跆拳道起源于朝鲜半岛，早期是由朝鲜三国时代的跆拳道、花郎道演化而来的，韩国民间流行的一项技击术。

21.《体育舞蹈》

学分：1

学时：36

开课学期：每学期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体育舞蹈也称国际标准交谊舞。体育运动项目之一。是以男女为伴的一种步行式双人舞的竞赛项目。分两个项群，十个舞种。其中摩登舞项群含有华尔兹、维也纳华尔兹、探戈、狐步和快步舞，拉丁舞项群包括伦巴、恰恰、桑巴、牛仔和斗牛舞。每个舞种均有各自舞曲、舞步及风格。根据各舞种的乐曲和动作要求，组编成各自的成套动作。

（三）思政必修课

► 修读说明

1. 课时及学分分布

思政必修课程第1-6学期16个学分，学生必须获得规定的16个思政必修课程学分方可毕业。思政必修课程安排具体如下：

第1-3学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1-18周）3节/周；

第1-4学期，《中国近现代史纲要》（1-18周）3节/周；

第3-5学期，《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1-18周）3节/周；

第3-6学期，《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18周）3节/周；

第3-6学期，《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1-18周）2.7节/周；

第3、5、6学期，《形势与政策》（1-18周）2节/周。

2. 课程特色

我院思政教学依据“思政、通识、学工”三位一体育人理念，从目标到路径，从方法到实践，全方位多角度培养“精英+特色”的应用型复合人才。

（1）以思政教育为灵魂

思想政治教育为大学生的全面发展指明方向，是素质养成教育的导向和灵魂。通识教育则通过丰富学养给予学生更全面、更多样的滋养。

（2）以通识教育为拓展

通识教育本质上是一种全人教育，给予学生基本能力训练和人文理念，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塑造高尚人格。

（3）以学生工作为途径

学生素质最终要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养成。大学生在思政课与通识课的所学所思都需要在生活践行，在知行统一过程中不断地检验、印证并最后内化为精神品质。

► 课程简介

1.《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1/2/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思想道德修养的基本理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大学生不断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和法律修养，树立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价值标准与行为规范，使大学生自觉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1/2/3/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本课程主要讲授中国近代以来抵御外来侵略、争取民族独立、推翻反动统治、实现人民解放的历史。其主要目的在于帮助学生认识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和革命发展的历史进程及其内在的规律，了解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怎样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怎样选择了中国共产党，怎样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懂得认清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

3.《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3/4/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内容上全面阐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具体内容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课程目标在于培养学生理论思维能力及批判意识，提高哲学素养，为完整健康的人格形成提供必要的理论储备及方法论指引。要求学生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指导下，有明确的分辨能力；从而自觉地坚持马克思主义观点并运用于指导实践。

4.《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理论）》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3/4/5/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本课程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历史进程，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形成发展过程、科学体系、历史地位、指导意义、基本观点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该门课程的教学，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定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

5.《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

学分：2

学时：48

开课学期：3/4/5/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一门以“实事求是”思想为导向的社会调查实践课程。本课程强调团队工作和实操性，强调课内讨论和课外行动相结合。内容主要包括：对社会调查理论及方法的课堂讲授；对团队任务的课内外的讨论；对团队任务的课内外执行。目的在于将学生引向课堂之外，指导他们如何将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和锻炼他们发现、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6.《形势与政策》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3/5/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形势与政策》是高校本科生公共必修课程。课程依照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半年下发一次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安排教学内容，紧跟最新国内外时政热点。通过讲解和讨论当前重大时事，引导学生关怀社会、开阔视野，形成理性的是非判断，正确认识国内外形势，全面理解我国的内政外交政策，树立大局观念和长远眼光，客观看待国家发展过程中的机遇与挑战。

（四）通识必修课

► 修读说明

1. 课时及学分布

通识必修课程第1-8学期4个学分，学生必须修读规定的2个模块的4门不同的课程，总计4个学分，方可毕业。通识必修课程安排具体如下：

第1-8学期，《人文社科通识模块》（1-9周/10-18周）2节/周；

第1-8学期，《自然科学通识模块》（1-9周/10-18周）2节/周；

2. 课程特色

我院通识教学依据“思政、通识、学工”三位一体育人理念，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提出“四个‘四’”模式。

（1）第一个四：育人目标的“四个实现”

①实现“核心价值”传承——培育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历史观，激发学生的时代使命感，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传承。

②实现“综合素质”养成——利用三位一体育人模式，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从外在、内化和实践三个层面实现学生“综合素质”的养成。

③实现“美好情操”培育——培养学生美好人文关怀情操，促进学生道德水平的提升，塑造学生成为合格的社会公民。

④实现“学养能力”锻造——训练学生自我学习能力、探究能力、实践能力等特质，帮助学生提升非专业素养。

（2）第二个四：育人定位的“四个面向”

①面向学生——打破传统的教师中心主义及“灌输”方式，强调师生互动，加大实践教学力度，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发展空间。

②面向市场——培养符合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为市场输送具备真才实学的从业者。

③面向社会——培养积极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有社会责任感、有人文关怀、全面发展的社会人，为国家培养合格公民。

④面向未来——培养学生远大眼光、优美情感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国家打造博雅通达的栋梁之才。

（3）第三个四：育人路径的“四个走出”

①走出课本——改变以“课本为纲”，进行多元化教学，加强实践教学的力度，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②走出课堂——在教师和辅导员带领下，突破传统教学模式，拓展第二课堂、第三课

堂，压缩课堂讲授时间，增加实践教学时间。

③走出校园——克服学校教育与社会实际脱节的弊端，帮助学生了解世情、国情、省情、民情。

④走出大山（境内外）——教育视阈拓宽到境内外，汲取先进的教育资源和教育方法，拓宽学生视野，见习活动扩展至境内外。

（4）第四个四：育人载体的“四个阶段”

①第一阶段：大学一年级的“转型教育”：

大一年级学生，重点教育他们从应试教育转变成为自主性学习，从被动到主动、从依赖到独立、从个体到群体、从自我到社会的顺利转型。

②第二阶段：大学二年级的“学养训育”：

大二年级阶段，主要开展对学生“学养”的“训练和培育”。使学生具备广博知识和学问的同时，具备相应的素养。

③第三阶段：大学三年级的“能力铸造”：

大三年级阶段，重点通过对学生“能力”的铸造，使他们能够合理规划人生，在未来的成长路上形成全面的能力素养。

④第四阶段：大学四年级的“素质达成”：

通过对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等方面的培养，使学生达到学识、修养、能力、人格等多方面的整合，实现“可持续发展”。

► 课程简介

1. 人文社科通识模块

学分：1

学时：18

开课学期：1/2/3/4/5/6/7/8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人文社科通识模块下设《中国传统文化与艺术审美观念》、《近现代中外政治与文化交流》、《中西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三门课程。本课程旨在通过对人类文化中的先进的、科学的、优秀的、健康的内容的研讨，打开学生在人类文化方面的视野，从而较深入地了解人类文化的历史演变和文明多元发展、冲突、整合及其在当代的意义。通过运用科学的方法，研究人类社会的种种现象，让学生了解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历程，立足于我们现在的国情，提升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读规律的能力。

修读说明：人文社科通识模块至少修读1学分。

（1）《中国传统文化与艺术审美观念》

学分：1

学时：18

开课学期：1/2/3/4/5/6/7/8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本模块其他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大学一门重要的人文素质拓展课程。其宗旨在于促进文理交融，拓展和完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文化素质和人文修养。本课程强调人文精神教育与科学精神教育相结合，主要任务是使青年学生对我国传统文化的伟大成就和基本发展线索有较为全面的认识，增强大学生的文化自信及民族自信心，培养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

（2）《近现代中外政治与文化交流》

学分：1

学时：18

开课学期：1/2/3/4/5/6/7/8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本模块其他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旨在通过回顾中国外交历史，使学生基本了解中国外交的思维和外交格局的变化，帮助学生了解不同文明间产生冲突的原因，结合对最新国际情势发展的讲解，让学生对国际事务中的冲突、战争、妥协、合作等议题有基本的认识。随着中国国力不断提升，今日的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主要“负责的国际行为者”之一，对世界局势的影响举足轻重，使学生透过对国际局势的了解，培养更全面的国际观。

（3）《中西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学分：1 学时：18 开课学期：1/2/3/4/5/6/7/8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本模块其他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从信息时代的来临入手，分析了信息时代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挑战，思考哲学社会科学如何应对信息的挑战。该课程共有四章。第一章信息时代与虚拟实践，阐述了信息革命与信息社会的到来，阐述了虚拟实践的本质、定义、分类等问题，并从哲学上作了总的说明。第二章讨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信息时代的问题与发展，阐述了与哲学直接有关的一些问题，即信息哲学、信息、认识论、智能唯物辩证法的拟化形式的新表述。第三章信息时代的经济、政治、文化，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来一般地论述了信息时代的社会发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事务等）问题。第四章信息时代的人的发展，在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同时，借鉴多学科理论，对信息时代人的发展进行多视角的研究。

2. 自然科学通识模块

学分下限：1 学时：18 开课学期：1/2/3/4/5/6/7/8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本模块其他课程

课程简介：自然科学模块类的研读课程，旨在让学生通过观察和逻辑推理，对整个自然界，即自然界物质的各种类型、状态、属性及运动形式进行观察和逻辑推理，及认识到不同学科之间相互交叉、融合、渗透而出现的新兴学科，使得学生可以更全面地看问题，更有效地解决问题，从而科学地引导出大自然中的规律，揭示自然界发生的现象以及自然现象发生过程的实质，进而把握这些现象和过程的规律性，以便解读它们，并预见新的现象和过程，为在社会实践中合理而有目的地利用自然界的规律开辟各种可能的途径。

修读说明：自然科学通识模块至少修读1学分。

（1）《科学技术发展史》

学分：1 学时：18 开课学期：1/2/3/4/5/6/7/8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本模块其他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通过介绍科学技术发展中的主要部分，从史、论、传相结合的角度粗线条地概述自原始社会至今，中外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成就，内容通俗易懂，并触及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沿，展望了其发展趋势，充满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感，普及科学技术史知识，从而使同学们扩大知识面、提高科学文化素质、增强管理能力、陶冶情操、净化心灵及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

（2）《人与自然》

学分：1 学时：18 开课学期：1/2/3/4/5/6/7/8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本模块其他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以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史实为基础，以历史进程为线索，以学科为主线，侧重介绍产生过重大影响的历史事件，介绍部分重要学科领域的历史与现代发展状况，以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自然科学成就和著名科学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发现、发明及学说为主要内容，概括地分析和阐明自然科学及其学科的对象、特点、发展规律与历史作用，粗略地介绍自然科学的知识体系。

（3）《跨学科研究方法论》

学分：1

学时：18

开课学期：1/2/3/4/5/6/7/8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本模块其他课程

课程简介：本课程通过全面、系统地介绍跨学科的研究过程及其理论，反映出跨学科研究的大量新兴研究及方法，提供了整合多种学科的跨学科研究视角，提供了易于遵循的决策过程，突出学科的跨学科的工作的基础和补充作用，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应用科学领域的众多范例来说明如何创建共同点，以及如何构建更全面的跨学科的理解和反思，测试和交流。

★专业选修课中的专业指选课程简介

► 修读说明

专业选修课中的《管理学基础》、《大学人文基础》、《计算机应用基础》三门课程为指定选修课，修读要求为：会计学院、商学院（除电子商务专业外）及公共管理学系所有专业的学生，必须选修《大学人文基础》、《计算机应用基础》；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所有专业的学生，必须选修《大学人文基础》、《管理学基础》；除以上院系外的其他院系所有专业及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必须选修《大学人文基础》、《管理学基础》、《计算机应用基础》三门课程。

► 课程简介

1. 《计算机基础》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3/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开课单位：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课程简介：本课程属于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第一层次，旨在向学生传授计算机的软硬件知识，兼顾实用软件和计算机领域前沿知识，培养学生信息化的实际处理能力和思维方法。在此前提下，使学生不仅能掌握办公自动化软件，并能融会贯通，熟练地使用计算机进行各种实际操作和应用，从而使学生具有获取信息、传输信息、处理信息和应用信息的能力，为进入社会、结合专业使用计算机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作为学生今后进一步学习计算机知识的基础。

2. 《管理学基础》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3/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管理学

开课单位：商学院

课程简介：《管理学基础》是非管理类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观点阐释管理活动这一社会现象的本质特性，探讨和研究管理活动的基本规律及特点，以便更好地协调人们的活动，收到良好管理效果的一门课程。学习《管理学基础》，了解管理目标、管理过程、管理职能、管理原则和方法等一系列重要范畴和概念，有助于掌握管理学的基本知识，能为更进一步地学习其它课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3. 《大学人文基础》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开课单位：文学与传媒学院

课程简介：该课程是一门为全院各专业开设的、具有通才素质教育性质的课程，以适应当前社会发展对学生人文素养的新需求，以及满足学生的自我内在发展的建设需要。本课程是非专业性和非职业性的教学，旨在通过将古今中外优秀的人文成果展示介绍给学生，并力图理论联系实际，激发学生对人自身及人与社会等问题的关注与探讨的热情，增强学生关爱他人、关心社会、利益众生的人间情怀，培养学生见识通达、知识博雅、身心全面发展的理想的人格。

★成长必修课中的公共类课程简介

► 修读说明

成长教育在 2020 级人才培养体系中是一个专门的类别，也是“立体化”指导思想全面落实的有力证明。成长教育板块由五门必修性质的课程组成，分别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创业基础（理论）》《创业基础（实践）》《就业指导（理论+实践）》，其中，《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创业基础（理论）》为公共类课程，对学生进行基础的、无差异的培养；《创业基础（实践）》《就业指导（理论+实践）》为专业类课程，由各专业所在院系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开设，对学生进行专门化的、有特色的培养。

成长必修课中的专业类课程详见专业课程简介，公共类课程简介如下。

► 课程简介

1.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1/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开课单位：综合素养学部

课程简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是研究大学生心理特点和发展规律，维护大学生心理健康，增强大学生心理素质的一门综合素质教育课程。具体内容包括大学生心理适应、自我意识、学习心理、生涯规划、情绪管理、人际交往、恋爱及性心理、预防心理危机等主题。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理解大学生心理健康的基本理论，提高其维护心理健康意识；能识别常见的心理问题，运用科学的方法分析大学生现实中心理健康问题；掌握心理调适的技巧与方法，健全大学生人格。

2. 《军事理论》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开课单位：综合素养学部

课程简介：《军事理论》是高校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军事理论教学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国防概述、法规、建设及动员）、军事思想（军事思想概述、伟人军事与国防建设思想）、国际战略环境（战略环境概述、国际战略格局、我国周边安全环境）、军事高技术（军事高技术含义与应用、新军事变革）、信息化战争。本课程以国防教育为主线，通过军事理论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和纪律性，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3. 《创业基础（理论）》

学分：1 学时：18 开课学期：依据各院系需求而定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开课单位：政商研究院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以创业活动的运作流程为中心线索，对创业的启动过程、前期工

作、创业过程管理理论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阐述。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掌握创业理论的基本知识和分析方法，全面系统地理解创业理论的内容，了解创业发展趋势，并能结合实际分析与应用，为以后的工作、实践打下基础。

二、专业类课程简介

★专业必修课程简介

本部分包含两类课程。一类为专业核心课；一类为专业方向课。以下对该两类课程进行分别介绍。

I 专业核心课

本部分共有（11）门课程，共（25）学分，（564）学时，以下按照开课顺序进行介绍。

1. 《设计概论》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该课程主要研究和概述设计现象、设计基本原理、设计基本规律，以及对设计范畴的相关问题作知识性介绍、理论上探索。通过学习，让学生较全面地掌握设计的基本理论，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的设计文化修养和吸收前人、他人设计成果的能力，拓展专业知识、扩展艺术思路，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其想象力、创造力，使学生认识到设计工作者必须具备一定的科技知识，以其前瞻性、超前性与创新思维投入到设计中。

2. 《计算机辅助设计 (Photoshop)》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介绍设计业界常使用的设计方法，并以其设计方法使用策略进行整体讲授，让学生能以更全面，理性，具体地认识设计问题，而因应问题提出因应策略与解决方案，提升学生具备基本设计策略素养，以利后续各设计类科实践与设计品质掌握。设计策略课程内容，主要是市场分析，消费者决策心理，人因分析等客观受众环境分析所需的知识与工具介绍为主。设计方法课程内容，则以创意思维方法，创意实践方法，设计流程工具，视觉概念表现等主观创作所需的技能，观念，知识运用为主。本课程会整合上述两项知识群组，进行授课训谏，养成学生对客观环境分析，思考设计切入策略，善用设计工具方法，提升设计基本素养和基础能力。

3. 《设计思维》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以设计创意方法论、设计思考流程工具组，两项主要技术和知识进行教授。以创意原理思维再搭配创意实践工具，让学生能让想象升华粹取成创意，再让创意经有效方法整合为创新方案，最后依据设计业界常用之图表像概念成型工具流程，完成创意概念具体实践可行性视觉稿面产出。本课程，主要推动创意原理训练流程，让学生习惯以逻辑思维进行分析，找到最多可能创新组合，再使用矩阵四方分析工具找到问题最优解，尔后，并训练学生习惯以视觉呈现图表方式提出概念方案，让学生习惯上述设计方法使用和优化方案能力，为未来课程所需相关具体设计问题和实践解决能力，完善其所需具备之设计师基础能力和知识储备。

4.《造型基础》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1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这门课程主要教导学生如何从自然界的造型符号中寻找出能够转化成创艺应用的造型法则，通过造型法则让学生理解造型的基本要素和基本内容，让学生更了解美的形、形式美及时代美的原理，学生亦可以以最快的速度创造出属于自性文化的造型美感，提升学生的审美意识与能力。通过素描、色彩等基本造型理论知识学习，提升学生对造型与素材的认知、素材与造型的实际应用，让同学们掌握空间造型、材质塑形的基本能力，为后期空间艺术方向模块系列课程打下相应基础。

5.《设计文案与策略》

学分：2

学时：48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提供一种设计思维以及方法论上的训练。要求学生在熟练掌握空间设计的基本软件和空间设计操作流程的基础上，对设计的综合性表达和分析有一个更进一步的理解和提高，众所周知，空间设计是一门集合了设计学等实践类学科以及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人文类学科的综合知识体系，如果只有实践技能的掌握而没有设计意识的提高是无法承担公共艺术设计的体系要求的。因此本课程就在于让学生对实践技能和人文知识有一个衔接与结合，能够综合两方面因素来对一个具体的空间问题进行合理的设计。

6.《设计表现一》

学分：2

学时：48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造型设计中的一项基础内容，是一种最基本的造型活动。造型活动在二维空间中进行，将造型要素按照某种规律和法则组织、建构理想形态的造型行为，是一种科学的认识和创造的方法。构成在造型艺术领域里还有组织、建造、结构、构图、造型等含义。概括来讲本课程就是在二维平面内创造理想形态，或是将既有形态按照一定法则进行分解、组合，从而构成理想形态的造型设计基础课程。

7.《设计表现二》

学分：2

学时：48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从抽象的点、线、面、体形态入手，培养学生的空间概念和空间感觉，以及在立体构成形态方面的创造性。本课程的教学需要通过一定数量的立体构成设计制作练习，帮助学生逐渐掌握基本的立体构成设计规律，达到增强学员空间意识和空间感觉，提高学员立体构成创作意识的目的。培养学生空间的想象力及空间设计能力。通过对立体构成的学习，学生能够按照形式美规律，进行组织线、面、块的空间构成，并且使其构成元素的色彩及材质与创意相符合。

8.《专业前沿》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2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II 专业方向课

专业方向一：跨媒介设计

本方向共有（9）门课程，共（25）学分，（600）学时，以下按照开课顺序进行介绍。

1. 《装饰图案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装饰图案设计是艺术设计学专业开设的一门重要专业课。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装饰图案艺术的历史演变、基本特点、装饰语言等基础知识，系统掌握装饰图案的规律及应用范围，掌握多种装饰变形手法，构图方式，能熟练运用装饰技法进行写生和创作，掌握装饰色彩的基本规律，能创造性地运用色彩来表现主观情感和图案装饰画创作。在学习过程中对中国传统文化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为创新出现代的图案设计汲取营养。本课程以实操为主，强调学生的动手能力，鼓励学生的创造性思维。

2. 《界面产品设计表现》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艺术设计学专业限选专业课，是 UI 模块学生必修的基础课程，主要针对视觉设计课程的延续和提高，在了解移动端产品的流程及不同平台的规范之后进行合理的视觉化提升训练；另一方面注重对项目流程的应用和把握。熟悉掌握设计软件的操作方法、注重界面图形语言造型、色彩、质感、风格、规范与平台的综合训练。本课程侧重于视觉成品的实践及演练，包括造型能力、色彩运用能力、图形及图标的创作、符合操作规范的界面布局整合能力。

3. 《交互基础设计》

学分：2

学时：48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提出以用户体验为目标，培养学生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角度来思考为生活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从实践中理解交互设计。在本门课程结束时，学生应该能够掌握用户研究的方法及工具，从数据到洞察整理出情景化设计模型，懂得分析资料、整合及输出的能力。以 PBL（问题 / 项目驱动式）引入传达设计，创意思维、推动创新。通过多种交互案例讲解、互动，引导学生对用户体验概念的理解、对交互设计方法的实际应用。

4. 《设计调研》

学分：2

学时：48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设计调研是设计专业学生和设计师在信息时代需要掌握的一项基本技能，因此本课程将全方位地就这一主题开展讨论。首先定性地介绍常用的数据采集方法，如观察法、访谈法、问卷法、头脑风暴法、自我陈述法、实验法等，然后阐述常用的调研分析方法，如数量对比分析、知觉图、鱼骨图、卡片归纳法、情景法、人物角色法、故事板、可用性测试、A/B 测试、用户点击行为分析、流量、转化率、跳出率和网站数据分析。本课程将引入大量案例，它们将与时下的设计理念紧密结合。

5.《界面原型与技术表述》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 UI 界面设计基础的辅助课程，在交互设计方法理论指导下的实践课程，主要学习如何运用 Axure Pro 制作界面原型的工具，熟悉掌握思维导图实现交互设计思想，掌握界面设计中低保真原型图与高保真原型图的绘制方法，搭建信息构架图及运用界面原型表达产品（如软件系统或 APP 系统的）功能性需求，掌握手机端控件与网页端控件的使用、使用母版实现交互的批量操作、页面动态交互、简单的手机动态效果样例、实现手机端演示，生成 Demo 演示文件。

6.《信息可视化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信息可视化设计课程通过介绍数据可视化基本理论与方法，培养学生洞察数据、理解数据背后的规律，并掌握信息数据可视化处理的能力。通过学习了解信息处理与数据可视化的基本类型和思维方式，对图表传达艺术的轮廓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明确信息与图表传达艺术之间的关系；掌握图表设计的基本类型，具备独立思考能力，根据不同的设计需要进行信息处理。

7.《HTML5 应用开发基础》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门课程的任务是使本专业学生掌握必要的移动互联网时代程序开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从而更好的为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服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能较为熟练地使用所学知识技术创建个人或商业网站或 APP，同时为后续的动态网站课程、毕业设计以及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根据教育技术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为教育信息化培养人才，是教育技术系的基本任务之一。

8.《动效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动效设计可应用于模拟 APP 产品的可用性测试、丰富静态页面 UI 的页面跳转切换效果、提交产品方案汇报与演示、同时该课程也是交互设计方向的必修课程，通过动效设计，进一步加深对互联网产品的逻辑理解，也是产品情感化表达、提升用户体验的关键。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 UI 界面设计的动效基础及动效制作技巧方法，对交互、用户体验有总体的认知，掌握产品管理与设计流程、培养学生在互联网时代对信息的敏锐捕捉力，提高互联网岗位竞争力。

9.《新媒体综合实训》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7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新媒体设计的综合实践课程，培养目标与研究宗旨在于推动科技与艺术的结合，分析新媒体产业的动态及趋势、掌握新媒体设计的方法，如企业微博、微

需求,包装行业在诸行业中,在国民经济的总产值中具有了举足轻重的地位。通过教学,使学生对包装流程中的市场调研,包装材料,包装技术,印刷流程,以及运输、销售和计算机制作过程有系统了解。学生能从艺术设计的角度出发,根据商品的特点,销售方式,结合市场学、消费心理学,以及包装材料和生产方式,独立进行包装结构和容器造型、包装装潢的统一设计,并掌握系列化、礼品化商品的包装设计创意方法和表现技法。为其将来参加设计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教学中应注意对学生高级技能培养,注重应用型人才的塑造。

9.《品牌与形象系统设计》

学分: 3

学时: 72

开课学期: 7

先修课程: 无

同修课程: 无

排斥课程: 无

课程简介: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视觉识别系统对企业形象建立的重要性,并掌握 VI 设计具体操作中的基本步骤及基本的设计方法,理解设计基础课课程在该设计中运用,学会该课程的整套理论要点,为学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打下基础。使学生理解和增强对品牌形象视觉设计的认识,增强从概念思维到表现的能力,培养个性设计素质,掌握主要的设计流程及实际当中的运用操作能力,培养学生理论结合实际的能力,树立创新意识。

III 专业实习+毕业设计

本部分包含两门课程,一门为《专业实习》,一门为《毕业论文(设计)》。一下对该两门课程进行分别介绍。

1.《专业实习》

学分: 3

学时: 72

开课学期: 8

先修课程: 无

同修课程: 无

排斥课程: 无

课程简介: 毕业实习是我系教学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要求学生通过毕业前有针对性的实习为胜任今后工作打下良好基础;通过实习了解社会,人治社会,培养主动适应专业行业各种工作岗位需要的素质和能力。通过参加专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实际业务的工作,初步获得艺术设计学专业操作技能和实际工作经验,巩固在校所学知识,培养独立工作的能力;通过参加与未来就业有关的社会实践活动,锻炼社会交际能力,应变能力,获得实际设计业务知识和管理知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同时根据实习学生本人的爱好,选择适当的实习场所,找到并发挥自己的特长。

2.《毕业论文(设计)》

学分: 4

学时: 96

开课学期: 8

先修课程: 无

同修课程: 无

排斥课程: 无

课程简介: 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完成学业前的最后一门课程,它不仅通过文字表述的方式来检验学生所学专业的理论水平和学术观点,同时也通过设计作品来检验学生的设计实践操作能力。通过对学生毕业论文的指导与学习,让他们具备一定写好毕业论文的基本条件,懂得写作一篇论文的基本程序和方法,提高学生写作毕业论文的水平,毕业论文内容既可以是对本专业领域的现实问题或理论问题进行科学研究探索的具有一定意义的论文,也可以是以按论文格式要求针对毕业设计作品的设计说明。设计作品要求学生能

够应用艺术设计理论、视觉传达设计基础原理，较为熟练的掌握设计专业技能，具备设计实践的拓展能力，设计作品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并能够体现创新意识，同时按照艺术设计专业毕业展要求进行布展。

★专业选修课程简介（专业任选课）

本部分的可选课程共（37）门，共（105）学分，（2478）学时。以下按照开课顺序进行介绍。

1. 《广告学概论》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一门为艺术设计学专业同学开设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是一系列专业课程的重要基础。该课程系统介绍广告基础理论和主要实务，并训练学生综合运用这些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的能力。主要内容有：广告概述、广告的起源与发展、广告基本原理、现代广告业、广告运作规律、广告信息、广告媒介策略、报纸媒介经营、广告效果测定等。本课程主要通过讲授广告活动的基本内容，广告活动的基本特点，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广告专业术语，掌握广告活动的基本原理与基本操作方法，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和掌握广告专业理论与技能打下良好基础。

2. 《世界摄影史》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世界摄影史》课程系统介绍了摄影术发明以来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用丰富的资料和经典作品形象描述了史上各摄影流派的发端及特点，并对两百多位著名摄影家及其作品作了精辟分析。课程内容包罗了摄影所涉及的全部领域，时间上穿越了从镜箱到最新电脑技术的整个轴线，地域上横跨了欧洲、美洲、非洲以及远东地区。课程将摄影媒介置于其自身发展的历史语境中，深入研究了它的方方面面，包括摄影美学、纪实摄影、商业摄影和摄影技术等。

3. 《动画创作技法》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动画创作技法》属于专业技能课，为今后发展我国动画事业必不可少的基础课程。教学形式以动手绘画和辅导教学为主，通过讲解国内外二维动画片制作的经验和总结，使学生掌握常规的二维动画制作流程。本请利要求学生了解动画在动画片中的重要性和基本概念，动画公同制作动画片流程。理解中间画技法，形象转面，体自线运动的原理。掌握能够灵活运用中间画技法加工动画，人物、动物、自然现象等基本运动规律。通过对运动规律的讲解之外，再通过相应的小练习使学生加深对运动规律的理解。

4. 《办公软件》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介绍现代化办公的基本理念，了解计算机在现代化办公领域中的地位以及流行办公软件的操作方法：包括掌握及熟悉文字处理软件工具 Word，制作常用文档，个人简历，制作图文混排格式的海报；掌握电子表格软件 Excel，收集整理数据表，并对表中数据进行引用、计算等；掌握演示文稿软件 PowerPoint，制作精美的演示文稿，掌握添加文本、数字、图片、声音、动画、视频等素材，并设置合理的动画效果。本课程

强调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也强调了知识性和系统性，为学生适应办公软件的发展打下基础。

5. 《界面产品设计表现》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艺术设计学专业限选专业课，是 UI 模块学生必修的基础课程，主要针对视觉设计课程的延续和提高，在了解移动端产品的流程及不同平台的规范之后进行合理的视觉化提升训练；另一方面注重对项目流程的应用和把握。熟悉掌握设计软件的操作方法、注重界面图形语言造型、色彩、质感、风格、规范与平台的综合训练。本课程侧重于视觉成品的实践及演练，包括造型能力、色彩运用能力、图形及图标的创作、符合操作规范的界面布局整合能力。

6. 《编辑与版式设计》

学分：2

学时：48

开课学期：3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版面设计不仅是关于编排的学问，而且是一种技能，更是一种科学与艺术高度统一的生产活动。版面设计的范围可涉及到报纸、杂志、书籍、画册、产品样本、挂历、招贴、唱片封套、企业形象(CI)和网页等平面设计的各个领域，它的设计原理和理论贯穿于每一个平面设计的始终。通过对各类设计形式原理的基本训练和学习，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设计能力、动手能力，耐心细致和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掌握正确设计理念和正确创作的方法。

7. 《动漫衍生产品》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动漫衍生品既是一种极具造型特征的现代产品，又是一种具有情感和美学特征的艺术符号。当动漫形象具有一定知名度后，企业便会考虑以自营或加盟方式，开发该形象的相关产业，本课程主要学习动漫衍生产品的设计，如一些衣服、鞋子、毛绒玩具。通过对教学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使学生对市面上的开发的动漫相关产品有一定的了解，认识动漫产业的大环境和大发展，拓宽了学生的就业渠道，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的提高包含了几个方面：一方面是掌握的创意思维能力，对产品全面认知；二是掌握各种包装设计和绘画风格，从而创作出有个性、有特性的动漫产品。

8. 《交互技术与程序语言》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学习三维图形、声音、物理交互、计算机视觉和定位，以及实现它们所需的基本编程和电子学概念，移动前端开发，介绍编程语言 Java，了解移动前端开发的行业需求及动态趋势，学会搭建开发环境、项目结构、基础控件、常用布局、列表界面等知识点，掌握 Java 基础语法知识，为大数据开发、Android 移动开发打基础，掌握如何开发简单 Java 程序的技巧和方法，实现一个实际的应用开发场景，为今后的 UI 媒体界面设计、新媒体项目实训综合课程提供前端开发编程的基础。

9.《导向系统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将标识导向系统进行分类，突出其在视觉设计中的新思路和新方式。不仅增进了学生对于标识导向设计过程和实践的理解，更重要的是其诠释了我们所提倡的理念，那就是：导向设计不仅仅是一个标志或者箭头，而是要与三维空间和二维图形融为一体，真正形成系统化设计。本课程是以培养和加强学生的系统设计能力为目的，运用色彩、形态等造型及语言法则，提高学生的视觉导向设计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对视觉艺术的创造性思维，训练学生从实践中发现美、创造美的能力。基本要求：1、掌握视觉导向设计的基本原理、规律、法则。2、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其它视觉传达设计的创作实践。

10.《设计知识产权》

学分：2

学时：48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主要任务是：使学生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了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概况，了解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现状，了解专利的概念、专利权的性质，专利保护的历史及现代专利法的产生，中国专利制度的沿革，专利制度的特点和作用。掌握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学会运用知识产权法理论正确分析认识和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知识产权纠纷。了解知识产权法在民法中的地位，注意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的联系与区别。

11.《交互基础设计》

学分：2

学时：48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提出以用户体验为目标，培养学生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角度来思考为生活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从实践中理解交互设计。在本门课程结束时，学生应该能够掌握用户研究的方法及工具，从数据到洞察整理出情景化设计模型，懂得分析资料、整合及输出的能力。以PBL（问题/项目驱动式）引入传达设计，创意思维、推动创新。通过多种交互案例讲解、互动，引导学生对用户体验概念的理解、对交互设计方法的实际应用。

12.《设计调研》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设计调研是设计专业学生和设计师在信息时代需要掌握的一项基本技能，因此本课程将全方位地就这一主题开展讨论。首先定性地介绍常用的数据采集方法，如观察法、访谈法、问卷法、头脑风暴法、自我陈述法、实验法等，然后阐述常用的调研分析方法，如数量对比分析、知觉图、鱼骨图、卡片归纳法、情景法、人物角色法、故事板、可用性测试、A/B测试、用户点击行为分析、流量、转化率、跳出率和网站数据分析。本课程将引入大量案例，它们将与时下的设计理念紧密结合。

13.《VI企业形象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该课程是字体标志设计课程的延续。本课程使学生获得从事企业形象设计策划的基本知识和能力，是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主要培养目标之一。应使学生全面了解与基本掌握企业形象设计（CIS）中（MI、BI、VI）的作用和相互关系的理论系统、策划顺序、设计方法。要使学生具有一定的宏观把握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并对VI的概念、发展及制作过程有一个全方位的认识。要求学生在VI设计过程中，掌握与社会达成共识的积极协作精神。通过典型作业训练和辅导，使学生具备较好的商标标志设计能力和合作完成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能力。

14.《图形与影像（摄影）》

学分：2

学时：48

开课学期：4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摄影与摄像是艺术类专业基础课程。在现代艺术教育中统称为影（Photography）课程，它是严谨的科学与艺术紧密结合的一门学科。本课程任务是让学生比较系统地学习摄影理论和摄影技能，并且要求学生熟练掌握数字摄影的摄取与编辑技术，有效的将摄影技术转化为表达思想的语言形式，为后阶段运用摄影（像）手段进行图像创造奠定基础，进入更高层次的摄影（像）创作。此外该课程还肩负着培养和提高学生艺术鉴赏能力的任务，让学生学会运用不同的形式美法则，独立创作不同形式的平面设计作品，并能将摄影中的技巧运用到具体的设计实践中。

15.《玩具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玩具造型设计作为一门新兴专业课程，是应时代、社会的发展而设置的。玩具行业因其本身的性质，需要大量具有很强原创设计能力的设计人员，在这一背景下，玩具造型设计知识的普及和研究有着深远的意义。玩具设计是培养具有一定的美学及设计学修养，掌握玩具设计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玩具设计主要是指玩具的外形设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能将写实的事物用卡通化的手法进行夸张变形及线条归纳，要求学生能充分发挥个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掌握玩具造型设计的造型方法，设计出角色性格鲜明，丰满，活泼生动的玩具形象。

16.《展示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艺术设计学专业的一门选修课。主要讲授展示设计的概念、历史及发展，展示设计与人体工程学的关系，展示设计中的空间、照明、色彩及新技术的应用和原则。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从总体设计、平面布局、展示环境、道具装置、灯光设置等与展示相关的内容的基本原理。力求达到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展示观念，掌握展示常识和展示会程序，并具备一定的展示设计能力的。从感性和理性两个方面培养学生对展示空间的想象能力、策划能力和创造能力。

17.《广告制片管理》

学分：3

学时：54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的目的从广告制片管理学科的基础理论体系入手，着重阐述广告制片管理中各个环节的相关概念和规范的流程；并有针对性地借鉴国外相关的管理理念和经验，同时兼顾国内广告制作的特殊背景和程序。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熟悉广告创作的基本流程；具备声音、画面造型和叙事相结合的综合制片管理能力；了解国内外广告制作的基本趋势与最新动态，对广告行业和广告项目以及影视制片人在每一阶段的作用有一个较为清晰的了解，树立起市场的意识。

18.《影视制作基础》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影视制作基础》课程主要讲授多媒体影视制作技术的基本理论，Premiere 制作软件的视音频 剪辑、转场特技、视音频滤镜技术、字幕制作、视频运动、节目输出等软件的使用。艺术制作在电视节目上有着双重的功能。即间接功能和直接功能。首先是间接功能，即对一个具体的电视节目主题的深化和剧情的发展起着烘托和积极推进的作用。借助高科技技术体现编导意图，从耗气氯烘托气氛、深化主题的电视节目不乏其例。其次是间接的功能。艺术创作除了在具体的电视节目中的功能外，其自身同时也直接给人以感染。

19.《界面原型与技术表述》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 UI 界面设计基础的辅助课程，在交互设计方法理论指导下的实践课程，主要学习如何运用 Axure Pro 制作界面原型的工具，熟练掌握思维导图实现交互设计思想，掌握界面设计中低保真原型图与高保真原型图的绘制方法，搭建信息构架图及运用界面原型表达产品（如软件系统或 APP 系统的）功能性需求，掌握手机端控件与网页端控件的使用、使用母版实现交互的批量操作、页面动态交互、简单的手机动态效果样例、实现手机端演示，生成 Demo 演示文件。

20.《信息可视化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信息可视化设计课程通过介绍数据可视化基本理论与方法，培养学生洞察数据、理解数据背后的规律，并掌握信息数据可视化处理的能力。通过学习了解信息处理与数据可视化的基本类型和思维方式，对图表传达艺术的轮廓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明确信息与图表传达艺术之间的关系；掌握图表设计的基本类型，具备独立思考能力，根据不同的设计需要进行信息处理。

21.《商业插画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商业插画设计课程是为艺术设计学专业学生开设的一门重要的专业课程。本课程通过介绍插画的发展历史、种类以及商业功能等，让学生了解插画艺术的基本概念

和相关知识。并且通过对插画绘制工具、艺术风格等内容的讲解，让学生掌握插画创作的基本程序和方法。插画课程能够锻炼学生的手绘能力、数字绘画能力以及创作构思的能力，创作出具有主题性的插画作品，表现鲜明的个性，作品能体现创意新思维，为其它的相关专业课程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

22.《文创产品模型制作》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5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文创产品以文化为基础，以创意为核心，成为了现代生活的亮点，但文创产品的设计还需跟上市场的需求。以生活为主题的文创产品设计是未来设计的发展趋势，文创产业是具有创造财富潜力的产业。本课程是基于艺术学、传播学的交叉学科。要求对文化产业基本运作流程展开分析与讨论，探讨创意与文化的概念、方法及其之间的关系。研究文化产品、文化品牌、文化活动的特色及具体设计方法。能够将具体文化主题，经由创意转化，形成具备市场价值的产品。

23.《绘本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课程，主要解决绘本的故事构架与文字，需要学生短时间内确立表现内容，将故事简化为提纲式要点，明确出现的文字内容。根据需要设计出场的造型，明确基本的分镜头设计。综合造型与分镜头设计进行主体设计，注重构图与色彩的综合表现。调整绘本的色彩表现与文字设计，注重绘本的整体设计。通过对优秀绘本的案例分析及相应的绘本创作实践，让学生掌握绘本创作的常用方法和基本原理，同时为接下来的课程打好基础。

24.《产品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产品设计课程是艺术设计学专业的一门选修课程，内容包括设计理论和设计实践。研究形态的构成，但重点在意象、风格等形态内涵的探索，培养学生产品造型的创新设计能力。主要学习产品形态的构建方法，功能与形态、操作使用方式与形态、仿生的形态、意象的形态、形态语义、形态构成，形态与造型风格，形态与产品结构，形态与造型材料，完形理论等。教学中选择日常生活中功能单纯的简单产品作设计练习，培养学生产品造型形态的设计能力。

25.《壁画创作》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该课程为艺术学门类进阶的基础训练课程，课程主要在训练艺用者的色彩与造型结构，让学生更能了解前辈艺术家的壁画色彩运用与画面构成方法，如何造就出艺术性与艺术价值。此课程为公共艺术方面的专业性课程，主要着重学生壁画方面的创作思维同时与毕业创作的建构训练，并经由此课程学生得学习如何撰写专业性论文、论述，更了解壁画素材的发展性与就业特质，该课程主要在训练艺用者对于壁画创作的想法与设计，

及如何在不同的空间里去营造出具实用性、艺术性壁画创作。

26.《纪录片实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作为数字媒体艺术专业限选课程，其内容和任务主要是了解纪录片的历史发展和主要流派，从创作者的角度学习纪录片创作思想和实现手法，在作品赏析与讨论中了解纪录片的创意、拍摄的基本策略。通过教学，让学生牢固地掌握纪录片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把握拍摄纪录片的基本特征、基本规律和原则，最终能较好地较熟练地认识和掌握纪录片拍摄的基本方法和路径。课程结束后让学生牢固地掌握纪录片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把握拍摄纪录片的基本特征、基本规律和原则，最终能较好地较熟练地认识和掌握纪录片拍摄的基本方法和路径。

27.《设计材料与印刷》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包装设计材料与印刷这门课程是艺术设计学专业广告方向的重要课程之一。通过教学，使学生对包装流程中的市场调研，包装材料，包装技术，印刷流程有系统的了解。学生能从设计的角度出发，根据商品的特点，销售方式，结合市场学、消费心理学，以及包装材料和生产方式，独立进行包装结构和容器造型的设计，并全面了解包装历史、包装技术、包装材料、包装设备及运输的相关知识，了解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将来参加设计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28.《装置艺术创作》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该课程主要在训练艺用者对于空间的使用与设计，及如何在不同的空间里去营造出具实用性、艺术性的装置创意与设计。能让学生充分把握公共空间的尺度，理解空间的内涵，掌握空间创作基本要求，充分运用到前期掌握的相关知识，其使用范围延伸至商业空间、剧场设计、影视场景、情境模拟等。是一门现代艺术、博物馆、商业中心等展演重要的课题，使更了解公共艺术与环境、人文历史与小区文化的关系，现代素材与当地传统素材的应用与时代意义。

29.《珠宝工艺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从创新设计概念强化基础与技术，认识材质及珠宝设计之基本方法，利用媒材的特质、色彩的选用以及形态与美学，强化设计图稿中的手绘技巧，同时藉由欣赏知名品牌艺术珠宝作品，从中学习如何使设计更具美感、创新性，在整个珠宝设计过程中，将创意、组织、设计、绘画及成本控制等事项，作出全面的整合，进而发展研究个别创作形态的构成，透过此课程除了可了解珠宝与饰品设计流程、绘图技巧及实务创作与应用，亦能知悉珠宝设计之「前端设计」与「后端生产」所需具备之专业知识。

30.《影视广告综合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影视广告综合设计》课程是艺术设计学专业的一门选修课，该课程重点在于创作实践，在实践中加深对各种艺术形式呈现的认识和理解，尝试综合各种创作技能，以此完成综合艺术创作。本课程主要讲授多媒体影视制作技术的基本理论，Premiere 制作软件的视音频剪接、转场特技、视音频滤镜技术、字幕制作、视频运动、节目输出等软件的使用。做到对各种创作手段的融会贯通，能够根据自己对艺术的理解设计艺术作品，能够根据作品进行综合策划、制作、包装等系列工作。

31.《HTML5 应用开发基础》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门课程的任务是使本专业学生掌握必要的移动互联网时代程序开发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从而更好的为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服务。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能较为熟练地使用所学知识技术创建个人或商业网站或 APP，同时为后续的动态网站课程、毕业设计以及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根据教育技术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为教育信息化培养人才，是教育技术系的基本任务之一。

32.《动效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动效设计可应用于模拟 APP 产品的可用性测试、丰富静态页面 UI 的页面跳转切换效果、提交产品方案汇报与演示、同时该课程也是交互设计方向的必修课程，通过动效设计，进一步加深对互联网产品的逻辑理解，也是产品情感化表达、提升用户体验的关键。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 UI 界面设计的动效基础及动效制作技巧方法，对交互、用户体验有总体的认知，掌握产品管理与设计流程、培养学生在互联网时代对信息的敏锐捕捉力，提高互联网岗位竞争力。

33.《数字广告创意表达》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以培养学生的数字广告设计能力、提高鉴赏水平的为教学目标，力图构建一个科学的、合理的平面广告设计实验课程教学体系。使学生通过本课程的系统学习，不断地巩固在课堂上学到的相关理论知识，加深对设计基本概念的理解，更好地将设计基础知识与广告设计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综合设计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以及艺术修养，逐步掌握平面广告招贴设计的各个步骤、方法，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完成广告设计，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将数字广告在传统媒介上进行全方位、大范围的传播。并且能够应用在广播、电视、计算机、软件、手机等数字媒体传播媒介中。通过技术优化处理，实现广告的深层次设计。

34.《包装系统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6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包装在人们的生活中已成为十分注目，不可缺少的需求，包装行业在诸行业中，在国民经济的总产值中具有了举足轻重的地位。通过教学，使学生对包装流程中的市场调研，包装材料，包装技术，印刷流程，以及运输、销售和计算机制作过程有系统了解。学生能从艺术设计的角度出发，根据商品的特点，销售方式，结合市场学、消费心理学，以及包装材料和生产方式，独立进行包装结构和容器造型、包装装潢的统一设计，并掌握系列化、礼品化商品的包装设计创意方法和表现技法。为其将来参加设计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教学中应注意对学生高级技能培养，注重应用型人才的塑造。

35.《专业考察》

学分：4

学时：96

开课学期：7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一门实践性、应用型很强的课程，教学方法和传授途径不同于课堂教学。其教学目的旨在以前所学专业为基础，以考察基地为中心，培养学生深入生活发掘画面的观念，探索从生活到艺术创造的规律。“外师造化，中得心源”，艺术来源于自然，而又高于自然，通过风景写生拓宽学生的艺术视野与自身修养，锻炼学生的观察能力、分析能力、感悟能力；脑、眼、心、手的协调能力，感性与理性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从而创造出符合社会的美感设计作品，为其后的艺术创作和设计思维奠定坚实的基础。

36.《新媒体综合实训》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7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是新媒体设计的综合实践课程，培养目标与研究宗旨在于推动科技与艺术的结合，分析新媒体产业的动态及趋势、掌握新媒体设计的方法，如企业微博、微信运营的方法和传播技能。课程主要分析移动端手机产品的设计案例、H5 经典传播案例分析、电商网站交互设计流程和案例分析，网站端和手机端的设计结合方法、对产品设计规范总结、最终以项目驱动制建立团队，尝试产品经理、交互设计师、视觉设计师、用户调研、产品营销角色的研究工作，实现产品管理与设计，营销与推广。

37.《品牌与形象系统设计》

学分：3

学时：72

开课学期：7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了解视觉识别系统对企业形象建立的重要性，并掌握 VI 设计具体操作中的基本步骤及基本的设计方法，理解设计基础课课程在该设计中运用，学会该课程的整套理论要点，为学习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打下基础。使学生理解和增强对品牌形象视觉设计的认识，增强从概念思维到表现的能力，培养个性设计素质，掌握主要的设计流程及实际当中的运用操作能力，培养学生理论结合实际的能力，树立创新意识。

★成长必修课程简介

本部分包含两门专业类创业就业课程，一门为《创业基础（实践）》，一门为《就业指导（理论+实践）》。以下对该两类课程进行分别介绍。

1.《创业基础（实践）》

学分：2

学时：48

开课学期：7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本课程主要是通过开展创业教育教学，使学生掌握创业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熟悉创业的基本流程和基本方法，了解创业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激发学生的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创业就业和全面发展。

具体任务分解：1、开课教授创业基础知识：开展基础创业知识与核心创业能力提升的课程；2、体验式锻炼学生创业能力：使用创业模拟教具、创业项目路演等模式。希望课程结束后学生掌握基本的创业基础知识和一定的创业基础能力，为今后的创业打下基础。

2.《就业指导（理论+实践）》

学分：2

学时：36

开课学期：7

先修课程：无

同修课程：无

排斥课程：无

课程简介：创业与就业指导课程是一门综合性课程。课程主要引导学生掌握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帮助大学生积极理性规划自身发展，通过课程的教学，掌握职业发展的阶段特点，认识自己的特性、职业的特性以及社会环境、培养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和职业探索、生涯决策能力，认清就业形式，了解相关政策法规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积极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自觉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有效促进大学生求职择业与自主创业。